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a Xia Bank Co., Limited.

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 要 提 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4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21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9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9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54
第十节	重要事项.....	5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6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到会董事10名，李汝革副董事长委托丁世龙董事行使表决权，Colin Grassie（高杰麟）董事委托吴建董事长行使表决权，孙伟伟董事、Till Staffeldt（史德廷）董事委托方建一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戚聿东独立董事委托骆小元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吴建、行长樊大志、财务负责人宋继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关文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法定中文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华夏银行，下称“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Hua Xia Bank Co., Limited
- 二、法定代表人：吴建
- 三、董事会秘书：赵军学（曾用名：赵京学）
证券事务代表：徐黎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05
电 话：010-85238570，85239938
传 真：010-85239605
电子信箱：zhdb@hxb.com.cn
-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05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xb.com.cn>；<http://www.95577.com.cn>
电子信箱：zhdb@hxb.com.cn
- 五、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股票代码：600015

七、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年3月18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9年4月10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29676

税务登记号码：京证税字 11010210112001X 号

组织机构代码：10112001—X

公司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公司聘请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 2 期 18 楼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利润总额	4,827,586	4,827,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0,227	3,760,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98,087	3,760,227
营业利润	4,811,265	4,827,586
投资收益	101,297	101,29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32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1,358	-39,690,3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90,992	-33,290,992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

要求确定和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9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86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3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9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3,82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6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14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境内审计数)		2007年(境内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7,129,635	17,139,866	17,611,366	17,611,366	14,260,282	14,260,282
利润总额	4,827,586	4,827,586	4,006,543	4,006,543	3,820,794	3,820,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0,227	3,760,227	3,070,838	3,070,838	2,101,189	2,10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98,087	3,760,227	3,060,301	3,060,301	2,000,401	2,000,401
总资产	845,456,432	845,594,709	731,637,186	731,637,186	592,338,274	592,338,274
股东权益	30,234,185	30,381,023	27,421,356	27,421,356	13,055,627	13,055,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1,358	-39,690,335	52,701,838	49,866,630	-23,659,993	-25,728,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75	0.70	0.70	0.50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5	0.75	0.70	0.70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74	0.75	0.70	0.70	0.48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6	6.09	5.49	5.49	3.11	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3	-7.95	10.56	9.99	-5.63	-6.1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44	12.38	11.20	11.20	16.09	1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4	12.97	18.23	18.23	17.12	1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23	12.38	11.16	11.16	15.32	1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3	12.97	18.17	18.17	16.30	16.30

注：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

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公司将债券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纳入利息收入科目核算，并相应调整经营活动现金流，同口径调整以前年度数据。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贵金属	9,500	533	-8,967	1,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7,684	765,724	-4,051,960	-76,9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46,797	11,640,738	-6,306,059	
衍生金融工具	-15,242	16,379	31,621	31,621
合计	22,758,739	12,423,374	-10,335,365	-43,869

四、境内外审计重要财务数据及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9年净利润	2009年末净资产	2008年净利润	2008年末净资产
基于国内会计准则计算	3,760,227	30,234,185	3,070,838	27,421,35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作的调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		146,838		184,004
调整小计		146,838		184,00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3,760,227	30,381,023	3,070,838	27,605,360

注：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差异为境外报告未摊销的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余额。因公司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境外审计报告中将全部债券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类别，至2006年度执行财政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债券投资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五、境内外会计报表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期初余额	9,809,864	9,809,864
报告期计提	3,329,899	3,329,899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214,614	214,614
报告期收回	32,779	32,779
报告期核销	1,986,958	1,986,958
报告期转出	197,633	197,633
期末余额	10,773,337	10,773,337

六、利润表附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009年度境内外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为：

（一）境内审计数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4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3	0.74	0.74

（二）境外审计数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7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7	0.75	0.75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境内审计数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4,990,528	14,655,270	5,406,956	1,407,326	961,276	27,421,356
本期增加		-24,184	1,581,577	376,023	3,760,227	5,693,643
本期减少		274,446			2,606,368	2,880,814
期末数	4,990,528	14,356,640	6,988,533	1,783,349	2,115,135	30,234,185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 1、资本公积的变动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本期增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税后），本期减少为转入当期损益金额（税后）。
- 2、“一般风险准备”增加是从本报告期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所致。
- 3、“盈余公积”增加是根据本报告期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4、“未分配利润”增加是由于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减少是由于分配2008年度股利及提取2009年度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所致。

（二）境外审计数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待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税后）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4,990,528	14,349,123	5,406,956	1,407,326	961,276	490,151	27,605,360
本期增加			1,581,577	376,023	3,760,227	-321,600	5,396,227
本期减少					2,606,368	14,196	2,620,564
期末数	4,990,528	14,349,123	6,988,533	1,783,349	2,115,135	154,355	30,381,023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同上。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2008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2009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11,094,055	34.29	0	0	0	-1,187,939,200	-1,187,939,200	523,154,855	10.48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5,720,800	5.52	0	0	0	-275,720,800	-275,720,8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803,213,461	16.09	0	0	0	-119,840,000	-119,840,000	683,373,461	13.69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790,028,316	55.91	0	0	0	-1,583,500,000	-1,583,500,000	1,206,528,316	24.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200,500,000	44.09	0	0	0	1,583,500,000	1,583,500,000	3,784,000,000	75.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200,500,000	44.09	0	0	0	1,583,500,000	1,583,500,000	3,784,000,000	75.82
三、股份总数	4,990,528,316	100.00	0	0	0	0	0	4,990,528,316	100.00

注: 2009年6月8日, 公司15.835亿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详见2009年6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钢总公司	569,234,462	299,600,000	0	269,634,462	(详见注1)	2009.06.08
国家电网公司	493,200,393	239,680,000	0	253,520,393	(详见注1)	2009.06.0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373,461	0	0	295,000,000 267,373,461	(详见注2) (详见注1)	— —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9,720,000	209,720,000	0	0		2009.06.08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229,000,000	49,000,000	0	(详见注3)	2009.06.08
SAL.OPPENHEIM JR. & CIE.KOMMANDITGESELLSC 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 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119,840,000	119,840,000	0	0		2009.06.08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 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	0	0	121,000,000	(详见注2)	—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4,640,000	94,640,000	0	0		2009.06.0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3,920,000	73,920,000	0	0		2009.06.08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70,840,000	70,840,000	0	0		2009.06.08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55,440,000	55,440,000	0	0		2009.06.08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4,940,000	44,940,000	0	0		2009.06.08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	0	-49,000,000	0	(详见注3)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176,000	22,176,000	0	0		2009.06.08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2,176,000	22,176,000	0	0		2009.06.08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17,976,000	17,976,000	0	0		2009.06.08
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4,700,000	14,700,000	0	0		2009.06.08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1,088,000	11,088,000	0	0		2009.06.08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8,988,000	8,988,000	0	0		2009.06.0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92,000	7,392,000	0	0		2009.06.08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7,392,000	7,392,000	0	0		2009.06.08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7,392,000	7,392,000	0	0		2009.06.08
珠海振华集团有限公司	7,392,000	7,392,000	0	0		2009.06.08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92,000	5,992,000	0	0		2009.06.08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5,992,000	5,992,000	0	0		2009.06.08
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35,200	4,435,200	0	0		2009.06.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市分行	2,217,600	2,217,600	0	0		2009.06.08
北京万年基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1,200	571,200	0	0		2009.06.08
合计	2,790,028,316	1,583,500,000	0	1,206,528,316	—	—

注：1、2008年10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7.90528316亿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分别为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分别为2.69634462亿股、2.53520393亿股、2.67373461亿股。前述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36个月，锁定期自2008年10月20日开始计算，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1年10月20日上市流通。

2、公司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实体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受让的本公司4.16亿股原非流通股股份的锁定期做出如下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的5年内不会出售、转让、托管、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受让股份的全部和/或任何部分及相关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将受让股份项下的任何权利转让或质押给任何人士，除非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相悖要求。

3、2009年3月23日，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0.49亿股依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被公开拍卖。上述股份由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买取得，并于2009年4月8日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A股	2008年10月15日	14.62	790,528,316	2008年10月20日	0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德意志银行参与增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218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42号）批准，公司于2008年10月1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790,528,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4.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57,523,990.49元。该次新增股票的锁定期限均为36个月，锁定期自2008年10月20日开始计算，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1年10月20日上市流通。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内未发行股票及其衍生证券。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2009年6月8日，公司15.835亿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从而使股份结构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27.90028316亿股减至12.06528316亿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22.005亿股增至37.84亿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 股)

时 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 明
2011年5月18日	416,000,000	790,528,316	4,200,000,000	
2011年10月20日	790,528,316	0	4,990,528,316	

(三) 报告期内,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 股)

股东总数 (户)		192,77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0	13.98	697,646,942	269,634,462	无	
国家电网公司	国有法人	0	11.94	595,920,393	253,520,393	无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	11.27	562,373,461	562,373,461	无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	6.00	299,600,000	0	无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17,512	4.95	247,000,000	0	质押	229,000,000
SAL. OPPENHEIM JR. & CIE.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有限合伙企业	境外法人	0	3.43	171,200,000	0	无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 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	2.42	121,000,000	121,000,000	无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75,300	2.35	117,442,972	0	质押	59,000,00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71,014	1.75	87,188,986	0	质押	42,870,00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70,000	1.74	86,930,000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首钢总公司		428,012,480			人民币普通股		
国家电网公司		34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SAL.OPPENHEIM JR.& CIE.KOMMANDITGESELLSCHAFT		17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7,442,972	人民币普通股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7,188,98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86,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7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前10名股东中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是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完成收购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100%权益持有人SAL.OPPENHEIM JR.&CIE.S.C.A.的100%股份的交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0年3月18日临时公告。

(二) 股权转让情况

1、2009年3月23日,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0.49亿股依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被公开拍卖。上述股份由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买取得,并于2009年4月8日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2、2009年9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将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公司的595,920,393股股份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同意。

3、2009年11月16日,本公司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协议受让本公司股东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SAL.OPPENHEIM JR.&CIE.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所持本公司的171,200,000股股份。此次股份变动,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审批同意。

(三)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1	首钢总公司	269,634,462	2011.10.20	269,634,462	公司非公开发行7.90528316亿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36个月,锁定期自2008年10月20日开始计算,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1年10月20日上市流通。

2	国家电网公司	253,520,393	2011.10.20	253,520,393	公司非公开发行 7.90528316 亿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 36 个月，锁定期自 2008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计算，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上市流通。
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62,373,461	2011.05.18	295,000,000	自股份交割日起的 5 年内不会出售、转让、托管、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受让股份的全部和/或任何部分及相关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将受让股份项下的任何权利转让或质押给任何人士，除非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相悖要求。
			2011.10.20	267,373,461	公司非公开发行 7.90528316 亿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 36 个月，锁定期自 2008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计算，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上市流通。
4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 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 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	2011.05.18	121,000,000	自股份交割日起的 5 年内不会出售、转让、托管、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受让股份的全部和/或任何部分及相关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将受让股份项下的任何权利转让或质押给任何人士，除非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相悖要求。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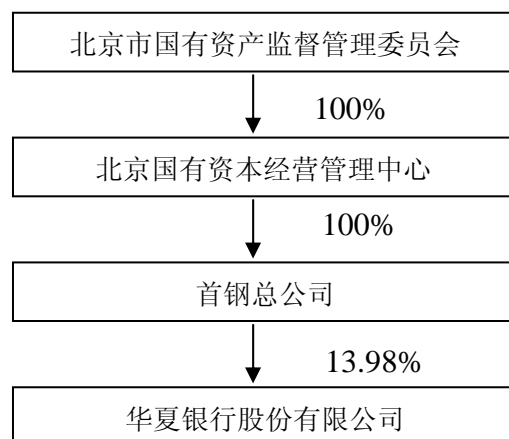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1、首钢总公司

首钢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前身是始建于 1919 年的石景山钢铁厂，1996 年 9 月改组为首钢集团，首钢总公司作为集团的母公司，对集团所有资产行使资产经营权，1999 年 8 月 2 日，经国家经贸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首钢总公司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实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726,39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继民。首钢总公司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

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2、国家电网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控股公司的试点，注册资本金 2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振亚。国家电网公司作为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电力保障。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力购销及所辖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投资、建设及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等。

3、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注册地在德国法兰克福，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约瑟夫·阿克曼，注册资本 15.89 亿欧元，主营业务：通过自身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从事各类银行业务，提供包括资本、基金管理、不动产金融、融资、研究与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公司有权办理各类交易，采取各种有助于实现公司目标的措施，特别是购置和转让房地产、在境内外建立分支机构、购置、管理和出售其与其他企业内的权益及签订企业协议。

4、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云南中烟工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由玉溪卷烟厂改制而成，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穗明。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烟草加工、生产、销售，烟草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烟草原

辅料的购销，并通过对外投资涉足能源、交通、化工、机电、建材、高新技术等行业的多元化经营的集团公司。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数量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吴建	董事长	男	1954	2008.12.26 起	0	0	0	240
	董事			2007.09.28—2010.09.28				
方建一	副董事长	男	1953	2007.09.28—2010.09.28	0	0	0	5.3
李汝革	副董事长	男	1963	2007.09.28—2010.09.28	0	0	0	4.9
孙伟伟	董事	女	1955	2007.09.28—2010.09.28	0	0	0	5.3
丁世龙	董事	男	1963	2007.09.28—2010.09.28	0	0	0	3.3
Colin Grassie (高杰麟)	董事	男	1961	2007.09.28—2010.09.28	0	0	0	4.1
Till Staffeldt (史德廷)	董事	男	1966	2007.09.28—2010.09.28	0	0	0	4.9
樊大志	董事	男	1964	2007.09.28—2010.09.28	0	0	0	191
	行长			2008.12.26 起				
赵军学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男	1958	2007.09.28—2010.09.28	0	0	0	178
高培勇	独立董事	男	1959	2007.09.28—2010.09.28	0	0	0	15.1
戚聿东	独立董事	男	1966	2007.09.28—2010.09.28	0	0	0	15.1
牧新明	独立董事	男	1957	2007.09.28—2010.09.28	0	0	0	10.3
盛杰民	独立董事	男	1941	2007.09.28—2010.09.28	0	0	0	12.9
骆小元	独立董事	女	1954	2007.09.28—2010.09.28	0	0	0	12.9
卢建平	独立董事	男	1963	2007.09.28—2010.09.28	0	0	0	14.3
成燕红	监事会主席	女	1958	2007.09.27—2010.09.27	0	0	0	240
张萌	监事	女	1958	2007.09.28—2010.09.28	0	0	0	2.5
田英	监事	女	1965	2007.09.28—2010.09.28	0	0	0	3.3
郭建荣	监事	男	1962	2007.09.28—2010.09.28	0	0	0	4.5
刘国林	监事	男	1951	2007.09.28—2010.09.28	0	0	0	2.5
程晨	监事	女	1975	2007.09.28—2010.09.28	0	0	0	2.9
何德旭	外部监事	男	1962	2007.09.28—2010.09.28	0	0	0	11.6
陈雨露	外部监事	男	1966	2007.09.28—2010.09.28	0	0	0	9.4
李国鹏	工会主席	男	1955	2007.10.13 起	0	0	0	178

	职工代表监事			2007.09.27—2010.09.27				
李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58	2007.09.27—2010.09.27	0	0	0	117
张国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59	2007.09.27—2010.09.27	0	0	0	93
王耀庭	副行长	男	1963	2007.09.28—2010.09.28	0	0	0	177
李翔	副行长	男	1957	2007.09.28—2010.09.28	0	0	0	177
宋继清	财务负责人	男	1965	2009.04.17 起	0	0	0	128
张明远	原独立董事	男	1956	2007.09.28—2009.03.13	/	/	/	3.0
刘熙凤	原董事 原财务负责人	女	1948	2007.09.28—2009.04.17	/	/	/	138
合计	/	/	/	/	/	/	/	2005.1

注：1、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的规定，凡在本公司领取工薪的董、监事不再领取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公司董、监事津贴由劳务报酬、委员会职务津贴和会议补助三部分组成。劳务报酬指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参与董、监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后）；委员会职务津贴指董、监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职务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每年1.2万元）（税后），参加多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董、监事，其委员会职务津贴按其所任职的委员会数量发放；会议补助指董、监事参加董、监事会会议的补助，标准为每次3000元（税后）。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试行办法》进行核定与发放。

3、2009年高管人员薪酬总额含2009年工资性收入和2009年发放的2008年度的应付工资和奖金。

4、樊大志行长2007年9月在本公司起薪，其2008年发放的2007年度的年度奖金按照月核定；其2009年发放的2008年度的奖金按照副行长标准核定。

5、工会主席李国鹏收入比照副行长标准执行。

6、原独立董事张明远津贴发放截至2009年一季度末。

7、原财务负责人刘熙凤于2009年4月退休。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方建一	首钢总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1998年6月至今
李汝革	国家电网公司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07年11月至今
孙伟伟	首钢总公司	副总经理	2003年11月至今
丁世龙	国家电网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部副主任	2005年11月至今
Colin Grassie (高杰麟)	德意志银行	英国区首席执行官	2009年至今
Till Staffeldt (史德廷)	德意志银行	柏林大区私人及商业客户部总监—执行董事	2009年至今
张萌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2008年12月至今
田英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1999年12月至今
郭建荣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02年至今
刘国林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1994年1月至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吴建，董事长，男，1954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设备信贷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区办事处副主任、主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总经理、党组书记，交通银行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方建一，副董事长，男，1953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首钢国际经贸部财务处副处长，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业务部财务处副处长，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首钢船务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海外总部金融财务部融资处处长、副部长，首钢总公司开发部副部长，首钢总公司财务助理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助理。现任首钢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李汝革，副董事长，男，1963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菏泽发电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委员；山东电力燃料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电力局财务部主任；华夏银行董事、副董事长；交通银行董事；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局)副总会计师；湘财证券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英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国家电网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兼资金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国家电网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孙伟伟，董事，女，1955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业税务师。曾任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

丁世龙，董事，男，1963年7月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综合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河南省电力公司(局)财务处副处长、电力部经济调节司与国有资产监督司助理调研员(挂职锻炼)、河南省电力公司(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河南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兼任河南开祥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Colin Grassie (高杰麟)，董事，英国籍，男，1961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

历。曾在 J P 摩根公司任职，并先后担任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部主管（亚洲区）、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销售部总监（欧洲区）、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部总监（欧洲区）、德意志银行亚太区（不包括日本）首席执行官。现任德意志银行英国区首席执行官。

Till Staffeldt（史德廷），董事，德国籍，男，1966 年 4 月出生，现任德意志银行柏林大区私人及商业客户部总监和执行董事。大学学历。曾在德国商业银行和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任职。1997 年 1 月进入德意志银行。史德廷先生曾先后任职于信贷风险管理和公司及房地产业务部，并于 2001 年 2 月加入公司发展部。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史德廷先生担任亚太区公司发展部总监。2006 年，史德廷先生调任私人及商业客户部，并就任全球业务管理和发展-私人及商业客户-总监。2009 年起，史德廷先生担任柏林大区私人及商业客户部总监。

樊大志，董事、行长，男，1964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师；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华夏银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常务副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2009 年 10 月起兼任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

赵军学（曾用名赵京学），董事、董事会秘书，男，1958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南方公司总经理助理，粤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党组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高培勇，独立董事，男，1959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天津财经学院财政系讲师、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教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党委书记、副所长、教授。

戚聿东，独立董事，男，1966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系教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常务副主编兼编辑部主任，企业管理系副主任、MBA 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和主任，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牧新明，独立董事，美国籍，男，1957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美国华盛顿世界银行基础设施局，联合国国际开发组织及美国国际开发署投资顾问，菲律宾马尼拉亚洲开发银行项目官员，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教授，美国所罗门公司亚太地区副总裁。现任合成国际有限公司总裁，桥维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

盛杰民，独立董事，男，194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曾在华东政法学院、上海复旦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骆小元，独立董事，女，1954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财政研究》杂志副主编、编辑部主任，会计学会会刊、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刊编辑部主任，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委员兼考试办公室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会计师、注册中心主任等。

卢建平，独立董事，男，1963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教授。曾任浙江大学哲学系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涉外经济法律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国际经济法系主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成燕红，监事会主席，女，1958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综合处副处长、债务处副处长、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市委金融工委副书记、书记，北京市政府金融办主任。现任华夏银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张萌，监事，女，195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田英，监事，女，196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财政学院教师，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现任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郭建荣，监事，男，1962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分行储蓄所会计、调查研究室科员、计划调研科副科长、综合计划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等职，交通银行包头分行计划信贷部负责人、综合计划处负责人、副处长、处长、储蓄存款部经理、营业部经理等职。现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国林，监事，男，1951年3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建筑工程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程晨，监事，女，1975年3月出生，EMBA学位。曾任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常务总经理，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德旭，外部监事，男，1962年9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中国社会

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科研组织处处长、副所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投资学会常务理事。

陈雨露，外部监事，男，1966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学院）副主任、副教授和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副会长。

李国鹏，职工代表监事，男，1955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调研信息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安分局局长、党组书记，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党组书记、行长，华夏银行行长助理，华夏银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兼总行营业部党组书记、总经理，华夏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华夏银行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李琦，职工代表监事，男，195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大学法律系教师，中农信山东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英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夏银行济南分行稽核法规处处长，华夏银行纪委委员、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稽核部总经理。

张国伟，职工代表监事，男，1959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北海代表处驻京办事处负责人，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北海代表处资金信贷处副处长兼北京办事处主任，华夏银行北京管理部东四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华夏银行总行营业部办公室主任兼保卫处处长，华夏银行大连支行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华夏银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合规部总经理。

王耀庭，副行长，男，1963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副处长，华夏银行信托租赁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证券部主任兼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行长助理、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总行不良贷款清收小组成员、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党组副书记、副行长，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党组（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行长助理（兼国际化改造办公室主任）。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李翔，副行长，男，1957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主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组（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行长助理（兼公司业

务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宋继清，财务负责人，男，1965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助理调研员，门头沟区地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门头沟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门头沟区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门头沟区区长助理，门头沟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部副主任，办公厅副主任、主任，信息研究部主任，华夏银行副首席财务官。现任华夏银行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姓名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吴建	无
方建一	信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博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汝革	无
孙伟伟	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内审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审计协会副会长
丁世龙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Colin Grassie（高杰麟）	无
Till Staffeldt（史德廷）	无
樊大志	无
赵军学	无
高培勇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党委书记、副所长、教授；烟台万华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首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戚聿东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工商管理学院院长；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牧新明	合成国际有限公司总裁；桥维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
盛杰民	孚日集团、华鲁恒生、同力水泥、湘潭电机等4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骆小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外部监事
卢建平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浙江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成燕红	无
张萌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等董监事
田英	无
郭建荣	无
刘国林	无
程晨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常务总经理；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德旭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雨露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副会长；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鹏	无
李琦	无

张国伟	无
王耀庭	无
李翔	无
宋继清	无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3月，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张明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明远先生因工作原因请辞独立董事职务。

2009年4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刘熙凤女士辞去本行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宋继清先生担任本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刘熙凤女士辞去本公司董事和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宋继清先生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员工情况

(一)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12301人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6人
--------	--------	-----------------	-----

(二) 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管理类	2657
业务类	8847
保障类	797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类别	人数
大专及以上学历	12058
大专以下学历	243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规章，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

层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合规、稳健、又好、又快发展，核心目标是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价值的长期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活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运作机制。

（一）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有关要求，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秘书职责等内容的条款进行了修订，确保公司章程能够适应最新监管要求。

制定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向监事会信息报告工作制度》，从信息报告的内容、形式、时限和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明确了经营管理层向监事会报告信息的责任和义务，保障了监事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知情权。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自 2007 年 3 月证监会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活动”）以来，公司通过自查自纠、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各阶段卓有成效地开展了专项工作，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查找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查找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监局的文件要求，制定了落实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监管要求的实施方案，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加强了对此项工作的组织与领导，明确了工作要求。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与督促下，经过全公司范围内的全面自查与认真总结，形成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公布。

2007 年 8 月 14 日-8 月 17 日，公司积极配合北京证监局圆满完成了现场检查工作。在整改提高阶段，针对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评价意见及公司自查出的问题，本公司采取了进一步深化制度重整、开展合规尽职教育等措施，并结合自身整改情况，形成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披露。

2008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要求在巩固 2007 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的基础上，把该项活动继续推向深入。公司再度从限期整改问题是否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未完成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及下一步改进计划等几个方面，对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后续工作报告》，并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披露，圆满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后续工作。

2009年,公司按照《关于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9]88号)的有关要求,积极参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活动,通过此次专项活动,公司切实加强了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的规范性,促进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监事会有效监督水平的极大提高。

(三)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无控股股东。

2009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了1次会议,通过15项决议。公司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其充分行使权利。

(四)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6名,高管董事3名。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09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共召开了6次会议,通过48项决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行使董事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建	否	6	3	3	0	0	否
方建一	否	6	2	3	1	0	否
李汝革	否	6	1	3	2	0	否
孙伟伟	否	6	2	3	1	0	否
丁世龙	否	6	2	3	1	0	否
Colin Grassie (高杰麟)	否	6	1	2	2	1	否
Till Staffeldt (史德廷)	否	6	2	2	1	1	否
樊大志	否	6	3	3	0	0	否
赵军学	否	6	3	3	0	0	否
高培勇	是	6	3	3	0	0	否
戚聿东	是	6	3	3	0	0	否
牧新明	是	6	1	3	2	0	否
骆小元	是	6	3	3	0	0	否

盛杰民	是	6	3	3	0	0	否
卢建平	是	6	2	3	1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09年，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职责。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并开展调研活动共2次，审议了公司战略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听取了公司业务部和北京分行五年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汇报。

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并开展调研活动共5次，审议了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和各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市场风险管理策略、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信用风险管理策略、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听取北京分行、昆明分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汇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并开展调研活动共3次，审议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稽核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及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听取了北京分行和昆明分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汇报。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议了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关于刘熙凤女士辞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推选宋继清先生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对董事和高管人员200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与评议、组织了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提出了2009年度高管人员分管业务/领域业绩考核方案等。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并开展调研活动共5次，审议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并对公司上半年成本和费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职责、义务以及履行职责的保障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确保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年报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作用。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中有6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2009年，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从保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参加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针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

活动独立地发表了专业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不适用。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1、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4 名，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2009 年，监事会按照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通过 19 项决议。各位监事勤勉尽责，按规定出席会议，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组织和参加了专项检查。

2、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09 年，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意见及监事会检查组的专项检查报告和调研报告。

3、外部监事制度

本公司监事会有 2 名外部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参加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独立地发表了意见。履行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组织并参加监事会的专项检查及调研活动。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内部重大信息迅速、顺畅传递和有效管理，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奠定良好的基础。2009 年，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完成了 4 项定期报告和 27 项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向投资者传递了包括财务数据、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等在内的重要信息。

2009 年，本公司继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了诚信、稳健、规范的良好市场形象。2009 年举行了多场与机构投资者和行业分析师的见面会，增进了市场对本公司的了解，提高了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价值认同。

二、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公司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实行一级法人、总分支行垂直管理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公司无控股股东，系整体上市，与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取外部招聘和内部选拔两种方式；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并报中国银监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年度考核试行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董事会下达的本公司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各高管人员分管业务/领域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董事评议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原则是：以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以关键业绩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定量和定性指标；兼顾高管团队业绩和个人业绩。此外，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了评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和监事会的评价意见，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四、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于 2008 年制定《华夏银行 2008-2012 年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建设先进的科技体系与营运体系、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稳健的运行管理体系、和谐创新的企业文化体系的内控目标。其中，建设先进的科技体系与营运体系是改革科技管理体系，建设和完善新的营运平台，加强信息安全体系建设，打造国内领先的信息技术支撑运营体系；建设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是健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再造风险管理流程，分阶段有步骤地建立起垂直、独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稳健的运行管理体系是完善内控体系，推进合规体系建设，构建全行系统垂直化稽核体制，完善计划财务体系，打造高质量和高效率的运行管理体系；建设和谐创新的企业文化体系是搭建企业文化建设的平台，建立健全企业文化建设的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组织实施，推行“诚信、规范、和谐”的核心价值理念。

2009 年初，董事会积极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职能，对公司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策略、高管人员履职、关联交易管理以及五年规划落实事项进行了统一计划和周密部署。一年来，董事会针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发展规划，研究制定了 2009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制定了 2009 年度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审议通过了对董事和高管人员 2008 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评价；依据监管部门关注方向，开展了对本届董事会以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专题调研活动；围绕五年规则落实情况，开展了对重点分行五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活动；针对成本控制和费用开支情况，开展了 2009 年上半年成本和费用控制情况的专题调研活动，为公司规范经营，稳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2009 年，公司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的原则，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和内控管理需要，修订完善业务制度 273 项，初步构建了由基本制度、具体办法、岗位操作手册三个层次组成、共计 621 项制度的制度体系，其中：修订和完善了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1 项，授信管理制度 80 余项，会计专业制度 140 余项，公司、个人和中间业务制度 220 余项，合规、稽核和监察条线制度 30 余项，人力、办公室等其他制度 150 余项。现有制度体系基本覆盖了所有业务和产品、覆盖了所有风险点，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深入落实和实践科学发展观，扎实推进“5218”工程，深化投入产出机制、营销机制、产品研发和推广机制、合规运行机制、行政运行机制等 5 项机制改革，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员工队伍建设，着力推进 18 项全行性重点工作，实现了经营管理目标和“零案件”的风险防控目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具体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在内部控制环境方面，公司不断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加快机构建设步伐，新增营业机构 36 家、设立村镇银行；健全组织架构，设立总行票据中心、中小企业信贷部，成立总行直接营销团队；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开展分层次、分专业培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推进企业文化进程，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二是在风险识别与评估方面，加强信贷政策研究与落实，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和系统，建立滚动风险排查机制，实施风险客户管理和总分行联动预警；制定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加强风险集中管理，运用风险计量指标体系，开展敏感性计量、风险价值计量和压力测试；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建立操作风险点库，完善关键风险指标，启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积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缺口管理，实施压力测试，强化应急管理，及时、准确、高效地识别和评估了公司面临的各类经营管理风险，确定了风险应对策略。三是在内控措施方面，明确划分相关部门、岗位、上下级机构职责，加强不相容职责分离控制；建立归口分级授权管理体制，强化业务授权管理；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财务控制；推动业务运行，深化产品研发，履行反洗钱义务；强化计算机系统环境控制，上线新核心系统，优化电子银行系统；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开展应急演练，实现了对经营管理活动的全方位覆盖，有效防范了各类经营管理风险。四是在信息交流与反馈方面，积极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完善信息报告制度，规范行政运行机制，召开机构投资者见面会和分析师沟通会，走访监管机构，充分信息披露，信息交流与反馈

顺畅、及时、有效。五是在监督与纠正方面，坚持合规管理，推进合规运行机制建设，强化授信合规管理；开展专业检查；进行案件专项治理，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加以纠正和整改，体现了持续改进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内设稽核部作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实行稽核总部、稽核分部、驻地稽核办公室的三级组织架构，实施垂直的行政和业务运转流程，总部内设 5 个职能处室、下设 6 个稽核分部和 22 个驻地稽核办公室。截止 2009 年末，稽核人员 122 人，占全行员工比例达 1%，学历均是专科以上。2009 年，稽核部以合规为基础，以风险为导向，深化稽核监督，组织开展 5 类 12 项现场稽核，278 项离任稽核、150 项强制休假稽核，揭示了重点业务、机构和人员的突出风险；以服务发展为目标，关注经营发展中的主要矛盾，开展票据及保证金业务等 6 个调研项目，揭示了公司发展和结构调整中的问题，促进了经营管理的改进和提升；以强化内部控制意识，促进依法合规经营为目标，修订了《内部控制评价办法》，采取分行自我评价、总行专业评价、稽核监督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纳入经营绩效考评体系，作为授权管理、机构增设或撤并的依据，增强了员工加强内控建设的自觉性。

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足积极推进整改。2009 年，公司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新业务风险领域存在的不足之处，通过健全防止差错重犯机制，完善“举一反三”整改机制，建立长效整改和策划-实施-检查-措施四级动态循环改进机制，推动了内控问题有效整改。对 2009 年检查问题和以前未整改问题的整改率达 93%。

五、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完善和管理工作，未曾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有力保证了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对于公司、董事、监事、各级员工违反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按照《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华夏银行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六、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报告

2009 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困难的一年，公司力克时艰，坚定履行社会责任，用优质的金融服务创造价值，诚信合规的经营回报股东、客户和社会；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的转变；坚持稳健经营原则，实现质量、效益同步增长。

2009 年公司总资产达 8454.56 亿元，增加额超过 1000 亿元，利润总额 48.28 亿

元，同比增长 20.49%，投向国家重点投资项目、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领域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85.21%。在保持业务较快发展的同时，严控风险，防范案件，实现全行“零案件”的目标。新核心系统成功上线，提升了公司创新服务和风险控制能力，为未来业务发展和快速扩张带来了契机。

公司始终坚持服务至上，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打造服务平台和营销平台，加大对重点投资项目、基础设施、民生工程、节能环保等领域投入；推行绿色信贷，积极调整信贷结构，严控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贷款；推行“龙舟计划”，打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品牌，支持小企业发展；完善全国性机构网络布局，加快经济发达地区二级地市的网点建设；积极服务“三农”，加大对“三农”领域的扶持力度，筹建村镇银行。以人为本，不断构建和谐银行，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公司勇担社会责任，鼎力支持灾后重建。捐资 500 万元援建的什邡市蓥华镇中心小学、捐资 400 万援建的四川省江油市武都中心卫生院均已开工，捐资遭受“莫拉克”台风袭击的台湾灾区 400 万元支持台湾同胞战胜灾害，重建家园。2009 年公司通过中国扶贫基金会、北京市慈善协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等公益组织向社会持续捐赠善款达 1254 万元。

公司连续 8 年对贵州盘县、六枝特区和晴隆县定点扶持，促进地区经济发展。2009 年公司被评为“最具成长性银行”、“中国最佳中小企业服务商业银行”。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9年，公司坚决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部门规定，紧紧围绕发展规划纲要的目标和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落实2009年工作会议部署，加强计划调控，深化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高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努力实现质量、效益、速度、结构的协调发展，确保了全年各项业务的稳步发展，被社会权威媒体和研究机构评为“2009年最佳财富管理银行”、“2009年最具成长性银行”。

（1）经营状况良好

截至2009年末，公司资产总规模达到8454.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38.19亿元，增长15.56%，完成年度计划的105.68%；各项存款余额5816.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63.28亿元，增长19.85%；各项贷款余额4302.2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47.48亿元，增长21.03%；不良贷款率1.50%，比上年末下降0.32个百分点；2009年实现利润总额48.28亿元，比上年增加8.21亿元，增长20.49%；实现净利润37.60亿元，比上年增加6.89亿元，增长22.45%；资本充足率达到10.20%。

（2）加强战略管理，保证全行平稳较快发展

全面落实战略管理措施，着力推动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的落实，推动重点地区和重点区域分行加快发展；根据市场形势、监管要求的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状况，加强资本管理，合理控制风险资产水平，大力优化风险资产结构，提升风险资产使用效率；加强机构设置步伐，扩大服务范围；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了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

（3）落实营销工作，推动全行业务发展

全面落实营销工作，积极应对形势变化，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坚持“客户立行”，把营销工作重心放到客户开发与服务上，紧贴市场，紧贴客户，努力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提高客户贡献度；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提高客户忠诚度；重点产品品牌已在市场上形成良好口碑，品牌效益开始显现；营销平台建设取得突破，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业务结构得到优化，资金成本有所下降。

（4）加强信贷风险管理，信贷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突出加强了信贷政策研究与执行，建立了信贷政策管理流程、主辅办地区研究机制，逐步形成了行业监测、行业分析、行业政策、管理政策、限额控制等运行机制，信贷政策的实施能力不断增强，信贷结构调整取得了积极成效；建立了定期定量风险排查、风险客户库管理机制，风险预警处置能力得到增强。

（5）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推进投入产出机制建设，分步实施投入产出机制建设方案，加强了对投入产出的评价和考核，机构、人力、费用、激励资源配置得到优化；推进营销机制建设，加大了保障和支持营销的力度；推进产品研发推广机制建设，着力开发打造了一批产品和服务品牌；推进合规运行机制建设，强化内控管理，实现了“零案件”目标，有力促

进经营管理的改进和提升；推进行政运行机制建设，工作质量和效率得到提高；打造现代化运营平台，新核心系统成功上线。

2、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29,635 千元，营业利润 4,811,265 千元。

(1) 按业务种类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业务种类	业务收入
贷款	12,689,152
拆借	80,816
存放央行及同业	-1,386,406
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	1,701,869
债券投资	2,817,317
手续费、佣金	1,024,435
其他业务	202,452
合计	17,129,635

(2) 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华北、东北地区	6,225,904	444,790
华东地区	5,440,067	2,258,439
华中、华南地区	2,857,200	1,091,470
西部地区	2,606,464	1,016,566
合计	17,129,635	4,811,265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比较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其中存贷款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存放拆放同业业务以及结算、代理等业务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较上年度期末 (%)	主要原因
总资产	845,456,432	15.56	贷款等资产业务增长
总负债	815,222,247	15.76	存款等负债业务增长
股东权益	30,234,185	10.26	净利润增加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较上年同期 (%)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7,129,635	-2.74	业务规模增长、存贷利差下降
营业利润	4,811,265	19.27	业务规模增长、资产盈利能力提高
净利润	3,760,227	22.45	业务规模增长、资产盈利能力提高

(2)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科目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9,473,615	40.47	存放同业业务增加
贵金属	533	-94.39	实物金业务减少
拆出资金	22,889,762	41.64	拆出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724	-84.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24,216	-94.54	衍生金融资产业务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952,004	55.13	买入返售业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40,738	-35.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7,837	-98.29	衍生金融负债业务减少
应交税费	1,988,601	41.70	应交税金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63	-9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未分配利润	2,115,135	120.03	净利润增加
投资收益	101,297	334.05	差价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869	-164.84	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3,377,016	-31.00	减值准备计提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6,090	-30.32	其他业务成本减少
营业外收入	52,017	123.77	营业外收入增加

4、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09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为现金净流出 332.91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400.71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调控计划，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加大收益高的资产业务的投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 85.59 亿元，主要是由于到期收回债券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 17.79 亿元，主要是公司利润分配及支付发行债券的利息。

5、非财务信息的讨论分析

面对历史罕见的国际金融危机和严峻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不断推进营销机制建设，提高了营销的组织性、系统性和协调性。

推进营销机制建设，加大了营销的组织推动力度。先后启动实施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国际业务营销机制建设方案，进一步完善了营销条线业务流程、岗位职责、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梳理并强化营销部门职能和设置，总行成立了直接营销团队，设立了总行票据中心，批准 6 家分行成立财富管理中心，设立了中小企业信贷部，在北京、江苏、浙江和湖北等地区成立 9 家分部，其中 5 家分部已开业；加强总、分行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和营销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营销联动机制初步显现。

积极推进产品研发和推广机制建设。成立了总行产品管理委员会，完善了产品研发管理的基本制度，优化了产品开发、审批、推广等流程。加大了对产品的集中宣传和广告投放，取得良好的宣传效应和社会反响。努力打造“龙舟计划”，塑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品牌；商旅卡、慧盈 19 号、创盈 10 号、信用卡、国际业务等荣获多项奖项；成功办理了国内第一笔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业务。

6、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8,125 万元，占该公司股权的 2.13%，该公司自 2002 年 3 月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迅速。

2008 年 3 月，VISA 国际组织重组后，在美国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持有 VISA 国际组织股权 1999 股。根据 VISA 国际组织董事会决定本公司持有的股权自 VISA 国际组织重组上市后，3 年内不能出售。

7、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2009 年，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采取报价、成交价或收益率曲线法确定。其中：人民币债券收益率曲线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外币债券收益率曲线采用彭博系统提供的收益率曲线。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¹：万元

项目 (1)	期初金额 (2)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4)	本期计提的减值 (5)	期末金额 (6)
金融资产					
其中：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²	527,031.50	-49,439.31			79,047.26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44,313.07	-41,891.51			2,421.5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4,679.65		751.62	-2,853.79	1,164,073.85
金融资产小计	2,321,711.15	-49,439.31	751.62	-2,853.79	1,243,121.11
金融负债	45,837.29	45,052.37			833.28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³					
合计	2,321,711.15	-49,439.31	751.62	-2,853.79	1,243,121.11

注：1、单位统一折算成人民币列示。2、含衍生金融资产。3、其他中金额重大的项目，可以在表中单独列示。4、直接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5、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6、“合计”不含“金融负债”。

8、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未来经营环境变化

(1) 国际国内形势复杂，不确定因素仍然很多。世界经济复苏基础并不稳固，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仍然存在，全球性挑战压力增大，经济回升内在动力仍然不足，结构性矛盾仍很突出。在我国经济形势企稳回升势头继续巩固、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资本市场迅速发展以及监管部门鼓励银行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和利率政策等带来的发展机遇下，如何克服市场流动性比 2009 年总体偏紧、资本约束增强等困难，克服经济回升波动性、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等给资产质量带来的压力，考量着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贷款定价能力和未来盈利模式。

(2) 货币政策在保持适度宽松前提下微调的幅度和频率进一步加大。2009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为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根据新形势新情况着力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特别是要更加注重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进入 2010 年，通货膨胀逐步显现并超出预期，流动性收缩信号加强，1 月 18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上调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这是自 2008 年 6 月来的首次上调。虽然对商业银行当前流动性收缩的作用影响有限，但对未来货币信贷政策走向的影响却意义深远，甚至可以说是货币政策转向的一个标志性事件。伴随着一系列调控措施的出台，商业银行未来流动性管理压力将逐步凸现。

(3) 资本约束有效性监管加强。在商业银行依靠传统存贷利差盈利的模式下，存贷利差缩小迫使商业银行通过扩大信贷规模实现“以量补价”，但信贷规模激增不断消耗着商业银行的资本，使其资本充足率快速下降。一方面是不扩大的资本缺口，一方面是资本补充的限制，另一方面又面临监管部门对资本约束有效性监管的加强，这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4) 调整信贷结构与防控资产风险将成为业界发展的主基调。2009 年信贷超常增长带来的潜在风险是不容忽视的，特别在与实体经济的一致性、信贷结构的合理性等方面存在着不少背离现象，如果这种背离持续时间过长，无疑会加大未来的经济波动风险和不良贷款的反弹风险。因此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配比、客户结构，及时退出一些行业，逐步转向实体经济、中小企业，将成为商业银行信贷结构的调整重点，但由此也会带来商业银行在某些项目和行业上出现同进同出的尴尬，产生退出先后的时间风险。

2、新年度经营计划及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

(1) 新年度公司经营目标

- 资产总额达到 10000 亿元以上
- 年末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50%以内

(2) 新年度公司主要措施

公司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发展规划纲要的目标和要求，坚定信心，真抓实干，继续深化机制建设，着力优化业务结构，切实转变发展方式，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实现“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促发展”的核心目标，推动又好又快发展，坚定不移地向现代化中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迈进。公司将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① 加强战略管理，推动科学发展

加强战略管理，提高推动发展的计划性和前瞻性；狠抓发展规划的落实，建立全行战略的研究、组织推动、实施、评价和调整机制，做好发展规划的监测、评估及动态调整，确保发展目标的实现；加强对市场情况和政策变化的前瞻性研究，提升预变和应变能力；加强资本管理，根据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建立可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渠道和措施，为平稳较快发展创造条件；今年要把握资本市场情况，及时完成次级债的发行工作，积极推动增发工作，确保资本及时补充到位，为业务发展提供资本支撑；

以风险成本原则为重点，积极研究推进内部转移定价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② 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实现风控保行

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运行体系和机制，坚持“贷审分离、优化增量、调整存量”，促进信贷投放合理增长、信贷结构不断优化、资产质量不断提高；要加大对问题贷款的处置力度，工作重点要转向使问题贷款向上迁徙，变成正常贷款；认真贯彻落实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要求，积极防范化解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的信贷风险、案件风险、政府融资平台信用风险、房地产行业信贷风险、个人贷款违规流入资本市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六大风险”；逐步完善风险政策与标准，切实加强表内外风险、跨业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管理，实现对风险的全覆盖。

③ 深化营销体制建设，提高竞争力

以营销机制的深化为主线，切实转变发展方式，以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客户服务能力为手段，以深化运行调控为重点，促进全行营销工作健康发展，搭建总—分—支重点客户开发和服务平台，总分行联动做好对重点客户的营销和服务；推进产品研发推广机制的落实和深化，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加强渠道建设，不断完善和丰富服务功能。

④ 加强综合调控，优化业务结构

继续加强综合调控，增强对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和监管政策的预见性，提高综合调控的前瞻性和有效性；继续提高中型贷款客户数量和余额占比，提高无贷户负债业务占比；坚持多种中间业务齐头并进，开拓中间业务收入新渠道，着重发展收益性较高的中间业务；提升风险定价能力，实行差异化信贷利率政策；拓宽资金运用渠道，加强资金运用统筹管理；要加强内部挖潜，深化投入产出机制建设，形成量化分析算细帐的精细管理方法，切实提高资本、资金、费用、人力等资源的使用效益。

3、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资金来源情况

资本充足不仅是银行业监管的刚性要求，更是商业银行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需要。为实现资本管理的基本目标，公司将建立完善的资本补充机制，确保满足资本需求。一是通过内部积累，不断充实资本实力；二是充分运用次级债和股票增发等工具，适时实施资本融资；三是按照国家允许的其他资本补充工具，增加资本。

4、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2010年可能是中国经济最复杂的一年，不确定性因素很多，公司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局面。世界经济复苏基础并不稳固，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还未完全消除，全球性挑战压力增大导致区域性、行业性风险依然存在；去年信贷资产扩张可能会导致今年信

用风险管控的压力增大；资产价格波动带来较高的市场风险，防范操作风险仍然是案件防控的重点；资本约束的压力仍然存在，银行经营管理的难度越来越大。

二、银行业务数据

(一) 商业银行前三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境内审计	境外审计	境内审计	境内审计
资产总额	845,456,432	845,594,709	731,637,186	592,338,274
负债总额	815,222,247	815,213,686	704,215,830	579,282,647
存款总额	581,678,388	581,678,388	485,349,577	438,782,259
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227,019,393	227,019,393	179,633,066	173,640,863
企业定期存款	172,055,771	172,055,771	144,485,251	150,443,321
储蓄活期存款	26,913,207	26,913,207	19,701,769	19,057,192
储蓄定期存款	56,621,312	56,621,312	43,916,985	35,233,557
其他存款	99,068,705	99,068,705	97,612,506	60,407,326
贷款总额	430,225,584	430,225,584	355,477,838	306,077,670
其中：正常贷款	423,768,319	423,768,319	348,990,658	299,188,163
不良贷款	6,457,265	6,457,265	6,487,180	6,889,507
同业拆入	6,121,271	6,121,271	7,688,164	--
贷款损失准备	10,773,337	10,773,337	9,809,864	7,528,317

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资本净额	440.69	403.46	242.04
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295.53	264.16	125.94
附属资本净额	145.16	139.30	116.10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4,318.69	3,540.01	2,926.51
资本充足率(%)	10.20	11.40	8.27
核心资本充足率(%)	6.84	7.46	4.30

(二) 商业银行前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资产利润率		0.48	0.44	0.46	0.54	0.41	0.41	
资本利润率		12.44	11.52	11.20	20.79	16.09	15.57	
资本充足率	≥8%	10.20	10.59	11.40	9.03	8.27	8.47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6.84	7.02	7.46	5.33	4.30	4.48	
不良贷款率	≤15%	1.50	1.61	1.82	2.04	2.25	2.50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75%	71.28	72.74	71.64	71.77	64.62	74.74

	外币	≤85%	51.47	43.28	29.23	55.62	54.17	55.00
	折人民币	≤75%	70.97	72.30	70.44	71.41	64.36	74.17
资产流动性 比例	人民币	≥25%	28.68	38.60	52.90	45.32	48.15	45.83
	外币	≥25%	97.61	112.66	67.87	60.55	80.83	77.1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79	4.74	3.72	5.01	5.58	5.8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3.99	31.20	27.48	36.56	41.70	40.07
拨备覆盖率			166.84	156.64	151.22	125.77	109.27	94.94
成本收入比			44.88	43.97	41.41	39.21	40.39	40.35

注：不良贷款率按“五级分类”口径，不良贷款率 =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余额 × 100%

迁徙率数据列表：

项目 (%)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85	5.92	12.0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1.04	14.41	17.0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8.14	62.61	30.5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2.49	41.08	15.45

注：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三）报告期分级管理情况及各层级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区分布情况

1、分级管理情况概述

本公司立足经济发达城市，辐射全国，按照总、分、支三级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分支机构规划设置、日常经营和内部管理。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在北京、南京、杭州、上海、济南、昆明、深圳、沈阳、广州、武汉、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大连、太原、青岛、温州、石家庄、福州、呼和浩特、天津、宁波、绍兴、南宁、常州、苏州、无锡、烟台、聊城、玉溪、镇江等城市设立了 28 家分行、3 家异地支行、1 家二级分行，营业机构达到 349 家，2009 年新增营业机构 36 家。

2009 年 8 月 10 日和 11 月 6 日，本公司长沙分行和合肥分行获银监会批准，正在筹建中。

2、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职员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万元)
总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1039	18,188,958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42	1378	10,853,745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路 81 号	18	535	3,591,569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 73 号	22	714	5,586,064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	22	626	5,014,927
济南分行	济南市纬二路 138 号	26	752	3,213,209
昆明分行	昆明市威远路 98 号	19	527	1,845,069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7 号南光捷佳大厦裙楼 1-4 层	16	444	2,423,910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51 号	10	364	2,010,546
广州分行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广场寺右新马路 113 号	10	392	3,250,467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	15	472	3,506,149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6 号	13	425	4,126,777
成都分行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A 栋 8 楼	11	344	1,387,157
西安分行	西安市长安北路 111 号	8	267	1,445,929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东风路 15 号	5	196	633,08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 25 号	10	313	2,469,524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5 号甲 1 层	13	400	1,705,528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大街 113 号	11	405	2,977,838
温州分行	温州市车站大道神力大厦	11	319	1,068,483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92 号	7	237	823,086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1 号首府广场	5	203	987,213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 9 号环渤海发展中心 E 座	10	311	1,023,701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辖区中山西路 48 号	12	359	1,583,273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787 号	3	161	741,357
绍兴分行	绍兴市延安路 260 号	3	140	449,903
南宁分行	南宁市民族大道 85 号南丰大厦	2	104	483,016
常州分行	常州市和平北路 162 号	2	126	366,060
苏州分行	苏州市干将西路 1296 号	11	351	1,321,104
无锡分行	无锡市新生路 105 号	11	330	1,329,995
镇江分行	镇江市解放路 288 号	1	67	137,998
总计		349	12301	84,545,643

注：镇江分行为二级分行。

(四) 报告期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1、报告期内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金额	占比 (%)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
正常贷款	411,226,152	95.58	24.94
关注贷款	12,542,167	2.92	-36.84
次级贷款	3,387,550	0.79	72.75
可疑贷款	2,059,427	0.48	-36.83
损失贷款	1,010,288	0.23	-20.19
合计	430,225,584	100.00	21.03

在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下，公司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的贷款。

2009年，本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积极推进信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加强信贷政策导向指引，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完善授信合规管理和风险预警体系，加大违约贷款清收处置力度，资产质量稳步提高。截至2009年末，不良贷款余额64.57亿元，同比降低0.30亿元；不良贷款率1.50%，同比降低0.32个百分点。

2、重组贷款、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类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
重组贷款	684,518	330,851	0.08
逾期贷款	6,452,457	6,199,207	1.44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贷后管理，建立滚动风险排查、预警协同处置机制，在加大存量问题贷款处置力度同时，有效控制新增问题贷款增长，逾期贷款、重组贷款状况持续改善。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余额3.31亿元，比年初降低3.54亿元，占全部贷款的比例为0.08%，比年初降低0.11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61.99亿元，比年初降低2.53亿元，占全部贷款的比例为1.44%，比年初降低0.38个百分点。

(五) 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期初余额	9,809,864	9,809,864
报告期计提	3,329,899	3,329,899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214,614	214,614
报告期收回	32,779	32,779
报告期核销	1,986,958	1,986,958
报告期转出	197,633	197,633
期末余额	10,773,337	10,773,337

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个别评估和组合评估两种方式对各项贷款的减值损失进行评估。

对于单笔金额重大的贷款，公司采用个别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损失的，损失金额以贷款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损失；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借款人的还贷能力、抵（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代偿能力等因素。

对于单笔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及按个别评估方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将包含在具有类似特征的贷款组合中，以组合为单位评估其减值损失，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六）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1,833,481	37,810,334	38,069,491	1,574,324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2009年，公司对应收利息进行检查，不存在减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核销程序与政策：

对符合核销条件的项目，公司按分行申报、总行审批的程序办理：分行相关部门组织坏账核销申报、审查，提交分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后上报总行；经总行相关部门审查、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进行核销。

公司在坏账核销中遵循严格认定核销条件，提供确凿证据，严肃追究责任，逐户、逐级上报、审核和审批，对外保密，“账销案存权在”的原则。坏账核销后，严格落实核销后管理责任，采取多种手段继续追索。

（七）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业务种类	数额	所占比例（%）	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减（%）
贷款利息收入	20,970,069	61.48	-11.86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271,727	0.80	-13.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099,705	3.22	-14.42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0,226	0.06	-59.23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721,755	7.98	-9.06
手续费收入	1,303,901	3.82	22.61
其他业务	7,720,999	22.64	-16.66
合计	34,108,382	100.00	-12.01

（八）贷款投放情况

1、贷款投放按行业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对公贷款行业分布前 10 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分布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制造业	119,443,612	27.75	100,138,091	28.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525,691	13.83	23,956,310	6.74
批发和零售业	51,608,444	11.99	50,514,225	14.21
房地产业	33,545,222	7.80	23,123,783	6.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021,388	6.98	20,525,034	5.77
建筑业	24,393,322	5.67	24,810,795	6.9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794,009	4.60	20,703,173	5.82
采矿业	13,455,600	3.13	9,465,550	2.6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400,604	1.49	4,038,044	1.14
住宿和餐饮业	5,141,599	1.20	4,096,713	1.15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国家扩大内需密切相关的交通运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贷款支持力度，确保实体经济信贷保障力度，强化绿色信贷管理，加强对高污染、高能耗、产能过剩行业风险控制，贷款行业结构不断优化。

2、贷款投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分布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华北及东北地区	155,495,626	36.14	128,883,332	36.25
华东地区	149,399,356	34.73	118,228,496	33.26
华南及华中地区	64,896,267	15.08	58,720,194	16.52
西部地区	60,434,335	14.05	49,645,816	13.97
合计	430,225,584	100.00	355,477,838	100.00

本公司贷款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地区，一是近年来本公司重点支持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分行的业务发展，效果较为明显；二是公司在这些地区设立分行时间较早，贷款占比较大，符合银行业务发展规律；三是这些地区经济总量较大，为本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机遇。

3、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余额	占比 (%)
前十名贷款客户	14,978,876	3.48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贷款集中风险，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合计 149.79 亿元，

占期末贷款余额的 3.48%，占资本净额的 33.99%，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4、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09 年		2008 年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71,725,179	16.67	50,952,332	14.33
保证贷款	145,367,786	33.79	116,701,835	32.83
附担保物贷款	213,132,619	49.54	187,823,671	52.84
—抵押贷款	164,668,702	38.28	131,484,151	36.99
—质押贷款	48,463,917	11.26	56,339,520	15.85
合计	430,225,584	100.00	355,477,838	100.00

公司注重以贷款抵押品作为缓释客户信用风险的重要工具。报告期末，公司抵押、质押贷款合计占比 49.54%，比期初降低 3.3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金融危机影响，企业资金紧张，以存款及保证金质押方式发放贷款占比下降；公司信用贷款占比较期初提高 2.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信用等级高、资质优良客户发放的贷款有所增加。

(九) 抵债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房产	67,566.11	27,356.40	74,588.73	25,025.04
土地使用权	-	-	-	-
股权	5,560.56	4,285.28	6,641.69	4,318.86
汽车	-	-	-	-
其他	3,781.24	3,048.00	3,779.95	2,566.56
合计	76,907.91	34,689.68	85,010.37	31,910.46

截止 2009 年末，抵债资产账面余额为 76,907.91 万元，其中房产类为 67,566.11 万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 87.85%，股权类为 5,560.56 万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 7.23%，其他类 3,781.24 万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 4.92%。

(十) 主要存款与贷款结构情况

1、主要存款及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企业活期存款	18,314,411	0.63
企业定期存款	26,910,349	2.13
储蓄活期存款	2,054,092	0.37
储蓄定期存款	5,323,793	2.46
合计	52,602,645	1.57

2、主要贷款及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一年以内短期贷款	27,142,777	4.66
中长期贷款	15,959,375	5.07
合计	43,102,152	4.82

注：一年以内短期贷款包括贴现。

(十一) 持有的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金额
政策性金融债	1,878,584
商业银行金融债	205,096
证券公司金融债	28,454
财务公司金融债	31,328
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债	5,000
商业银行次级债	157,000
保险公司次级债	60,000
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券	90,000
合计	2,455,462

其中，重大金融债券的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类别	币种	面值 (原币)	年利率 (%)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原币)
高盛公司	证券公司金融债	欧元	500	0.92	2011-05-11	120
摩根士丹利	证券公司金融债	美元	1000	0.37	2010-01-15	244
摩根士丹利	证券公司金融债	美元	500	0.53	2011-01-18	121
美联集团	商业银行金融债	美元	800	0.41	2011-10-15	194
通用电气金融服务公司	财务公司金融债	美元	600	0.44	2017-02-15	176
花旗集团	商业银行金融债	美元	1000	0.38	2014-03-07	294
原贝尔斯登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金融债	美元	700	0.47	2012-02-01	104
	合计折人民币		36,321			8,915

(十二) 报告期委托理财、资产证券化、各项代理、托管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1、委托理财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2009年，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取得良好成绩，累计发行创盈、卓越、慧盈、增盈

等理财产品 254 期，总发行规模 659 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69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08 万元，增长 127.59%。

2、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不适用。

3、各项代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2009 年，公司代理保险 1.75 亿元，实现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 773 万元。代理黄金交易 4.84 亿元，实现黄金交易手续费收入 61 万元，新增黄金代理客户 3639 户。

4、托管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2009 年，公司基金代销和托管业务取得较好业绩。主要体现在：一是托管规模继续较快发展，总托管规模达到 283 亿元，实现托管费收入 35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6 万元，增长 16%；二是公司基金代销规模增加，共代销产品 245 只，比年初增加 112 只，增长 84%。基金代销额 51 亿元，实现基金代销收入 3374 万元。

（十三）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合约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73,587	--	6,305
货币掉期合约	1,092,186	--	1,532
未交割即期外汇合约	10,229,935	45	--
远期合约	5,036,397	17,866	--
利率期权	73,587	6,305	--
合计		24,216	7,837

（1）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

（2）公司将衍生金融工具用于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例如，公司对于吸收的结构性存款，通过利率掉期降低利率风险。

（十四）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报告期末，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主要表外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	年初
信贷承诺	175,138,208	154,646,583
其中：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

银行承兑汇票	149,350,212	137,072,956
开出保函	4,844,867	4,936,118
开出信用证	11,218,362	6,034,87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9,724,767	6,602,635
租赁承诺	2,336,792	1,983,848
资本性支出承诺	398,536	88,136

上述表外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可能会产生影响，其最终结果需由未来相关事项是否发生来决定。在未来一定条件下，根据或有事项的确认原则，有可能转化为公司的现实义务。

（十五）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1、信用风险状况的说明

（1）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业务。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2）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本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全行风险管理战略的制定；总行信贷政策委员会负责重大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并组织实施；总行、地区信用风险管理部分别负责全行、所在地分行信用风险管理；公司根据授权体系和业务风险状况，实施授信审批委员会集体审批与专职审批人授权审批相结合的授信审批模式；公司按照授信业务风险控制环节，设置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工作岗位。

（3）报告期内信用风险管理措施。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本公司紧紧围绕“保增长、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核心目标，积极推动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稳步提高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确保资产结构和质量的优化、提高。一是加强授信政策研究与落实，强化授信组合管理，调整、优化信贷资产结构；二是强化授信全过程管理，深化循环改进机制，持续加强授信合规管理；三是建立定期风险排查、风险客户库管理机制，强化风险预警处置上下联动，及时退出潜在风险客户，有效防范新增违约风险；四是完善同一债务人管理，防范集团客户、关联互保风险；五是建立授信制度定期评价机制，优化信贷业务流程，确保制度、流程满足风险控制和业务发展需要；六是开发、试用新信用评级体系，提高风险识别、评估能力；七是强化贷款风险迁徙管理，充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八是加大问题贷款专业管理、集中处置，不断提高清收处置效率和效果。

（4）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和程序。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标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贷能力、还款意愿、还款记录、担保状况及借款人内部管理等非财务因素对信贷资产进行分类；本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客户

经理初分、客户经理主管审核、地区信用风险管理部初审、复审、认定的逐级分类认定程序。

(5) 信用风险基本情况

信用敞口。报告期末，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公司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合计为 10116.19 亿元。其中，表内业务风险敞口 8364.81 亿元，占比 82.69%；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1751.38 亿元，占比 17.31%。

风险集中度。报告期末，公司最大单一法人客户贷款余额 21.13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4.79%；最大十家单一法人客户贷款余额 149.79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33.99%。贷款行业、地区分布情况见本报告“贷款投向情况”。

不良贷款行业、地区分布。报告期末，公司各行业不良贷款率超过对公客户不良贷款平均比例（1.57%）的主要是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9.92%、农林牧渔业 5.69%、金融业 3.86%、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93%、批发和零售业 2.88%、房地产业 2.11%、制造业 1.95%，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金融业不良贷款率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这些行业的贷款总额相对较低。公司各地区不良贷款率超过全行不良贷款平均比例（1.50%）的是华南及华中地区 1.98%、华北及东北地区 1.71%，华东地区、西部地区不良贷款率低于全行不良贷款总体比例。

(6) 2010 年信用风险管理措施。2010 年，经济形势存在更多不确定性，在通胀预期增强、经济结构调整压力较大、经济稳定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固的情况下，公司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确保授信业务健康发展。一是强化国家宏观政策、监管政策把握研究能力，抓好信贷政策的有效执行与落实，有效指导信贷投放及结构调整。二是严格授信准入管理，强化贷后检查与预警，加快低质客户退出，有效防控新增问题贷款。三是加强问题贷款管理的组织推动，积极探索问题贷款清收处置手段多样化，有效处置问题贷款。四是完善合规运行管理机制，严格责任追究，严控授信业务案件发生。五是修订、完善授信制度，推动差别授权，积极支持与服务业务发展。六是加强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贷款、政府融资平台、集团客户等重点业务风险管理，有效防范新形势下的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的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银行要保持充足的流动性资产和畅通的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坚持审慎的原则，在保持充足超额备付的同时，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对各业务品种、各期限段的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和计量，提高资金安排的前瞻性和准确性。同时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通过压力测试和应急

预案，提供抵御潜在流动性风险和应急管理的能力，综合运用头寸管理、指标管理、缺口管理、流动性资产组合管理、负债多样化管理和市场融资渠道开发维护等手段，保证公司流动性保持在合适的水平，确保资产负债业务正常开展。

2009年央行实行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银行间市场流动性充足，也为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09年末公司本外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28.68%和97.61%，本外币存贷比为70.97%，符合监管要求。

3、市场风险状况的说明

(1) 市场风险类别。本公司承担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本公司存在利率风险的业务主要有：存款、贷款、债券业务、拆借/回购、利率互换、远期外汇交易和掉期外汇交易等。本公司拆借/回购业务期限在6个月内，利率互换用于理财产品的风险对冲，代客远期外汇交易及时平盘，掉期外汇交易期限在1个月以内，利率风险主要体现为银行账户利率重定价风险和债券资产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本公司存在汇率风险的业务（资产）主要有：即期、远期及掉期外汇交易、黄金交易和外汇资本金项目（含外汇利润及准备金）。本公司主要开办代理黄金交易业务，黄金自营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主要集中于外汇交易业务。

(2) 2009年末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和风险头寸。2009年末，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及美元利率重定价期限总缺口为320亿元，如果利率曲线整体上升100个基点，未来一年公司净利息收入将增加1.21亿元；债券资产余额（敞口面值）793.10亿元，平均久期3.75年，基点价值（PV01）2988.67万元人民币；外汇总敞口（包括黄金）为17亿元人民币，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3.95%，如果各外汇币种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升值1%，将产生收益1649万元。

(3) 2009年市场风险资本状况。公司2009年末交易账户总头寸为25亿元人民币，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无需计提市场风险资本。

(4) 2009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公司由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行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2009年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主要从以下三方面积极推进：一是致力于细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要求，制定下发了《华夏银行2009年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华夏银行2009年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华夏银行市场风险识别实施细则》和《华夏银行市场风险计量实施细则》；二是加强市场动态跟踪分析与提示预警，严格风险限额管理，逐日进行监控，在全球金融市场不确定性增强的环境下，避免了利率汇率大幅波动的冲击，全行市场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得到提高。三是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借鉴国际银行经验，建立了敏感性指标、风险价值（VAR）和压力测试“三位一体”的市场风险计量指标体系，并不断完善市

场风险报告内容，初步形成了涵盖日报、旬报、月报、季报和年报，面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和监管机构等不同对象的全面市场风险管理报告体系。

(5) 2010年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及应对策略。2010年，预期全球经济继续复苏，进入加息通道，同时区域经济恢复不平衡，部分国家主权债务风险将加剧。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着力于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预期央行在2季度以后加息的可能性较大，上调存款准备金率等流动性收缩政策的实施效果是影响加息时点的主要因素。基于利率上行的市场预期判断，结合本公司2010年总体经营目标，2010年市场风险管理应对策略包括：一是加强对存款准备金率、利率等货币政策工具以及主要资产价格变动的预测分析，密切关注区域市场变化，提高本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及结构调整的前瞻性和有效性；二是合理配置市场风险资本，匹配各币种资产负债结构，控制市场风险敞口；三是改进和提高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积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息差率和债券资产盈利能力；四是继续完善市场风险政策和程序，不断健全计量指标体系，加强计量方法及工具的运用和推广，提升风险计量能力；五是加强风险管理数据积累与挖掘，加快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4、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

(1) 2009年度操作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措施。2009年，公司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为案件风险。面对全球金融危机，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紧紧围绕业务核心目标，按照银监会监管要求和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在操作风险制度体系和管理方法建设方面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实现“零案件”目标，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采取的主要措施为：

一是开展案件专项治理活动，有效消除案件风险隐患；

二是加大内控管理力度，全员合规意识有所加强；

三是强化过程管理，创新业务操作风险识别机制；

四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防范操作风险的三道防线，以及“四位一体”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实施全员、全程、全方位的操作风险管理；

五是落实监管“指引”要求，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为经营管理提供支持和保障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2) 2010年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及应对策略。2010年，世界经济复苏基础并不稳固，国内经济回升内在动力依然不足，世博会和亚运会将在我国召开，以案件风险为主的操作风险仍然突出。本公司根据全行总体经营发展目标和要求，提出2010年操作风险管理策略：结合业务实际情况，继续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监管文件要求，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在本公司的具体实施，紧紧围绕“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促发展”核心目标，重点提高运用操作风险管理方法识别、评估、监测业务经营发展中的

案件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的能力，实现“零案件”目标，为业务发展保驾护航。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项目进度及收益情况

2009年，公司未发生使用非募集资金进行重大项目投资的事项。

四、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及其影响

（一）2008年四季度以来，我国实行了“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促进了经济的企稳回升。财政政策方面，积极贯彻落实2008年11月以来的4万亿投资计划，公共需求的提升保证了2009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经济运行初步遏制了增速下滑的势头，保障民生的投资建设有利于经济的均衡协调发展；货币政策方面，2009年商业银行新增信贷投放达到9.59万亿元，同比多增4.69万亿元，大大超过去年4.9万亿的全年信贷增量及2009年5万亿的新增信贷底线。货币信贷的超常增长提高了信贷对经济增长的支持作用，促进了实体经济的复苏，同时伴随着信贷的高投放，流动性过剩和物价指数回升逐步显现，通胀预期加大，资产价格虚高，信贷资产潜在风险上升，商业银行经营发展面临新的挑战。

（二）2008年12月，银监会发布了《银行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的指导意见》，鼓励银行建立准子银行、准法人机构性质的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实施单独定价、独立经营、独立核算。2009年3月，银监会明确要求各商业银行须于2009年二季度末前完成满足“1+3”要求的专营机构建立工作，即总行层面成立一级部制机构，专职负责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并实行独立的信贷计划，独立的财务和人力资源配置，独立的信贷评审系统和中小企业客户标准。政策的引导有利于商业银行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提高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能力，同时也有望破解长期以来困扰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

（三）2009年4月，银监会下发了《关于中小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市场准入政策的调整意见(试行)》，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市场准入政策进行了调整，明确已在省会（首府）城市设立分行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其省（自治区）内其他城市申请下设分支机构，不再受数量指标限制，并将审批权限下放至各地银监局。同时，不再对设立分行和支行设定统一的营运资金要求。此次政策调整要点在于放宽和简化了机构设立的限制和程序，有利于商业银行加快分支机构设立步伐，增强

服务辐射能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同时也对中小银行的机构资源配置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

（四）从 2009 年 7 月起，银监会同时发布了《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2010 年 2 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又公开发布执行，目的是保障信贷资金流向，规范银行信贷行为，防范项目贷款风险。在 2009 年宽松的货币政策下，“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陆续出台，重点强化了商业银行贷款全流程管理的理念，并通过受托支付方式进一步强化对贷款用途的监督管理，防止信贷资金被挤占挪用。

（五）2009 年 9 月，银监会下发了《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明确要求商业银行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提出商业银行要建立投诉处理监督评估机制，从维护客户关系、履行告知义务、解决客户问题、确保客户合法权益、提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实施监督和评估，主动接受舆论监督。指引的发布对商业银行有效管理声誉风险，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客户管理能力和市场应对能力，有效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六）2009 年 10 月，银监会下发了《关于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明确了银行之间交叉持有的次级债采取新老划断的方式扣减，即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发行的不再追溯调整，此后发行的全额扣除，并调整债务资本的计算口径，明确债务资本占核心资本的比例不得超过 25% 的范围。同时明确了次级债发行的准入门槛，强调主要商业银行核心资本充足率达到 7%，其他达到 5% 以上才能利用次级债工具补充资本，而且次级债务发行范围原则上应面向非银行机构发行，增加了次级债的发行难度和发行成本。资本补充政策的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商业银行资本融资的迫切性，也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能力提出挑战。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09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3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00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2009年8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2009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2009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分红，即以2008年末总股本4,990,528,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648,768,681.08元。相关公告刊登于2009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该分配方案于2009年6月22日实施。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改相关决议完成了章程修改工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获监管部门核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并开展调研活动共5次，审议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并对公司上半年成本和费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

在2009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了大量细致的审阅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同意将此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华夏银行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0年3月1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报告，就审计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0年度国内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0 年度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对董事和高管人员 200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与评议、组织了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提出了 2009 年度高管人员分管业务/领域业绩考核方案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公司 2009 年年报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据进行了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09 年年报中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了公司相关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发放工作综合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本行经营实际和同业情况等因素，做出了合理调整，披露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严格执行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各项管理要求，加强公司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公司修订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明确了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要求。对于公司聘请的保荐人、证券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印刷商等外部知情人，须与其订立保密协议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避免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对外泄露。对于按照其他非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报送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有义务提示信息使用机构限定使用范围、保守相关秘密，并将使用情况进行登记。

六、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现金分红额度	648,768	462,000	46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0,838	2,101,189	1,457,043
与净利润比率（%）	21.13	21.99	31.71

公司聘请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3,760,226,845.6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年度终了从净利润中

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以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现提出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按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2009 年度净利润 3,760,226,845.68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6,022,684.57 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的规定，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期末余额的 1%。2009 年度拟提取一般准备 1,581,577,348.84 元，提取后符合财政部要求。

（三）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2009 年度股利分配按总股本 4,990,528,3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30 元（含税），分配股利 648,768,681.08 元。2009 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2009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检查和调研工作计划》、《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提取一般准备的议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2008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稽核报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华夏银行董事、高管人员 200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意见》。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2009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华夏银行济南分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检查报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向监事会信息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8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 2009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华夏银行杭州分行信贷资产质量检查报告》; 同时听取了华夏银行上海分行改进信贷资产质量工作措施及成效专题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监事会专项检查、调研

(一) 监事会于 2009 年 4 月对公司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依法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评价意见。

(二) 监事会于 2009 年 5 月听取了 2008 年度全行违规违纪案件处理情况的报告。

(三) 监事会于 2009 年 7 月对本公司济南分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进行专项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

(四) 监事会于 2009 年 7 月对本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合规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五) 监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对本公司杭州分行信贷资产质量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

(六) 监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底听取了本公司上海分行改进信贷资产质量工作措施及成效专题报告。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会议。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

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违反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年度财务报告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非公开发行所作出的决议一致。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七)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 51 件，涉及标的人民币 116721.696 万元，其中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 10 件，涉及标的人民币 15418 万元。在公司未决诉讼案件中被法院冻结国债面值人民币 2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未决被诉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已经足额计提预计负债。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

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一)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公司股权 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V	Visa Inc.	1,296,655	0.0003	568,134.62

(二)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持股数量	占该公司股 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250,000	62,500,000	2.13	81,250,000

三、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吸收合并事项。

四、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五、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200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属于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2009年末，公司担保业务余额为48.45亿元人民币，比年初降低0.91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单笔担保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5%或单笔担保金额超过20亿元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强化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将担保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严格授信调查、审批与管理，强化风险识别、评估、监督与控制，有效控制了担保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垫款，也未发现违规担保情况。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持股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万股)	2009年末贷款余额	2008年末贷款余额
首钢总公司	69,764.69	900,000	900,000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仍在履行的 3000 万元以上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企业名称	2009 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首钢总公司	900,000	0.21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118,000	0.03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50,000	0.01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40,000	0.01

（三）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首钢总公司中期票据 8 亿元人民币，持有本公司股东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 4 亿元人民币，持有本公司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折合人民币 5878 万元。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与控制，合理控制关联交易额度，积极调整关联交易结构，促进了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有效地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八、承诺事项

(一) 报告期内, 公司或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没有做出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承诺事项。

(二)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首钢总公司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在三十六个月内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30%。	未违反做出的承诺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原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珠海振华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北京万年基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万年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 在二十四个月内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15%, 在三十六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30%。	未违反做出的承诺	

注: (1)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21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国有法人持股)于 2006 年 9 月 16 日被司法拍卖, 买受人为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境内法人持股), 并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办理完过户手续。买受人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做出承诺: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

(2)因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股东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曾代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对价，公司原股东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国有法人持股）偿还给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境内法人持股）并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办理完过户手续。

(3)2007 年 6 月 6 日，公司 1.266 亿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见 2007 年 6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4)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7 年 11 月 6 日裁定，将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 2.89 亿股限售流通股中的 2 亿股变更到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该 2 亿股已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完毕。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

(5)国家电网公司行政划转本公司原股东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424 亿限售流通股，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过户。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国家电网公司承诺继续履行该部分股份相应的限售义务。

(6)2008 年 6 月 6 日，公司 5.139 亿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见 2008 年 6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7)本公司原股东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0.11088 亿限售流通股和 0.04752 亿无限售流通股无偿划转给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完成过户。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0.11088 亿限售流通股。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继续履行该部分股份相应的限售义务。

(8)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8 年 9 月 16 日裁定，将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 0.89 亿股限售流通股中的 0.4 亿股变更到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并于当月执行完毕。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

(9)2009 年 3 月 23 日，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49 亿股依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被公开拍卖。上述股份由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买取得，并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

(10)2009 年 6 月 8 日，公司 15.835 亿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见 2009 年 6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三)公司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实体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受让的本公司 4.16 亿股原非流通股股份的锁定期做出如下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的 5 年内不会出售、转让、托管、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受让股份的全部和/或任何部分及相关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将受让股份项下的任何权利转让或质押给任何人士，除非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相悖要求。

九、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09 年，公司聘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2009 年度法定和补充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公司支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费人民币 270 万元, 支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度审计费人民币 270 万元。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9 年。

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无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也无受其他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一、2009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2009 年, 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工作。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数量为 1,583,500,000 股, 上市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8 日。该事项公告详见 2009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02.04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同上	2009.02.09	同上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同上	2009.03.17	同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09.03.18	同上
关于基金托管部孙家春离任的公告	同上	2009.04.20	同上
2008 年度报告	同上	2009.04.21	同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09.04.21	同上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09.04.21	同上
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上	2009.04.21	同上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上	2009.04.21	同上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同上	2009.04.21	同上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上	2009.04.30	同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09.04.30	同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09.04.30	同上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上	2009.05.12	同上
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同上	2009.06.02	同上
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同上	2009.06.10	同上
关于基金托管部许明基金行业高管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同上	2009.07.15	同上
关于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的公告	同上	2009.07.16	同上
关于基金托管部更名的公告	同上	2009.08.03	同上
2009年半年度报告	同上	2009.08.08	同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09.08.08	同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09.08.08	同上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同上	2009.09.25	同上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上	2009.10.31	同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09.10.31	同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09.10.31	同上
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同上	2009.11.05	同上
关于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同上	2009.11.19	同上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同上	2009.12.14	同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09.12.29	同上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公司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李欣、郭立颖签字，出具了“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05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年度补充财务报告根据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09 年，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四、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境内审计报告

附件二：境外审计报告

董事长：吴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规范运作，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我们保证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 年 3 月 24 日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吴建	董事长	
方建一	副董事长	
李汝革	副董事长	
孙伟伟	董事	
丁世龙	董事	
Colin Grassie（高杰麟）	董事	
Till Staffeldt（史德廷）	董事	
樊大志	董事、行长	
赵军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高培勇	独立董事	
戚聿东	独立董事	
牧新明	独立董事	
盛杰民	独立董事	
骆小元	独立董事	
卢建平	独立董事	
王耀庭	副行长	
李翔	副行长	
宋继清	财务负责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

审计报告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66

审计报告

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0532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华夏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Grant Thornton

京都天华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夏银行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夏银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京都天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10 年 3 月 2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91,071,727,975.04	126,433,352,681.84
存放同业款项	四、2	9,473,615,449.39	6,744,270,266.41
贵金属		532,884.62	9,499,910.26
拆出资金	四、3	22,889,762,110.00	16,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4	765,724,114.14	4,817,684,347.61
衍生金融资产	四、5	24,215,651.59	443,130,737.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6	209,952,003,989.19	135,341,883,856.87
应收利息	四、7	1,574,324,472.59	1,833,481,42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8	419,452,246,994.81	345,667,973,91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11,640,738,471.95	17,946,796,549.07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10	1,28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11	69,228,616,535.55	69,097,348,530.39
长期股权投资	四、12	81,818,134.62	81,817,934.89
投资性房地产	四、13	259,351,415.48	267,792,844.04
固定资产	四、14	4,469,127,966.37	4,110,343,22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5	1,343,513,860.52	1,042,650,630.73
其他资产	四、16	1,949,112,355.95	1,639,159,646.98
资产总计		845,456,432,381.81	731,637,186,497.08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四、18	82,255,990,275.64	87,014,157,041.08
拆入资金	四、19	6,121,271,469.95	7,688,163,560.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四、20	496,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四、5	7,836,803.81	458,372,89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21	107,758,508,809.76	85,987,087,588.81
吸收存款	四、22	581,678,387,707.05	485,349,576,757.88
应付职工薪酬	四、23	1,129,894,677.60	975,774,103.90
应交税费	四、24	1,988,600,746.09	1,403,358,241.70
应付利息	四、25	3,343,623,556.01	4,509,783,812.88
预计负债	四、26	54,703,964.66	61,876,900.00
应付债券	四、27	23,870,000,000.00	23,87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5	8,562,714.97	221,738,424.55
其他负债	四、28	7,004,370,441.65	6,675,940,286.49
负债合计		815,222,247,167.19	704,215,829,607.38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9	4,990,528,316.00	4,990,528,316.00
资本公积	四、30	14,356,639,570.50	14,655,269,410.18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四、31	1,783,349,016.71	1,407,326,332.14
一般风险准备	四、32	6,988,533,664.52	5,406,956,315.68
未分配利润	四、33	2,115,134,646.89	961,276,515.70
股东权益合计		30,234,185,214.62	27,421,356,889.7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45,456,432,381.81	731,637,186,497.08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29,634,873.02	17,611,365,856.00
利息净收入	四、34	15,807,187,606.44	16,484,791,120.47
利息收入		32,506,467,609.37	37,394,720,327.34
利息支出		16,699,280,002.93	20,909,929,206.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35	1,024,434,531.36	822,799,697.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3,901,402.45	1,063,495,557.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9,466,871.09	240,695,859.46
投资收益	四、36	101,296,947.77	(43,279,988.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37	(43,869,393.48)	67,658,230.79
汇兑收益		127,317,825.26	135,930,299.69
其他业务收入	四、38	113,267,355.67	143,466,495.86
二、营业支出		12,318,369,892.84	13,577,476,425.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9	1,247,371,302.51	1,382,358,887.24
业务及管理费	四、40	7,687,892,767.76	7,292,068,938.23
资产减值损失	四、41	3,377,016,000.91	4,894,309,282.58
其他业务成本		6,089,821.66	8,739,317.22
三、营业利润		4,811,264,980.18	4,033,889,430.73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2	52,016,907.51	23,245,410.64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3	35,695,636.72	50,591,886.13
四、利润总额		4,827,586,250.97	4,006,542,955.2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44	1,067,359,405.29	935,704,608.84
五、净利润		3,760,226,845.68	3,070,838,346.40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四、45	0.7535	0.7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四、45	0.7535	0.70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四、46	(298,629,839.68)	376,858,930.15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61,597,006.00	3,447,697,276.55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1,570,644,183.73	74,201,666,748.1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393,139,679.0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062,621,859.53	19,833,238,51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213,574.14	502,049,31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22,479,617.40	134,930,094,258.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6,847,521,434.19	69,205,880,432.0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2,328,474,973.73	6,906,361,757.1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9,454,626,446.5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9,466,871.09	240,695,859.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8,110,468.04	3,272,476,22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5,490,016.60	2,434,902,02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147,393.51	167,940,05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93,837,603.73	82,228,256,35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7	(40,071,357,986.33)	52,701,837,90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5,936,378,060.99	888,057,437,661.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112,907.77	2,705,212.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3,030.63	117,776,50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063,023,999.39	888,177,919,37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6,077,580,197.61	910,009,361,805.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6,759,302.24	1,389,400,460.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504,339,499.85	911,398,762,26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8,684,499.54	(23,220,842,88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80,032,077.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0,032,07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938,681.08	453,5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561,538.36	1,189,401,866.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500,219.44	1,642,961,86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500,219.44)	9,737,070,21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81,318.68	(7,416,852.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90,992,387.55)	39,210,648,374.6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80,279,404.50	53,069,631,02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7	58,989,287,016.95	92,280,279,404.50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90,528,316.00	14,655,269,410.18	1,407,326,332.14	5,406,956,315.68	961,276,515.70	27,421,356,88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90,528,316.00	14,655,269,410.18	1,407,326,332.14	5,406,956,315.68	961,276,515.70	27,421,356,889.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629,839.68)	376,022,684.57	1,581,577,348.84	1,153,858,131.19	2,812,828,324.92
（一）净利润					3,760,226,845.68	3,760,226,845.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8,629,839.68)				(298,629,839.68)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8,629,839.68)			3,760,226,845.68	3,461,597,006.0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6,022,684.57	1,581,577,348.84	(2,606,368,714.49)	(648,768,681.08)
1. 提取盈余公积			376,022,684.57		(376,022,684.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81,577,348.84	(1,581,577,348.84)	
3. 对股东的分配					(648,768,681.08)	(648,768,681.08)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4,990,528,316.00	14,356,639,570.50	1,783,349,016.71	6,988,533,664.52	2,115,134,646.89	30,234,185,214.62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00	3,688,906,718.23	1,100,242,497.50	3,326,000,000.00	740,478,319.62	13,055,627,53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0,000,000.00	3,688,906,718.23	1,100,242,497.50	3,326,000,000.00	740,478,319.62	13,055,627,535.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528,316.00	10,966,362,691.95	307,083,834.64	2,080,956,315.68	220,798,196.08	14,365,729,354.35
（一）净利润					3,070,838,346.40	3,070,838,346.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376,858,930.15				376,858,930.15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6,858,930.15			3,070,838,346.40	3,447,697,276.5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90,528,316.00	10,589,503,761.80				11,380,032,077.80
1. 股东投入资本	790,528,316.00	10,589,503,761.80				11,380,032,077.8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7,083,834.64	2,080,956,315.68	(2,850,040,150.32)	(46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7,083,834.64		(307,083,834.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80,956,315.68	(2,080,956,315.68)	
3. 对股东的分配					(462,000,000.00)	(462,000,0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4,990,528,316.00	14,655,269,410.18	1,407,326,332.14	5,406,956,315.68	961,276,515.70	27,421,356,889.70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华夏银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由首钢总公司独资组建成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1996 年 4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同意华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1996）109 号]，批准华夏银行以发起方式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依法取得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2967 号），并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编号 B10811000H0001 号）。本公司由 33 家企业法人代表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业经建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3 月 13 日出具建银验字（96）第 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3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83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 5.60 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及加上筹集资金利息收入后，共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人民币 54.60 亿元。上述股票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 亿元，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9 月 5 日出具 [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 0036 号] 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 200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35 亿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亿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 亿元，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出具 [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 0017 号] 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6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 股股票。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数量按各自持有非流通股的比例确定；对价安排执行后，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流通股股东获付的股票总数为 3.6 亿股。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42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790,528,316 股，其中：首钢总公司认购 269,634,462 股，国家电网公司认购 253,520,393 股，德意志银行认购 267,373,461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90,528,316 元，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 [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 0085 号] 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信用风险管理部、中小企业信贷部、资产托管部、资金营运部、投资银行部、国际业务部、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计划财务部、稽核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总行本部外还设有北京分行、南京分行、杭州分行、上海分行、济南分行、昆明分行、深圳分行、沈阳分行、广州分行、武汉分行、重庆分行、成都分行、西安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太原分行、大连分行、青岛分行、温州分行、石家庄分行、天津分行、呼和浩特分行、福州分行、宁波分行、绍兴分行、南宁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无锡分行、镇江分行。另外，本公司还设有烟台异地支行、聊城异地支行、玉溪异地支行。本公司共设立 349 家营业机构。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C、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

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期货合约来降低与经营活动有关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

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二、14。

10、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5	19-2.38
办公设备	5-12	5	19-7.92
运输设备	5-10	5	19-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14。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1、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14。

12、 待处理抵债资产

本公司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公允价值入账。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抵债资产欠缴的税费、垫付的诉讼费用和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价值。

本公司处置抵债资产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本公司期末对抵债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价，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待处理抵债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6、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的计价

本公司发行债券时，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计量。

（2）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17、 收入确认原则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18、 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和其他支出均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2、 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该养老保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委托业务

本公司承办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委托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公司于资金受托期间在特定的范围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为委托人进行投资。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公司只收取手续费。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形成的资产和负债轧差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24、 汇总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汇总财务报表系以总行本部及各分行、直属（异地）支行的个别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而成的；汇总时，本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其余额已相互抵销。

25、 公司年金计划

本公司为职工设立企业年金方案，即指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本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建立为员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企业年金的实施范围为与本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试用期满的正式在册行员。本公司承担的企业缴费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贷款的减值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则将该贷款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贷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公司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对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否

三、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 5% 的部分（深圳地区）	1%
	营业税 5% 的部分（除深圳地区以外）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 39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所属深圳分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23,537,617.54	1,589,095,851.7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64,445,818,517.48	52,117,343,543.7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4,730,809,840.02	72,699,783,286.3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71,562,000.00	27,130,000.00
合 计	91,071,727,975.04	126,433,352,681.84

(1) 本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具体缴存比例为：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50%	13.50%
外 币	5.00%	5.00%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超额存款准备金及其他款项，系指本公司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2、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	6,916,366,068.51	3,862,586,115.77
存放境外同业	2,562,749,380.88	2,887,184,150.64
减：呆账准备	5,500,000.00	5,5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9,473,615,449.39	6,744,270,266.41

3、拆出资金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银行	22,900,762,110.00	16,171,00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21,912,125.53	132,876,680.45
拆放境外银行	--	--
拆放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	--
减：损失准备	132,912,125.53	143,876,680.45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22,889,762,110.00	16,160,000,000.00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券	765,724,114.14	4,817,684,347.61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5、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 产	负 债
利率掉期	73,587,295.60	--	6,304,871.31
货币掉期	1,092,186,235.98	--	1,531,932.50
未交割即期外汇合约	10,229,935,100.98	45,280.50	--
远期合约	5,036,396,828.16	17,865,499.78	--
利率期权	73,587,295.60	6,304,871.31	--
合 计		24,215,651.59	7,836,803.81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 产	负 债
利率掉期	6,667,377,527.50	--	440,636,932.14
货币掉期	5,418,414,142.50	--	17,735,957.88
未交割即期外汇合约	9,671,143,682.90	1,590,935.90	--
远期合约	803,257,642.14	902,869.13	--
利率期权	6,667,377,527.50	440,636,932.14	--
合 计		443,130,737.17	458,372,890.02

(1) 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

(2) 本公司将衍生金融工具用于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例如，本公司对于吸收的结构性存款，通过利率掉期以有效降低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债 券	12,150,000,000.00	25,047,000,000.00
其中：国债	3,200,000,000.00	9,590,000,000.00
中央银行票据	3,350,000,000.00	11,167,000,000.00
金融债券	5,600,000,000.00	4,290,000,000.00
票 据	197,802,003,989.19	110,294,883,856.8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6,242,201,582.96	102,320,807,866.66
商业承兑汇票	11,559,802,406.23	7,974,075,990.21
信贷资产	--	--
减：坏账准备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09,952,003,989.19	135,341,883,856.87

7、应收利息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 额	百分比	金 额	百分比
1年以内	1,574,324,472.59	100%	1,833,481,421.15	1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1,574,324,472.59	100%	1,833,481,421.15	100%

(2) 按内容分析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收贷款利息	32,728,228.34	21,872,053.32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3,143,916.38	63,626,569.75
应收债券利息	855,846,265.23	966,169,651.78
应收买入返售票据利息	682,212,884.57	755,129,097.66
应收买入返售债券利息	393,178.07	26,684,048.64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1,574,324,472.59	1,833,481,421.15

(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附注六、3]。

8、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47,328,719,633.17	38,905,420,504.18
--信用卡	1,000,686,215.93	602,160,889.72
--住房抵押	27,787,814,806.18	23,996,234,036.17
--其他	18,540,218,611.06	14,307,025,578.29
企业贷款和垫款	382,896,864,620.91	316,572,417,432.27
--贷款	374,658,096,250.88	294,717,241,043.63
--贴现	7,484,399,784.33	20,641,574,628.59
--进出口押汇	754,368,585.70	1,213,601,760.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30,225,584,254.08	355,477,837,936.4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773,337,259.27	9,809,864,019.93
其中：单项计提数	3,797,040,015.14	4,319,213,564.49
组合计提数	6,976,297,244.13	5,490,650,455.4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19,452,246,994.81	345,667,973,916.5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 业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787,981,751.89	0.42%	1,617,408,742.99	0.45%
采掘业	13,455,600,000.00	3.13%	9,465,550,000.00	2.66%
制造业	119,443,611,946.71	27.75%	100,138,091,125.20	28.1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794,009,389.61	4.60%	20,703,173,087.08	5.82%
建筑业	24,393,322,093.37	5.67%	24,810,794,778.49	6.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021,387,762.48	6.98%	20,525,033,868.00	5.7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692,680,866.84	0.86%	2,738,024,022.54	0.77%
批发和零售业	51,608,444,126.24	11.99%	50,514,224,918.46	14.21%
住宿和餐饮业	5,141,599,023.85	1.20%	4,096,712,856.85	1.15%
金融业	422,491,878.76	0.10%	929,080,255.25	0.26%
房地产业	33,545,222,328.94	7.80%	23,123,783,089.20	6.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525,691,078.87	13.83%	23,956,309,577.97	6.7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983,610,000.00	0.23%	462,500,000.00	0.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400,604,256.52	1.49%	4,038,044,256.52	1.14%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95,400,000.00	0.02%	2,111,440,518.48	0.59%
教育	2,334,400,000.00	0.54%	3,364,694,121.52	0.9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31,478,332.50	0.10%	399,307,585.13	0.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26,430,000.00	0.52%	1,345,870,000.00	0.3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08,500,000.00	0.03%	1,590,800,000.00	0.45%
票据贴现	7,484,399,784.33	1.74%	20,641,574,628.59	5.81%
个人贷款	47,328,719,633.17	11.00%	38,905,420,504.18	10.9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30,225,584,254.08	100%	355,477,837,936.45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773,337,259.27		9,809,864,019.9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19,452,246,994.81		345,667,973,916.52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 区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	155,495,626,971.66	36.14%	128,883,332,426.32	36.25%
华东	149,399,355,577.88	34.73%	118,228,495,307.85	33.26%
华南及华中	64,896,266,608.13	15.08%	58,720,193,905.49	16.52%
西部	60,434,335,096.41	14.05%	49,645,816,296.79	13.97%
贷款和垫款总额	430,225,584,254.08	100%	355,477,837,936.45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773,337,259.27		9,809,864,019.9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19,452,246,994.81		345,667,973,916.52	

华北及东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辽宁、内蒙古

华东地区：包括江苏、上海、浙江

华南及华中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湖北、山西、福建

西部地区：包括陕西、新疆、四川、重庆、云南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71,725,179,173.97	50,952,331,712.64
保证贷款	145,367,785,989.81	116,701,835,007.32
附担保物贷款	213,132,619,090.30	187,823,671,216.49
其中：抵押贷款	164,668,701,711.26	131,484,151,241.54
质押贷款	48,463,917,379.04	56,339,519,974.9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773,337,259.27	9,809,864,019.9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19,452,246,994.81	345,667,973,916.52

(5) 逾期贷款

A、本金部分或全部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	--	--	14,471,146.86	14,471,146.86
保证贷款	343,515,863.94	1,036,925,678.12	1,441,293,954.03	825,256,730.38	3,646,992,226.47
抵押贷款	396,442,541.68	875,210,558.82	667,470,040.24	327,078,187.43	2,266,201,328.17
质押贷款	--	263,581,698.50	--	7,960,209.04	271,541,907.54
合 计	739,958,405.62	2,175,717,935.44	2,108,763,994.27	1,174,766,273.71	6,199,206,609.04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	13,242,018.97	116,801,114.00	46,884,978.09	176,928,111.06
保证贷款	693,334,528.56	850,824,518.65	1,508,159,946.76	771,983,171.79	3,824,302,165.76
抵押贷款	228,139,410.22	698,573,090.17	529,621,836.18	429,703,781.49	1,886,038,118.06
质押贷款	1,333,789.94	28,039,640.00	423,181,156.09	112,633,710.71	565,188,296.74
合 计	922,807,728.72	1,590,679,267.79	2,577,764,053.03	1,361,205,642.08	6,452,456,691.62

B、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7,790,000.00	--	19,800,000.00	--	47,590,000.00
保证贷款	137,204,600.00	114,000,000.00	--	--	251,204,600.00
抵押贷款	86,900,000.00	35,000,000.00	--	--	121,900,000.00
质押贷款	--	--	190,000,000.00	--	190,000,000.00
合 计	251,894,600.00	149,000,000.00	209,800,000.00	--	610,694,600.00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保证贷款	365,257,093.94	97,978,800.00	33,610,000.00	--	496,845,893.94
抵押贷款	300,984,100.00	193,940,000.00	30,000,000.00	242,290,000.00	767,214,100.00
质押贷款	40,000,000.00	190,000,000.00	--	--	230,000,000.00
合 计	706,241,193.94	501,918,800.00	63,610,000.00	242,290,000.00	1,514,059,993.9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期初余额	9,809,864,019.93	7,528,317,448.94
本期计提	3,329,899,320.85	4,507,400,785.59
本期收回	32,779,442.10	59,562,128.42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214,613,635.50	227,949,900.94
本期核销	1,986,959,091.22	2,054,484,985.58
本期转出	197,632,796.89	2,981,456.50
期末余额	10,773,337,259.27	9,809,864,019.93

(7)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112,300.00 万元。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1,679,416,737.25	18,085,039,644.85
其中：国债	275,843,780.01	338,679,892.20
金融债券	6,440,859,427.49	3,685,577,414.92
中央银行票据	3,078,707,250.00	13,919,785,750.01
其他债券	1,884,006,279.75	140,996,587.72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8,678,265.30	138,243,095.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1,640,738,471.95	17,946,796,549.07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发行的债券情况，见[附注六、2（3）]。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信托投资款	1,280,000,000.00	--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1,280,000,000.00	--

应收信托投资款是本公司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该产品的投资方向为由相关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由于本公司对该类理财产品承诺保本义务，故将与该类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托投资和理财资金分别确认为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账面余额
债券	69,279,142,381.65	69,781,076,663.73	69,202,616,542.90
其中：国债	47,478,893,705.93	48,065,641,649.55	45,273,089,169.38
金融债券	17,778,423,633.88	17,690,701,799.54	17,004,707,377.00
中央银行票据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6,796,250,875.92
其他债券	521,825,041.84	524,733,214.64	128,569,120.60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0,525,846.10	--	105,268,012.5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69,228,616,535.55	69,781,076,663.73	69,097,348,530.39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债券中有面值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国债因法律纠纷被法院冻结。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债券中有面值人民币 2,023,392.00 万元用于卖出回购证券和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70 亿元，占该项投资在出售前金额的比例为 0.82%。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发行的债券情况，见[附注六、2（3）]。

12、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250,000.00	81,250,000.00
VISA 国际组织	568,134.62	567,934.89
合 计	81,818,134.62	81,817,934.89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250 万股。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持有 VISA 国际组织股份 1,999 股。根据 VISA 国际组织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 VISA 国际组织重组上市后，3 年内不能出售。

(3) 因上述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成本计量。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原价

投资性房地产	20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11,000,000.00	--	--	311,000,000.0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投资性房地产	20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3,207,155.96	8,441,428.56	--	51,648,584.52

(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	20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	--	--	--

14、 固定资产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775,840,617.98	5,379,499,589.44
减：累计折旧	1,950,378,987.28	1,739,599,305.81
在建工程	643,666,335.67	470,442,939.52
合 计	4,469,127,966.37	4,110,343,223.15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2009年1月1日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304,477,624.03	180,928,458.72	15,434,008.88	--	3,500,840,091.63
办公设备	1,994,100,734.34	3,013,662.86	329,968,065.63	135,890,393.27	2,191,192,069.56
运输设备	80,921,231.07	--	12,633,902.21	9,746,676.49	83,808,456.79
合 计	5,379,499,589.44	183,942,121.58	358,035,976.72	145,637,069.76	5,775,840,617.98

本期期末无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2) 累计折旧

项 目	20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29,965,507.29	92,206,344.21	--	--	622,171,851.50
办公设备	1,169,459,547.30	244,262,328.36	--	124,192,830.67	1,289,529,044.99
运输设备	40,174,251.22	6,717,196.61	--	8,213,357.04	38,678,090.79
合 计	1,739,599,305.81	343,185,869.18	--	132,406,187.71	1,950,378,987.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在建工程

A、在建工程明细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转出	2009年12月31 日	完工进 度
西安分行办公大楼	104,568,144.00	68,787,028.64	4,702,653.38	--	--	73,489,682.02	70.28%
成都分行办公大楼	116,990,000.00	94,801,187.44	5,608,149.87	100,409,337.31	--	--	100.00%
苏州分行办公大楼	162,490,000.00	--	81,242,172.00	--	--	81,242,172.00	50.00%
烟台支行办公大楼	80,000,000.00	65,724,793.98	14,794,327.43	80,519,121.41	--	--	100.00%
呼和浩特分行营业用房	3,000,000.00	1,500,000.00	--	--	--	1,500,000.00	50.00%
福州分行办公大楼	120,000,000.00	92,538,701.50	9,179,555.00	--	--	101,718,256.50	84.77%
沈阳分行办公大楼	198,640,000.00	138,109,941.36	45,243,550.00	--	--	183,353,491.36	92.30%
广州分行办公大楼	253,170,000.00	--	165,486,207.60	--	--	165,486,207.60	65.37%
重庆分行办公大楼	151,680,000.00	--	29,375,000.00	--	--	29,375,000.00	19.37%
其他		8,981,286.60	1,533,902.45	3,013,662.86	--	7,501,526.19	
合 计		470,442,939.52	357,165,517.73	183,942,121.58	--	643,666,335.67	

B、本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来源为自有营运资金。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金	940,478,784.98	709,484,569.6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金	215,912,967.59	218,209,48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327,121.61	114,593,222.51
其他	174,794,986.34	363,349.54
合计	1,343,513,860.52	1,042,650,63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05,396.68	102,048,67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53,912.91	119,689,747.98
其他	3,405.38	--
合计	8,562,714.97	221,738,424.55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金	3,761,915,139.9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金	863,651,870.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21,586.7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092,834.82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3,621.52)
其他	699,179,945.32
合 计	5,339,804,582.18

16、 其他资产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473,469,385.83	1,062,934,720.98
减：坏账准备	522,318,765.59	389,914,635.02
长期待摊费用	575,779,455.11	435,140,431.39
待处理抵债资产	422,182,280.60	530,999,129.63
合 计	1,949,112,355.95	1,639,159,646.98

(1) 其他应收款

A、按种类分类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13,693,769.33	14.50%	195,807,863.72	91.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85,509,823.35	26.16%	326,510,901.87	84.7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874,265,793.15	59.34%	--	--
合 计	1,473,469,385.83	100.00%	522,318,765.59	35.45%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79,678,046.78	16.90%	147,860,723.17	82.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26,929,098.69	30.76%	242,053,911.85	74.04%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556,327,575.51	52.34%	--	--
合 计	1,062,934,720.98	100.00%	389,914,635.02	36.6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 额	百分比	金 额	百分比
1年以内	672,605,931.22	45.65%	480,895,161.22	45.24%
1-2年	257,303,252.78	17.46%	221,348,083.82	20.83%
2-3年	213,769,026.57	14.51%	115,029,954.66	10.82%
3年以上	329,791,175.26	22.38%	245,661,521.28	23.11%
合 计	1,473,469,385.83	100.00%	1,062,934,720.98	100.00%

C、按内容分类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法院扣划款	213,693,769.33	179,678,046.78
诉讼费	95,793,825.92	99,739,206.57
备用金	4,031,447.12	5,125,732.05
其他	1,159,950,343.46	778,391,735.58
合 计	1,473,469,385.83	1,062,934,720.98

D、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法院扣划款	213,693,769.33	195,807,863.72	91.63%	存在较大的无法收回的风险
诉讼费	95,793,825.92	65,957,545.82	68.85%	存在较大的无法收回的风险
垫付赔偿款等款项	289,715,997.43	260,553,356.05	89.93%	存在较大的无法收回的风险
合 计	599,203,592.68	522,318,765.59		

E、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明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费	1,965,542.00	无法收回	否
广州福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费	832,101.00	无法收回	否
沈阳南证大厦有限公司	诉讼费	801,307.00	无法收回	否
沈阳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费	601,070.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诉讼费	诉讼费	12,786,702.81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6,986,722.81		

F、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金额	20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9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45,888,545.74	166,843,976.12	157,055,502.72	87,505,953.63	236,393,525.21
租赁费	606,622,305.68	148,181,217.66	391,336,827.81	395,295,094.74	144,222,950.73
电脑及软件开发费	285,580,607.83	96,328,889.88	138,054,201.94	63,492,923.28	170,890,168.54
其他	47,765,446.26	23,786,347.73	25,111,275.32	24,624,812.42	24,272,810.63
合 计	1,385,856,905.51	435,140,431.39	711,557,807.79	570,918,784.07	575,779,455.11

(3) 待处理抵债资产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房 产	675,661,084.55	745,887,372.99
股 权	55,605,641.20	66,416,905.45
其 他	37,812,414.81	37,799,468.98
合 计	769,079,140.56	850,103,747.42
减：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46,896,859.96	319,104,617.79
净 额	422,182,280.60	530,999,129.6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7、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9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入	收回已核销	本期转出	已减值资产 利息冲转	本期核销	2009年12月31日
一、存放同业准备	5,500,000.00	--	--	--	--	--	--	5,500,000.00
二、拆出资金准备	143,876,680.45	(10,964,554.92)	--	--	--	--	--	132,912,125.53
三、坏账准备	389,914,635.02	81,121,853.38	68,269,000.00	--	--	--	16,986,722.81	522,318,765.59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8,243,095.78	(28,537,935.93)	--	--	68,269,000.00	2,757,894.55	--	38,678,265.30
五、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六、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05,268,012.51	(51,282,202.05)	--	--	--	3,459,964.36	--	50,525,846.10
七、贷款损失准备	9,809,864,019.93	3,329,899,320.85	--	32,779,442.10	197,632,796.89	214,613,635.50	1,986,959,091.22	10,773,337,259.27
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九、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十、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19,104,617.79	56,779,519.58	--	--	28,987,277.41	--	--	346,896,859.9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82,255,990,275.64	87,014,157,041.08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合 计	82,255,990,275.64	87,014,157,041.08

19、 拆入资金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	6,091,324,110.00	7,660,000,000.00
境外银行拆入	29,947,359.95	28,163,560.07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	--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	--
合 计	6,121,271,469.95	7,688,163,560.07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黄金	496,000.00	--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债 券	16,181,900,000.00	20,120,000,000.00
其中：国债	11,827,900,000.00	10,060,000,000.00
中央银行票据	--	10,060,000,000.00
金融债券	4,354,000,000.00	--
票 据	91,576,608,809.76	65,223,327,588.81
信贷资产	--	643,760,000.00
合 计	107,758,508,809.76	85,987,087,588.81

22、 吸收存款

(1) 按种类列示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27,019,393,197.58	179,633,066,561.91
活期储蓄存款	26,913,206,635.51	19,701,768,665.38
定期存款	172,055,770,686.77	144,485,251,193.65
定期储蓄存款	56,621,312,316.86	43,916,984,530.92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5,172,724,179.27	2,955,693,460.67
存入保证金	93,822,693,395.46	88,039,144,623.85
结构性存款	73,287,295.60	6,617,667,721.50
合 计	581,678,387,707.05	485,349,576,757.88

(2) 按地区分布列示

地区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	218,449,988,337.88	37.56%	189,871,913,748.37	39.11%
华东	180,911,666,285.67	31.10%	148,690,161,269.44	30.64%
华南及华中	104,197,594,896.38	17.91%	79,973,879,684.43	16.48%
西部	78,119,138,187.12	13.43%	66,813,622,055.64	13.77%
合计	581,678,387,707.05	100%	485,349,576,757.88	100%

2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6,584,717.65	2,053,494,031.32	1,901,280,336.15	1,058,798,412.82
二、职工福利费	--	274,782,066.18	274,782,066.18	--
三、社会保险费	21,029,933.51	342,228,767.00	347,429,503.78	15,829,196.7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686,882.52	72,843,321.40	73,038,800.27	3,491,403.65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648,813.36	184,348,129.44	189,975,366.49	10,021,576.31
3. 年金缴费	197,824.26	64,190,119.44	64,287,603.50	100,340.20
4. 失业保险费	1,407,367.93	12,718,518.31	13,377,958.71	747,927.53
5. 工伤保险费	19,797.61	3,883,484.75	3,870,128.89	33,153.47
6. 生育保险费	69,247.83	4,245,193.66	2,879,645.92	1,434,795.57
四、住房公积金	22,523,376.58	220,858,297.73	230,822,388.61	12,559,285.70
五、工会经费	10,638,635.41	40,901,721.41	38,393,390.11	13,146,966.71
六、职工教育经费	14,997,440.75	49,401,942.50	34,838,567.61	29,560,815.64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九、其他（注）	--	450,564,215.60	450,564,215.60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975,774,103.90	3,432,231,041.74	3,278,110,468.04	1,129,894,677.60

注：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住房补贴办法的议案》，同意继续按照董事会关于实施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决定，制定完善规范的住房补贴办法。2007年4月19日，本公司制定了《华夏银行住房改革补充规定》及《华夏银行住房补贴管理实施细则》，自2007年4月25日起实施。

在参加房改的行员中选择原贷款方式的，根据本公司与职工签订的贷款协议，截至2009年12月31日，预计由本公司继续承担贷款人民币20,422.81万元，逐年计入损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89,033,378.01	913,537,896.62
营业税	400,026,375.72	408,317,819.39
房产税	1,282,720.66	1,012,245.75
城建税	26,752,478.99	26,038,158.90
其他	71,505,792.71	54,452,121.04
合 计	1,988,600,746.09	1,403,358,241.70

25、 应付利息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存款利息	2,621,737,325.01	3,236,134,198.05
应付债券利息	329,338,076.99	403,315,413.68
卖出回购票据利息	329,271,371.82	332,094,499.11
其他利息	63,276,782.19	538,239,702.04
合 计	3,343,623,556.01	4,509,783,812.88

26、 预计负债

项 目	20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61,876,900.00	18,278,450.00	25,451,385.34	54,703,964.66

27、 应付债券

(1) 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04年次级债	06年次级债	07年混合资本债券	07金融债一期	07金融债二期	合 计
面值总额	4,250,000,000.00	2,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7,620,000,000.00	6,000,000,000.00	23,870,000,000.00
发行日期	2004年7月至8月	2006年11月8日至9日	2007年6月26日至27日	2007年8月21日至23日	2007年10月17日至19日	
其他基本情况	6年期浮动利率债务	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发行人具有赎回选择权	15年期，第10年末至到期日期间发行人具有有一次赎回选择权	50.60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人不可赎回，第3年末设一次投资人回售权；25.60亿元为5年期浮动利率债券，发行人不可赎回，投资人不可回售	17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人不可赎回，第3年末设一次投资人回售权；43亿元为5年期浮动利率债券，发行人不可赎回	
溢(折)价额	--	--	--	--	--	--
期末余额	4,250,000,000.00	2,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7,620,000,000.00	6,000,000,000.00	23,870,000,000.00

A、次级债

04 年次级债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 2004 年 7 月至 8 月发行人民币 42.5 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期限为 6 年，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加 2.72% 至 2.82%。

06 年次级债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 亿元次级债券，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第 5 年末发行人具有赎回选择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70%，后 5 年为 6.70%。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06 年 11 月 9 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部分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

上述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公司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公司的混合债券持有人和股权资本。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可根据有关监管规定计入附属资本。

B、混合资本债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6 至 27 日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第 10 年末至到期日期间发行人具有一次赎回选择权。

本期债券固定利率品种 24 亿元，浮动利率品种 16 亿元，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固定利率品种的初始发行利率为 5.89%，浮动利率品种的初始基本利差为 2%。

本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 11 计息年度开始，债券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BP，即 8.89%。

本期浮动利率债券的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前 10 个年度基本利差为 2%；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满 10 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年度起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利差基础上提高 100BP，即 3%。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07 年 6 月 27 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赎回公告中确定的兑付日。

根据有关规定，混合资本债清偿顺序列于长期次级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应付混合资本债券可根据有关监管规定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

C、金融债

07 金融债一期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6.2 亿元金融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无担保，发行人不可赎回，第 3 年末设一次投资人回售权，即投资人有权选择在第 3 年末将所持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一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性还本，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 50.6 亿元，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发行利率为 4.15%。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无担保，发行人不可赎回，投资人不可回售。每 3 个月付息一次，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3 个月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以下简称 Shibor）的 10 日均值。第一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即 8 月 22 日）的 3 个月 Shibor10 日均值，以后每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上一付息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3 个月 Shibor10 日均值。本期浮动利率债券发行 25.6 亿元，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基本利差为 76BP。

07 金融债二期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0 亿元金融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无担保，发行人不可赎回，第 3 年末设一次投资人回售权，即投资人有权选择在第 3 年末将所持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一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性还本，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 17 亿元，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发行利率为 4.75%。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无担保，发行人不可赎回，投资人不可回售。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通过簿记建档确定。本期浮动利率债券发行 43 亿元，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基本利率为 0.85%。

(2) 债券利息

债券名称	本期应计利息	累计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次级债	281,130,537.92	1,388,910,773.52	95,795,233.64
混合资本债券	212,759,721.16	461,920,000.00	107,834,739.72
07 金融债	545,693,942.59	1,215,922,053.46	125,708,103.63
合 计	1,039,584,201.67	3,066,752,826.98	329,338,076.99

28、 其他负债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582,978,602.19	1,972,114,504.26
应付股利	31,700,000.00	47,870,000.00
转贷款资金	338,222,231.07	145,081,552.02
其他流动负债	4,051,469,608.39	4,510,874,230.21
合 计	7,004,370,441.65	6,675,940,286.49

(1) 其他应付款

A、按账龄分析

账 龄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 额	百分比	金 额	百分比
1年以内	2,435,467,777.55	94.29%	999,464,004.31	50.68%
1-2年	99,032,783.65	3.83%	882,793,108.11	44.76%
2-3年	17,020,174.06	0.66%	82,454,281.27	4.18%
3年以上	31,457,866.93	1.22%	7,403,110.57	0.38%
合 计	2,582,978,602.19	100%	1,972,114,504.26	100%

B、按内容列示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转让债权款	--	51,364,903.57
代兑付债券款	34,280.00	34,280.00
不定额本票	1,663,562,719.39	1,254,754,811.36
其他	919,381,602.80	665,960,509.33
合 计	2,582,978,602.19	1,972,114,504.26

本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或企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部分贷款合同项下的与贷款债权有关的一切主、从权利转让给该等金融机构或企业。由于该等债权转让协议含有可回购条款，致使本公司有可能承担该等债权的最终风险。在该等债权未全部收回之前，本公司将此部分不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确认条件的贷款本金仍在贷款项目中反映，收到的债权转让款在其他应付款中反映。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债权的全部本息共125,928,651.56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本息74,563,747.99元），本公司已不再承担该等债权的全部风险，债权转让交易完成。

C、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	47,870,000.00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00,000.00	--
合计	31,700,000.00	47,870,000.00

(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代理业务款项	34,170,460.06	52,605,854.24
理财业务款项（注）	3,987,317,421.31	4,457,930,375.97
受托监管资金	29,981,727.02	338,000.00
合计	4,051,469,608.39	4,510,874,230.21

注：理财业务款项主要是本公司发行的未到期保本理财产品收到的理财资金及未结算收益，由于本公司对该类理财产品承诺保本义务，故将与该类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和理财资金分别确认为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未到期的该类理财产品共24期，理财本金共393,766.00万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理财本金共444,457.00万元）。

29、 股本

股份类别	2009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				小计	2009年 12月31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1,711,094,055.00	--	--	--	(1,187,939,200.00)	(1,187,939,200.00)	523,154,855.00
3. 其他内资持股	275,720,800.00	--	--	--	(275,720,800.00)	(275,720,800.00)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5,720,800.00	--	--	--	(275,720,800.00)	(275,720,800.00)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 境外持股	803,213,461.00	--	--	--	(119,840,000.00)	(119,840,000.00)	683,373,461.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803,213,461.00	--	--	--	(119,840,000.00)	(119,840,000.00)	683,373,461.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790,028,316.00	--	--	--	(1,583,500,000.00)	(1,583,500,000.00)	1,206,528,316.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200,500,000.00	--	--	--	1,583,500,000.00	1,583,500,000.00	3,784,000,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00,500,000.00	--	--	--	1,583,500,000.00	1,583,500,000.00	3,784,000,000.00
股份总数	4,990,528,316.00	--	--	--	--	--	4,990,528,316.00

2009年6月8日，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8,350万股上市流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4,349,123,380.51	--	--	14,349,123,380.51
其他资本公积（注）	306,146,029.67	(24,183,975.25)	274,445,864.43	7,516,189.99
合 计	14,655,269,410.18	(24,183,975.25)	274,445,864.43	14,356,639,570.50

注：其他资本公积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本期增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税后），本期减少为转入当期损益金额（税后）。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96,355,332.14	376,022,684.57	--	1,672,378,016.71
任意盈余公积金	110,971,000.00	--	--	110,971,000.00
合 计	1,407,326,332.14	376,022,684.57	--	1,783,349,016.71

32、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注）	6,988,533,664.52	5,406,956,315.68

注：本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一般准备的余额不低于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的1%。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61,276,515.70	740,478,319.6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61,276,515.70	740,478,319.62
加：净利润	3,760,226,845.68	3,070,838,346.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6,022,684.57	307,083,834.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准备	1,581,577,348.84	2,080,956,315.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8,768,681.08	462,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15,134,646.89	961,276,515.70

经 2009 年 5 月 11 日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 2008 年度净利润 3,070,838,346.40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7,083,834.64 元，提取一般准备 2,080,956,315.68 元；以总股本 4,990,528,3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30 元（含税），分配股利 648,768,681.08 元。

经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 2009 年度净利润 3,760,226,845.68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6,022,684.57 元，提取一般准备 1,581,577,348.84 元；以总股本 4,990,528,3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30 元（含税），分配股利 648,768,681.08 元。

34、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收入	32,506,467,609.37	37,394,720,327.34
存放同业	20,225,561.26	49,614,540.26
存放中央银行	1,099,704,914.30	1,284,972,500.08
拆出资金	271,727,144.87	315,044,803.1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970,069,102.33	23,791,100,649.54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2,014,355,903.49	2,652,487,255.48
公司贷款和垫款	18,671,441,585.78	20,326,929,723.38
票据贴现	284,271,613.06	811,683,670.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22,985,440.99	8,960,953,456.61
债券利息收入	2,721,755,445.62	2,993,034,377.66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20,831,494.41	231,144,700.14
利息支出	16,699,280,002.93	20,909,929,206.87
同业存放	1,466,731,145.61	1,643,499,841.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796.22	69,041.70
拆入资金	190,910,722.17	375,776,289.20
吸收存款	8,280,916,821.10	10,757,145,58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721,116,316.16	6,906,122,593.17
发行债券	1,039,584,201.67	1,227,315,856.63
利息净收入	15,807,187,606.44	16,484,791,120.47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3,901,402.45	1,063,495,557.0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8,883,329.81	42,203,895.80
代理业务手续费	231,395,289.83	198,348,554.58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294,582,793.39	278,538,348.44
银行卡手续费	186,711,570.65	128,308,443.82
顾问和咨询费	362,321,997.61	213,570,965.3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5,582,484.07	118,936,922.26
理财业务手续费	69,712,976.69	30,627,169.09
其他	84,710,960.40	52,961,257.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9,466,871.09	240,695,859.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4,434,531.36	822,799,697.54

36、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交易性债券投资收益	87,052,216.15	(45,710,607.19)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收益	24,324,902.80	(274,594.05)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5,815,960.00)	--
贵金属投资收益	3,606,489.92	1,685,560.31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29,298.90	1,019,652.58
合 计	101,296,947.77	(43,279,988.35)

本公司将债券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在“利息收入”科目核算，并相应调整上年同期数列报。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交易性金融工具	(76,957,413.79)	54,396,973.96
衍生金融工具	31,621,000.63	14,714,654.98
贵金属	1,467,019.68	(1,453,398.15)
合 计	(43,869,393.48)	67,658,230.7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8、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租 金	42,509,286.55	44,895,318.20
其 他	70,758,069.12	98,571,177.66
合 计	113,267,355.67	143,466,495.86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之 5%	1,125,263,930.32	1,247,389,966.22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之 7%	76,842,691.61	84,585,406.8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之 3%	40,237,349.23	44,909,973.32
其他		5,027,331.35	5,473,540.90
合 计		1,247,371,302.51	1,382,358,887.24

40、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电子设备运转费	217,474,168.06	227,639,268.83
安全防卫费	61,072,713.66	43,914,482.76
员工费用	3,432,231,041.74	3,469,103,009.99
折旧及摊销	922,546,081.81	785,011,092.96
其他	3,054,568,762.49	2,766,401,083.69
合 计	7,687,892,767.76	7,292,068,938.23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坏账准备支出	81,121,853.38	84,341,283.57
贷款损失准备支出	3,329,899,320.85	4,507,400,785.59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支出	(10,964,554.92)	(7,083,108.21)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支出	56,779,519.58	62,944,414.14
可供出售投资减值准备支出	(28,537,935.93)	139,559,968.3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支出	(51,282,202.05)	107,145,939.13
合 计	3,377,016,000.91	4,894,309,282.58

4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结算罚款收入	33,768.00	104,996.59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940,826.47	1,469,497.07
处置抵债资产收益	24,628,722.42	1,425,703.17
久悬未取款	10,999,067.81	16,388,024.25
补贴收入	2,572,700.00	325,000.00
违约保证金收入	8,200,000.00	--
其他	4,641,822.81	3,532,189.56
合 计	52,016,907.51	23,245,410.64

4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捐赠支出	12,540,000.00	16,518,009.0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638,677.88	5,108,384.15
罚款与滞纳金支出	2,098,491.32	901,831.92
处置抵债资产损失	12,542,885.27	2,553,835.00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1,377,064.66	6,985,182.73
其他	2,498,517.59	18,524,643.33
合 计	35,695,636.72	50,591,886.13

4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81,855,064.77	1,220,352,509.82
递延所得税调整	(414,495,659.48)	(284,647,900.98)
合 计	1,067,359,405.29	935,704,608.84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会计利润总额	4,827,586,250.97	4,006,542,955.24
加：纳税所得调增额	5,690,162,439.22	4,812,060,169.57
减：纳税所得调减额	4,590,328,431.12	3,937,193,085.55
应纳税所得额	5,927,420,259.07	4,881,410,039.26
本期应交所得税	1,481,855,064.77	1,220,352,509.82
加：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额	(113,632,429.69)	118,143,298.60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额	300,863,229.79	402,791,199.58
所得税费用（收益）	1,067,359,405.29	935,704,608.84

4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代 码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3,760,226,845.68	3,070,838,346.40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62,139,624.36	10,537,394.55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3,698,087,221.32	3,060,300,951.85
期初股份总数	S0	4,990,528,316.00	4,20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	790,528,316.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2.5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4,990,528,316.00	4,364,693,399.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7535	0.7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7410	0.7011

(2)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6、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32,245,300.34)	489,150,665.18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8,061,325.09)	122,287,666.37
加：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74,445,864.43)	9,995,931.34
小 计	(298,629,839.68)	376,858,930.15
二、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加：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三、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加：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加：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小 计	--	--
四、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五、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加：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298,629,839.68)	376,858,930.15
合 计	(298,629,839.68)	376,858,930.15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60,226,845.68	3,070,838,346.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78,393,065.57	4,901,294,282.58
固定资产折旧	351,627,297.74	308,364,799.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0,918,784.07	476,646,29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697,851.41	3,638,887.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3,869,393.48	(67,658,230.79)
投资损失	(101,296,947.77)	43,279,988.35
递延所得税	(414,495,659.48)	284,647,900.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0,468,388,758.51)	(81,984,828,22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2,806,537,829.31	125,464,737,252.25
未实现汇兑损失	(2,447,687.83)	200,876,610.8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1,357,986.33)	52,701,837,903.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23,537,617.54	1,589,095,851.7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9,095,851.79	1,802,577,717.2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7,165,749,399.41	90,691,183,552.71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0,691,183,552.71	51,267,053,312.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90,992,387.55)	39,210,648,374.6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现金	1,823,537,617.54	1,589,095,851.79
二、现金等价物	57,165,749,399.41	90,691,183,552.71
其中：存入中央银行款项	24,802,371,840.02	72,726,913,286.30
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363,377,559.39	17,964,270,266.4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89,287,016.95	92,280,279,404.50

(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 额
期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071,727,975.04
减：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64,445,818,517.48
加：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363,377,559.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89,287,016.95
减：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80,279,40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3,290,992,387.55)

五、或有事项及承诺

1、信贷承诺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9,350,211,883.21	137,072,956,400.75
开出信用证	11,218,361,541.55	6,034,873,892.42
开出保函	4,844,866,895.60	4,936,117,826.4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9,724,767,085.71	6,602,635,358.57

本公司在任何时点均有贷款额度的承诺，包括本公司对信用卡客户提供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以及已签约的贷款额度。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意见，由于已签约的贷款额度是可以撤销的，本公司并不承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的风险。

2、委托交易

(1) 委托存贷款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7,076,753,249.55	11,109,694,052.06
委托存款	17,076,753,249.55	11,109,694,052.06

(2) 委托投资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代理业务资产	11,016,177,770.51	3,352,760,000.00
代理业务负债	11,016,177,770.51	3,352,760,000.00

3、未决诉讼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1,000万元以上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为10件，涉及标的人民币15,418.00万元。就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已计提相应的准备。

4、经营租赁承诺

本公司根据需要租赁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并支付租金。本公司须就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0,328,462.88	383,720,936.46
1年至5年	1,278,207,408.46	1,058,216,553.06
5年以上	608,255,686.49	541,910,116.92
合 计	2,336,791,557.83	1,983,847,606.44

5、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98,536,408.36	88,135,743.73
对外投资承诺（注）	100,000,000.00	--

注：2009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请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具体办理与出资设立大兴华夏村镇银行相关各项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作为唯一出资人出资人民币壹亿元设立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月，本公司接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银监局关于筹建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银监复[2009]869号），本公司获准筹建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主要关联股东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关联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	持股比例
首钢总公司	69,764.69	13.98%
国家电网公司	59,592.04	11.94%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56,237.35	11.27%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60.00	6.00%

2009 年 9 月，本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04 号），同意将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595,920,39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94%）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划转尚未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亦未办理。

2009 年 11 月，本公司获悉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协议受让股东萨尔·奥彭海姆有限合伙企业（SAL.OPPENHEIM JR.&CIE.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所持本公司的 171,2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43%）。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复，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亦未办理。

(2) 主要关联股东概况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首钢总公司	国有独资	北京市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等	朱继民
国家电网公司	国有独资	北京市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力购销及所辖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投资、建设及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等	刘振亚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兰克福	从事各类银行业务，提供包括资本、基金管理、不动产金融、融资、研究与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约瑟夫·阿克曼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玉溪市	烟草加工、生产、销售，烟草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烟草原辅料的购销。	李穗明

(3) 主要关联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首钢总公司	726,394	--	--	726,394
国家电网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46,000 万欧元	12,940 万欧元	--	158,940 万欧元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	--	600,000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信邦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相同关键管理人员
博迪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相同关键管理人员

2、关联交易（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1) 信贷资产余额（包括贷款、贴现、押汇、承兑、信用证、保函）

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首钢总公司	111,300.00 (扣除保证金 4,500.00 万元 后信贷资产余额)	129,204.48 (扣除保证金 2,622.01 万 元后信贷资产余额)
国家电网公司	4,746.58	763.45 (扣除保证金 17.08 万元 后信贷资产余额)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5,700.00

(2) 存款（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A、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首钢总公司	235,253.95	467,017.47
国家电网公司	4,844.23	68,759.05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870.88	89,191.90

B、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信邦投资有限公司	--	1.24
博迪投资有限公司	396.76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购买债券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首钢总公司	77,968.00	--
国家电网公司	40,000.00	30,000.00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5,907.02	--

(4) 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994.74	2,816.36

(5) 衍生金融工具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利率掉期	--	--	--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08 年 12 月 31 日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利率掉期	409,040.51	--	31,613.72

(6) 利息收入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首钢总公司	6,584.74	4,215.31
国家电网公司	1,810.75	1,550.93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36.07	13.51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56	394.42
合计	8,596.12	6,174.17

(7) 利息支出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首钢总公司	1,821.88	1,679.35
国家电网公司	99.27	542.63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9.25	1,339.62
博迪投资有限公司	3.43	--
合计	2,203.83	3,561.60

(8) 债券投资收益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首钢总公司	(215.96)	--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	8.53
合计	(215.96)	8.53

(9) 综合授信

首钢总公司

经本公司 2009 年 5 月 11 日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

国家电网公司

经本公司 2009 年 5 月 11 日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7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经本公司 2009 年 4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给予德意志银行 11,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资金业务额度 10,000 万美元，贸易融资额度 1,000 万美元，授信有效期 1 年。

(10) 薪酬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2,005.10	1,939.30

3、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2009年12月31日	比例	2008年12月31日	比例
首钢总公司	其他负债	--	--	350,979.07	52.57%
首钢总公司	应收利息- 应收债券利息	1,493.59	1.75%	--	--
国家电网公司	应收利息- 应收债券利息	315.33	0.37%	190.93	0.20%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应收利息- 应收债券利息	7.29	0.01%	--	--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拆入资金	2,994.74	0.49%	2,816.36	0.37%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衍生金融负债	--	--	31,613.72	68.97%

七、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本公司在向单个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取得抵押物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公司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1）贷款集中度

客户集中度：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及垫款余额 1,497,887.55 万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3.48%。

行业集中度：参见[附注四、8（2）]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

地区集中度：参见[附注四、8（3）]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

本公司贷款主要集中在北京、江苏、浙江、山东地区，一是近年来本公司重点支持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分行的业务发展，效果较为明显；二是这些地区分行成立时间较早，贷款占比较大，符合银行业务发展规律；三是这些地区经济总量较大，为本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机遇。

（2）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均由总行进行交易，信用风险在于交易对方能否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其公允价值是相应的资产进行交换的金额或负债偿还的金额。

为降低衍生金融工具带来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与若干交易对方签订主抵销合同。对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风险的评价及控制标准，本公司采用与其他交易相同的风险控制标准。

（3）表外业务风险

本公司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业务，均要求真实贸易背景，并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则要求落实有效担保。本公司严格控制融资类保函等高风险表外业务。

（4）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248,190,357.50	124,844,256,830.05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32,363,377,559.39	22,904,270,26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724,114.14	4,817,684,347.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952,003,989.19	135,341,883,856.87
应收利息	1,574,324,472.59	1,833,481,42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9,452,246,994.81	345,667,973,91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40,738,471.95	17,946,796,549.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9,228,616,535.55	69,097,348,530.39
其他资产	2,255,366,271.83	1,116,150,823.13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836,480,588,766.95	723,569,846,541.20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175,138,207,406.07	154,646,583,478.2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011,618,796,173.02	878,216,430,019.41

上表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仅代表当前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而非未来公允价值变动后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抵押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抵押物的类型和金额视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而定。本公司以抵押物的可接受类型和它的价值作为具体的执行标准。

本公司接受的抵押物主要为以下类型：

- A、买入返售交易：票据、债券、贷款等；
- B、公司贷款：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存单、股权等；
- C、个人贷款：房产、存单等。

管理层定期对抵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的时候会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抵押物。

(6)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A、各项存在信贷风险的资产的信贷质量情况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248,190,357.50	--	--	--	89,248,190,357.50
存放及拆放款项	32,363,377,559.39	--	138,412,125.53	138,412,125.53	32,363,377,55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724,114.14	--	--	--	765,724,11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952,003,989.19	--	--	--	209,952,003,989.19
应收利息	1,574,324,472.59	--	--	--	1,574,324,472.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2,737,953,036.03	468,751,680.80	7,018,879,537.25	10,773,337,259.27	419,452,246,994.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19,153,019.57	--	160,263,717.68	38,678,265.30	11,640,738,471.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9,085,046,218.78	--	194,096,162.87	50,525,846.10	69,228,616,535.55
其他资产	2,178,481,444.74	--	599,203,592.68	522,318,765.59	2,255,366,271.83
合 计	839,424,254,211.93	468,751,680.80	8,110,855,136.01	11,523,272,261.79	836,480,588,766.95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844,256,830.05	--	--	--	124,844,256,830.05
存放及拆放款项	22,904,270,266.41	--	149,376,680.45	149,376,680.45	22,904,270,26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7,684,347.61	--	--	--	4,817,684,347.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341,883,856.87	--	--	--	135,341,883,856.87
应收利息	1,833,481,421.15	--	--	--	1,833,481,42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6,731,868,302.80	1,196,143,956.46	7,549,825,677.19	9,809,864,019.93	345,667,973,91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53,940,020.05	--	231,099,624.80	138,243,095.78	17,946,796,549.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8,972,200,321.66	--	230,416,221.24	105,268,012.51	69,097,348,530.39
其他资产	999,458,312.68	--	506,607,145.47	389,914,635.02	1,116,150,823.13
合 计	724,299,043,679.28	1,196,143,956.46	8,667,325,349.15	10,592,666,443.69	723,569,846,541.20

本公司已对减值贷款提取足额的准备。部分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主要是客户出现短期的资金短缺情况，并未有客观的减值证据，因此本公司并未分类为减值贷款。

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金融资产。

B、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个月以内	逾期1-2个月	逾期2-3个月	逾期3个月以上	
公司贷款	304,170,000.00	--	26,292,800.00	100,000,000.00	430,462,800.00
个人贷款	8,167,074.77	19,280,984.04	10,840,821.99	-	38,288,880.80
合 计	312,337,074.77	19,280,984.04	37,133,621.99	100,000,000.00	468,751,680.80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个月以内	逾期1-2个月	逾期2-3个月	逾期3个月以上	
公司贷款	420,842,390.52	460,690,742.44	197,089,106.50	--	1,078,622,239.46
个人贷款	39,326,323.00	49,055,694.00	29,139,700.00	--	117,521,717.00
合 计	460,168,713.52	509,746,436.44	226,228,806.50	--	1,196,143,956.46

C、合同条款经过重新商定的金融资产

合同条款经过重新商定的原已逾期或减值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	330,851,345.88	684,518,264.16

(7) 报告期所持有的与各项金融资产对应的抵押物评估价值

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确定为已减值及已逾期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抵押物的公允价值金额为人民币842,688.82万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币954,534.01万元）。这些抵押物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

(8) 报告期内处置抵押物以及取得的抵债资产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取得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5,313.92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房产和股权，处置抵债资产13,416.38万元。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不能满足客户存款提取和正常合理的贷款需求或其他即时的现金需求而使银行面临的风险。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挤兑风险。可能影响本公司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此外，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在总、分行均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公司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公司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央行票据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分析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9,107,173	--	--	--	--	9,107,173
存放同业款项	--	517,614	429,748	--	--	--	947,362
拆出资金	--	--	2,288,976	--	--	--	2,288,9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5,567,015	5,428,185	--	--	20,995,2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9,343	--	5,668,437	17,377,521	13,435,193	5,294,731	41,945,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6,572	--	--	--	--	76,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64,074	--	--	--	--	1,164,0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89,169	1,313,616	2,479,150	2,640,927	6,922,862
其他资产	--	53	83,646	213,077	479,439	321,984	1,098,199
资产合计	169,343	10,865,486	24,526,991	24,332,399	16,393,782	8,257,642	84,545,643
负债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吸收存款	--	30,560,335	13,857,081	11,010,950	2,729,915	9,558	58,167,8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440,103	3,335,748	--	--	10,775,8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4,920,133	2,969,744	317,849	630,000	--	8,837,726
应付债券	--	--	--	425,000	1,562,000	400,000	2,387,000
其他负债	--	112,423	732,614	419,683	57,270	31,818	1,353,808
负债合计	--	35,592,891	24,999,542	15,509,230	4,979,185	441,376	81,522,224
表内流动性净额	169,343	(24,727,405)	(472,551)	8,823,169	11,414,597	7,816,266	3,023,4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分析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2,643,335	--	--	--	--	12,643,335
存放同业款项	--	660,927	13,500	--	--	--	674,427
拆出资金	--	--	1,122,000	494,000	--	--	1,616,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354,512	2,179,676	--	--	13,534,1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9,558	--	6,507,727	18,515,643	6,090,888	3,222,982	34,566,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81,768	--	--	--	--	481,7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94,680	--	--	--	--	1,794,6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30,638	1,116,987	2,990,611	2,271,499	6,909,735
其他资产	--	4,343	147,834	84,896	393,303	312,412	942,788
资产合计	229,558	15,585,053	19,676,211	22,391,202	9,474,802	5,806,893	73,163,719
负债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吸收存款	--	20,209,496	13,427,638	12,885,680	1,988,979	23,165	48,534,9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540,828	1,057,881	--	--	8,598,7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4,777,782	1,411,122	2,361,328	920,000	--	9,470,232
应付债券	--	--	--	--	1,987,000	400,000	2,387,000
其他负债	--	186,524	883,625	299,408	49,694	11,433	1,430,684
负债合计	--	25,173,802	23,263,213	16,604,297	4,945,673	434,598	70,421,583
表内流动性净额	229,558	(9,588,749)	(3,587,002)	5,786,905	4,529,129	5,372,295	2,742,136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不利变动而引起银行收益下降或蒙受损失的可能性。由于国内商业银行的主要收益来源于存贷利差，因此利率变化对银行经营有着直接的影响。现阶段，国内外币存贷款利率已基本表现为市场化利率，受市场因素影响明显。人民币利率市场化进程正在加快，2004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在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的同时，进一步放宽了人民币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设上限），并允许人民币存款利率下浮。随着利率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利率波动可能性增大。

本公司在付息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在生息资产管理上建立与付息负债匹配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积极开发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降低利率风险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已逾期或不计息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3,880	8,883,293	--	--	--	--	--	9,107,173
存放同业款项	7,026	940,336	--	--	--	--	--	947,362
拆出资金	--	2,288,976	--	--	--	--	--	2,288,9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995,200	--	--	--	--	--	20,995,2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9,343	37,166,702	775,935	788,734	91,368	146,466	2,806,677	41,945,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6,572	--	--	--	--	--	76,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64,074	--	--	--	--	--	1,164,0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122,286	943,341	673,604	336,313	261,391	2,585,927	6,922,862
其他资产	970,200	112,999	15,000	--	--	--	--	1,098,199
资产合计	1,370,449	73,750,438	1,734,276	1,462,338	427,681	407,857	5,392,604	84,545,643
负债项目	已逾期或不计息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吸收存款	521,708	54,906,658	245,266	885,943	831,474	767,232	9,558	58,167,8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775,851	--	--	--	--	--	10,775,8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995	8,204,731	630,000	--	--	--	--	8,837,726
应付债券	--	1,271,000	200,000	676,000	--	--	240,000	2,387,000
其他负债	921,254	383,994	15,575	419	419	419	31,728	1,353,808
负债合计	1,445,957	75,542,234	1,090,841	1,562,362	831,893	767,651	281,286	81,522,224
利率风险敞口	(75,508)	(1,791,796)	643,435	(100,024)	(404,212)	(359,794)	5,111,318	3,023,419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公司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以上分析的有关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敞口而计算得出的。下表列出于2009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率基点变化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2009-12-31
上升 100 个基点	30,989.27
下降 100 个基点	(30,989.27)

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通过针对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预计利率变动对于其相应权益的变动影响。本公司主要采用基点现值来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率风险，2009年12月31日基点现值为261.08万元。

4、外汇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

汇率风险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主要表现在：（1）本公司在经营中可能持有未平盘外汇头寸，从而承担汇率风险；（2）本公司外汇资金来源主要为美元，为满足客户美元以外的其他币种小额购汇付款的需要，本公司可能需要预先购入部分外币保证备付，从而面临汇率风险；（3）本公司以外币记账的资产、负债、收益等转换成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时，会面临汇率折算风险。

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品种本公司在开发、推出、操作各个环节予以严格管理，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汇买卖业务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全行外汇敞口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按币种列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 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40,560	51,317	8,066	7,230	9,107,173
存放同业款项	492,851	217,055	126,991	110,465	947,362
拆出资金	2,256,190	30,721	--	2,065	2,288,9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95,200	--	--	--	20,995,2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492,508	424,725	5,941	22,051	41,945,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24	46,566	--	2,282	76,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2,123	18,985	--	2,966	1,164,0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804,872	109,737	1,761	6,492	6,922,862
其他资产	1,085,684	11,461	900	154	1,098,199
资产合计	83,337,712	910,567	143,659	153,705	84,545,643
吸收存款	57,263,572	648,775	139,248	116,244	58,167,8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75,851	--	--	--	10,775,8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8,709,942	121,721	2,143	3,920	8,837,726
应付债券	2,387,000	--	--	--	2,387,000
其他负债	1,308,602	11,765	183	33,258	1,353,808
负债合计	80,444,967	782,261	141,574	153,422	81,522,224
表内净头寸	2,892,745	128,306	2,085	283	3,023,419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公司汇兑净损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09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美元	+/-5%	+/-6,415.37
港元	+/-5%	+/-104.22

以上汇率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有关资产和负债的外汇风险敞口而计算得出的。

八、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本公司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公司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针对各类金融资产及负债所采用的公允价值估计方法及假设如下：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等于此等项目之账面价值。

2、贷款

固定利率贷款的公允价值通过比较贷款发放时的市场利率与当前适用于类似贷款的市场利率进行估算。大部分贷款的利率每年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变化进行重新定价，因此其账面值即为其公允价值。贷款组合中的贷款发生的信贷质量变化在确定总公允价值时不予考虑，因为信用风险影响已通过贷款损失准备体现，并从账面值及公允价值中扣除。

3、持有至到期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按不同品种使用固定或浮动利率。活期存款及无指定届满期之储蓄账户的公允价值为随时可支付给客户的金额。由于大部分定期存款均为短期性质，其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相同。

5、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

于12个月内到期的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假设其账面金额为公允价值。

以上公允价值估计方法及假设为本公司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提供一致的计算准则。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九、资本管理

为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支持各项业务的合理、健康发展，本公司积极拓展资本补充渠道以提升资本实力，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速度，大力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努力提升风险资产使用效率。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2004年公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2号]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包括一般准备、混合资本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4,406,945.05	4,034,594.99
核心资本净额	2,955,309.36	2,641,569.68
附属资本	1,451,635.69	1,393,025.31
风险加权资产净额	43,186,901.96	35,400,059.19
核心资本充足率	6.84%	7.46%
资本充足率	10.20%	11.40%

十、分部报告

- 1、按经营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2009年度	华北及 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中及 华南地区	西部地区	分部间 抵销	合 计
一、营业收入	622,590	544,007	285,720	260,646	--	1,712,963
利息净收入	568,662	500,291	265,581	246,185	--	1,580,719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00,259)	20,763	61,979	17,51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711	35,986	15,215	11,531	--	102,443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	--	--
二、营业费用	363,568	193,130	119,142	92,949	--	768,789
三、营业利润（亏损）	44,479	225,843	109,147	101,657	--	481,126
四、资产总额	50,276,935	23,477,246	16,121,853	11,339,635	(16,670,026)	84,545,643
五、负债总额	47,669,590	23,261,659	16,018,564	11,242,437	(16,670,026)	81,522,224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48,867	22,248	10,364	10,776	--	92,255
2、资本性支出	62,582	34,501	28,758	16,835	--	142,676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2008年度	华北及 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中及 华南地区	西部地区	分部间 抵销	合 计
一、营业收入	640,949	534,517	311,752	273,919	--	1,761,137
利息净收入	609,927	492,978	286,768	258,806	--	1,648,479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11,106)	35,405	72,646	3,05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638	27,886	12,204	8,552	--	82,280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	--	--
二、营业费用	354,135	167,745	116,810	90,517	--	729,207
三、营业利润（亏损）	19,886	202,432	80,954	100,117	--	403,389
四、资产总额	51,979,980	19,284,886	10,519,863	9,383,588	(18,004,598)	73,163,719
五、负债总额	49,608,822	19,089,670	10,443,349	9,284,340	(18,004,598)	70,421,583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9,852	19,465	10,133	9,051	--	78,501
2、资本性支出	65,344	38,984	20,015	14,627	--	138,970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2、其他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商业性贷款及接受公众存款，现有的个人及公司贷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存款。本公司经营产品对外交易收入，见[附注四、3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股利	648,768,681.08 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200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827,184,257.87	(75,478,003.13)	--	--	766,256,998.76
二、衍生金融资产	443,130,737.17	(418,915,085.58)	--	--	24,215,651.5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46,796,549.07	--	7,516,189.99	(28,537,935.93)	11,640,738,471.95
金融资产小计	23,217,111,544.11	(494,393,088.71)	7,516,189.99	(28,537,935.93)	12,431,211,122.3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其他	--	--	--	--	--
上述合计	23,217,111,544.11	(494,393,088.71)	7,516,189.99	(28,537,935.93)	12,431,211,122.30
金融负债	458,372,890.02	450,523,695.23	--	--	8,332,803.81

2、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项 目	200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64,514,277.93	57,539,221.93	--	--	488,487,044.14
二、衍生金融资产	12,010,450.17	5,977,957.42	--	--	17,988,407.5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三、贷款和应收款	3,840,822,915.31	--	--	31,905,263.92	4,547,444,529.49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101,529.02	--	39,628.37	(28,537,935.93)	219,510,164.35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	1,155,447,565.99	--	--	(51,282,202.05)	1,179,903,384.54
六、其他金融资产	5,931,849,945.23	--	--	(10,964,554.92)	5,539,107,727.94
金融资产小计	11,565,746,683.65	63,517,179.35	39,628.37	(58,879,428.98)	11,992,441,258.05
金融负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不含衍生金融负债）	--	--	--	--	--
二、衍生金融负债	27,252,603.02	25,643,043.21	--	--	1,609,559.81
三、其他金融负债	15,468,908,367.07	--	--	--	10,758,592,230.67
金融负债小计	15,496,160,970.09	25,643,043.21	--	--	10,760,201,790.48

3、2009 年 5 月 11 日，经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09-2010 年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97,851.4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77,064.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869,393.4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377,118.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96,186.8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3,828,996.2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689,371.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139,624.36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4%	0.7535	0.7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3%	0.7410	0.7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代 码	报 告 期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3,760,226,845.68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62,139,624.36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3,698,087,221.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0	27,421,356,889.7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648,768,681.08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6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298,629,839.68)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6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30,234,185,214.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 = E0 + P1/2 + Ei * Mi / M0 - Ej * Mj / M0 + Ek * Mk / M0$	28,827,771,052.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1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2/E2	12.8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按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

	净利润		净资产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3,760,226,845.68	3,070,838,346.40	30,234,185,214.62	27,421,356,889.70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 的项目及金额：	--	--	--	--
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 损益（注）	--	--	146,838,761.28	184,004,487.95
按国际会计准则	3,760,226,845.68	3,070,838,346.40	30,381,023,975.90	27,605,361,377.65

注：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为按国际会计准则未摊销的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余额。

(2)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批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录

	页次
一、独立审计师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利润表	2
综合收益表	3
财务状况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财务报表附注	8-74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表、综合收益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重要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及公允地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些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编制及公允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及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我们双方的业务协议条款的规定，仅向贵公司管理层报告。除此之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按照《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从而获得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的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审计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及公允地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而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0年3月2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附注	<u>2009年</u>	<u>2008年</u>
利息收入	4	32,487,667	37,370,153
利息支出	4	(16,699,280)	(20,909,929)
净利息收入	4	15,788,387	16,460,224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1,024,435	822,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净损益	6	46,789	45,965
其他净收入	7	<u>280,255</u>	<u>246,291</u>
营业收入		17,139,866	17,575,280
职工费用	8	(3,377,818)	(3,380,045)
业务及管理费用	9	(3,749,134)	(3,426,928)
折旧及摊销费		(560,941)	(485,0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7,371)	(1,382,359)
贷款损失准备	16b	(3,329,899)	(4,507,40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0	<u>(47,117)</u>	<u>(386,908)</u>
税前利润		4,827,586	4,006,543
所得税费用	11	<u>(1,067,359)</u>	<u>(935,705)</u>
净利润		<u>3,760,227</u>	<u>3,070,838</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人民币元)	12	<u>0.75</u>	<u>0.70</u>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附注	<u>2009年</u>	<u>2008年</u>
本年净利润		<u>3,760,227</u>	<u>3,070,838</u>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税后）：	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损失		<u>(335,796)</u>	<u>339,378</u>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小计		<u>(335,796)</u>	<u>339,378</u>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u>3,424,431</u>	<u>3,410,216</u>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附注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	91,071,728	126,433,35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14	32,363,377	22,904,270
买入返售款项	15	209,952,004	135,341,884
贷款	16	419,452,247	345,667,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	765,724	4,817,684
投资	18	82,426,958	87,371,302
衍生金融资产	19	24,216	443,131
固定资产	20	4,964,873	4,544,980
递延所得税	11	1,286,005	759,577
其他资产	21	<u>3,287,577</u>	<u>3,315,297</u>
资产总计		<u>845,594,709</u>	<u>731,599,452</u>
负债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88,377,262	94,702,321
卖出回购款项	22	107,758,509	85,987,087
客户存款	23	581,678,388	485,349,577
衍生金融负债	19	7,837	458,373
应付债券	24	23,870,000	23,870,000
应交所得税		1,489,034	913,538
其他负债	25	<u>12,032,656</u>	<u>12,713,196</u>
负债合计		<u>815,213,686</u>	<u>703,994,092</u>
股东权益			
股本	26a	4,990,528	4,990,528
资本公积	26b	14,349,123	14,349,123
法定盈余公积	26c	1,672,378	1,296,355
任意盈余公积	26c	110,971	110,971
一般风险准备	26e	6,988,533	5,406,956
未分配利润	26e	2,115,135	961,276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税后		<u>154,355</u>	<u>490,151</u>
股东权益合计		<u>30,381,023</u>	<u>27,605,360</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845,594,709</u>	<u>731,599,452</u>

 董事长签名

 行长签名

 首席财务官签名

 华夏银行盖章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股本	资本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税后	合计
2008年1月1日余额	4,200,000	3,759,620	989,271	110,971	3,326,000	740,478	150,773	13,277,113
本年净利润	-	-	-	-	-	3,070,838	-	3,070,838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27)	-	-	-	-	-	-	339,378	339,37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070,838	339,378	3,410,216
股东投入资本	790,528	10,589,503	-	-	-	-	-	11,380,031
提取盈余公积	-	-	307,084	-	-	(307,084)	-	-
提取风险准备	-	-	-	-	2,080,956	(2,080,956)	-	-
分配股利	-	-	-	-	-	(462,000)	-	(462,000)
2008年12月31日和 2009年1月1日余额	<u>4,990,528</u>	<u>14,349,123</u>	<u>1,296,355</u>	<u>110,971</u>	<u>5,406,956</u>	<u>961,276</u>	<u>490,151</u>	<u>27,605,360</u>
本年净利润	-	-	-	-	-	3,760,227	-	3,760,227
其他综合损失(附注27)	-	-	-	-	-	-	(335,796)	(335,79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760,227	(335,796)	3,424,431
提取盈余公积	-	-	376,023	-	-	(376,023)	-	-
提取风险准备(附注26e)	-	-	-	-	1,581,577	(1,581,577)	-	-
分配股利(附注26d)	-	-	-	-	-	(648,768)	-	(648,768)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u>4,990,528</u>	<u>14,349,123</u>	<u>1,672,378</u>	<u>110,971</u>	<u>6,988,533</u>	<u>2,115,135</u>	<u>154,355</u>	<u>30,381,023</u>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	4,827,586	4,006,543
调整:		
折旧及摊销费	560,941	485,096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377,016	4,894,309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3,698	3,639
债券投资出售净损益	(29,439)	(2,980)
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u>1,039,584</u>	<u>1,227,316</u>
	<u>4,951,800</u>	<u>6,607,380</u>
经营性资产的净(增加)/减少:		
存放中央银行限定性款项	(12,328,474)	(7,071,362)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4,950,965	(4,517,576)
买入返售款项	(74,610,120)	(17,788,444)
贷款	(77,129,302)	(51,935,190)
其他资产	<u>(595,173)</u>	<u>(763,632)</u>
	<u>(159,712,104)</u>	<u>(82,076,204)</u>
经营性负债的净增加/(减少):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6,325,059)	35,322,513
卖出回购款项	21,771,422	37,387,551
客户存款	96,328,811	46,567,318
其他负债	<u>(1,040,928)</u>	<u>5,399,424</u>
	<u>110,734,246</u>	<u>124,676,806</u>
所得税前来自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入/(流出)	(39,198,472)	53,214,525
支付所得税	<u>(491,863)</u>	<u>(1,044,59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u>(39,690,335)</u>	<u>52,169,935</u>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u>2009年</u>	<u>2008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10,182,044	896,573,384
出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8,609	118,683
增加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72,257)	(943,264)
增加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01,140,734)	(918,461,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流出) 净额	<u>8,177,662</u>	<u>(22,712,41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股东投入资本	-	11,380,031
支付股利	(664,938)	(453,560)
支付已发行债券利息	(1,113,562)	(1,166,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流出) 净额	<u>(1,778,500)</u>	<u>9,760,410</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u>181</u>	<u>(7,28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u>(33,290,992)</u>	<u>39,210,64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数	<u>92,280,279</u>	<u>53,069,63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数	<u>58,989,287</u>	<u>92,280,27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流出) 净额包括:		
收到的利息	32,746,824	37,220,460
支付的利息	(17,865,440)	(19,287,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数分析:		
现金	1,823,538	1,589,096
现金等价物:		
在三个月内到期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802,372	72,726,913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32,363,377</u>	<u>17,964,270</u>
	<u>58,989,287</u>	<u>92,280,279</u>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 公司设立说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为全国性商业银行。1996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109号批准华夏银行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21日,本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发行A股,并于2003年9月12日挂牌上市。

于2004年5月21日,本公司以2003年末总股本35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人民币700,000,000元转增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00,000元,该新增股本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验证,于2004年5月26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0017号验资报告。

于2008年10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三家特定投资者包括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德意志银行发行了790,528,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发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0,528,316元,该新增股本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验证,于2008年10月16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85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经营商业银行业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

2.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释义而编制。

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作为报告货币列示。除特别说明外,所有金额均以千元为单位。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订的相关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记录账目和编制法定财务报表。编制法定财务报表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基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若干项目上有所不同,因此,本财务报表与法定财务报表有所不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新确认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所产生之重要差异,已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做出相关调整,但并不反映在本公司的会计账目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2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a) 判断

在执行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报告期末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 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投资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将投资分成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类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期后, 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投资的分类, 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投资需要进行重分类。

(b) 不确定的估计

管理层在年末对未来做出的下列主要假设及其他主要的不确定估计, 具有可能导致对本公司在下一个会计期间里的资产负债作出重大调整的重大风险:

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定期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贷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 本公司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 需要做出大量判断来确认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减值损失的发生并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做出重大估计。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时, 本公司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降, 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 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判断。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所得税

本公司需要对某些未来交易的税务处理做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公司根据中国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交易对所得税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仅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做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做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缺乏活跃市场, 本公司运用估价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价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 还可参考(如果可以获得)市场上另一类类似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 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价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 然而, 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管理层将对估价方法中包含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3 2009 年生效或提前采用的新制定和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了以下于 2009 年生效或本公司提前采用的新制定和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包括国际会计准则) 及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 -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 - 合并和单独财务报表 -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的计量的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修订版	股权支付-授予条件及取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版	企业合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 — 金融工具: 披露 — 有关金融工具披露的改进的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	经营分部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版	财务报表的列报
《国际会计准则第 23 号》修订版	借款费用
《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修订版	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 — 金融工具: 列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 — 财务报表的列报 — 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产生的义务的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 9 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 9 号 —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 — 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 — 嵌入衍生工具的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 13 号》	顾客忠诚度计划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 15 号》	房地产建造合同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 16 号》	国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 18 号》	从顾客处转移资产

上述新生效或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提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 — 企业合并》(修订版)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 — 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修订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版) 在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方面作出一些修改, 对商誉的确认、发生收购的期间及未来期间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修订版) 要求对于有关子公司所有权变更的事项作为权益类交易核算。本公司尚无子公司, 故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影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3 2009 年生效或提前采用的新制定和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 — 金融工具: 披露 — 有关金融工具披露的改进》的修订对公允价值计量及流动性风险新增了披露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各类金融工具必须按其确定公允价值的来源分“三层”按类披露其公允价值。同时, 该准则还要求披露采用“第三层”公允价值计量基础的金融工具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期间变化、以及公允价值计量基础各层之间的重大转换的情况。另外, 该准则的修订还明确了对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流动性管理所用资产进行流动性风险披露的要求。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列于本财务报表附注 35。该修订未对本财务报表附注 34b 中的流动性风险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 — 经营分部》要求披露经营分部方面的信息, 并取代了原来要求确定主要分部和次要分部的要求。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了报告分部。各分部增加的披露及已修改的比较信息详见附注 33。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 — 财务报表的列报》(修订版) 要求分开所有者和非所有者的权益变化。股东权益变动表只包括与所有者交易的详情, 而非所有者的权益变动将单独一行列示。此外, 准则提出了使用“综合收益表”, 即列示所有确认的收入和支出项目于同一张报表中, 或者分别列示在两张相关联的报表中。本公司选择分列在两张报表中。

《国际会计准则第 23 号 — 借款费用》(2007 年修订) 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23 号 — 借款费用》(1993 年发布)。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23 号》要求将那些可直接归属于相关资产的购置、建造或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而不能选择直接费用化。该准则的采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 — 金融工具: 列报》的修订为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产生的特定义务在满足一些特性时, 可划分为权益工具提供了一个有限范围的例外。《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 — 财务报表的列报 — 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产生的义务》的修订增加了对划分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产生的义务进行披露的要求。本年度内, 本公司尚未涉及此类金融工具或义务, 该准则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 9 号》的修订要求企业对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类别重分类至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 其嵌入衍生工具在重分类日是否必须分拆进行评估。该评估应当基于企业首次成为合同一方, 或合同条款发生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 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所存在的情形而进行。《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 — 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 — 嵌入衍生工具》的修订指明, 若于重分类时无法单独分别计量相关嵌入衍生工具, 该混合工具合同必须继续全部列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类金融工具。该准则的采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3 2009 年生效或提前采用的新制定和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续)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 13 号-顾客忠诚度计划》要求企业将奖励积分作为授予奖励积分的销售交易的单独组成部分进行核算。所取得销售交易对价的公允价值的一部分, 将需要分摊至奖励积分并确认为递延收入, 并在奖励积分兑换时确认为收入。该准则解释文件的采用并未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除以上文件外,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08 年 5 月发布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 旨在针对多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消除和明确不一致的措辞。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的修订自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外, 其他修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惟各项准则分别对有关修订设有各自的过渡性条款。采用其中的某些修订导致会计政策的变更, 但所有这些修订均未对本公司造成重大财务影响。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 (2008 年) 包括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0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20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23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29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31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41 号》的修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

(a) 外币交易

本公司的记账及报告货币为人民币。

所有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列示。于报告期末, 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报告期末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入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入账, 其中非货币性项目如持有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性投资, 产生的折算差异作为公允价值收益或损失的一部分计入损益; 非货币性项目如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的权益性投资产生的折算差异包含在权益的“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中。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类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及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均以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还需要加上可直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交易费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并获利而买入的金融资产, 以及除被指定作为有效套期工具之外的衍生金融工具归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在财务状况表中列示, 公允价值的变动确认为“交易净损益”。

非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如果满足下述条件, 并且被管理层指定下, 均可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由于计量或确认其损益的基础不同而出现计量或确认方面的一致, 但通过以公允价值列示得以消除或显著地减少不一致情况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对于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或二者之和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及管理, 并遵循已记录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并且关键管理人员能够获得该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的相关信息; 或
- 含有一种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除非有关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其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或无需进行详细分析已可十分明确两者不会拆分计量列示。

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 (续)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续)

2) 持有至到期类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类金融资产指管理层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类金融资产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均于利润表内确认。如果本公司在本会计年度或前两个会计年度, 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金融资产 (较大金额是指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金额而言), 则本公司不能再将该类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类金融资产, 除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外:

- (i)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 (如到期前三个月内), 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ii) 根据约定的偿付或提前还款的方式已经收回了该项金融资产几乎全部初始本金后发生的出售或重分类; 或
- (iii)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某个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如果因为意图或能力的变化, 或者在极少可能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者因为“前两个财务年度”已经过去, 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而不是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变得更恰当, 则应以当日该项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金额作为其新的成本或新的摊余成本。所有根据规定已直接计入权益的该项资产之前的利得或损失, 应按下述规定核算:

- 对于有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资产, 上述利得或损失应使用实际利率法在该项资产的剩余存续期内摊销计入损益。新的摊余成本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使用实际利率法在金融资产的剩余存续期内摊销, 类似于折溢价的摊销。如果金融资产之后发生减值, 已直接计入权益的所有利得或损失, 应计入当期损益。
- 对于没有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资产, 上述利得或损失应保留在权益中, 直到金融资产出售或处置时才计入损益。如果金融资产之后发生减值, 已直接计入权益的所有之前的利得或损失, 应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但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和管理层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价值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贷款及应收款被终止确认, 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贴现为本公司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贴现款项, 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贴现利息收入计量, 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 (续)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续)

4)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未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类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三类的其他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 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未实现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之前,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项列示。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 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转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因下列情况而不能得到可靠计量时, (a) 该投资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 或 (b) 区间内各种估计数的可能性不能得到合理评估且不能用于公允价值的估值, 以其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列示。

本公司会对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的持有能力以及管理层将其在短期内出售的持有意图是否仍然恰当进行评估。由于交易市场不活跃或者管理层持有意图发生重大变化, 在极少数情况下该类金融资产可能被重分类。在满足贷款及应收款类金融资产的定义时, 并且公司具有能力和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可预见的未来或者持有至到期时,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被允许重分类至贷款及应收款类金融资产。只有在公司具有能力和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时,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才被允许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类投资。

对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类金融资产, 已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以前年度损益, 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 并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 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并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 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应当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作为其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这些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 (续)

(c)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报告期末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以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有一项或多项发生于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的减值事项, 该减值事项可能导致某项金融资产或某组金融资产的未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发生可计量的减值。减值证据可以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未按合同约定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存在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的可能性以及可观察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显著下降等迹象。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 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金融资产最初的实际利率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的差额确定。资产的账面金额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 损失金额应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 以单项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 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对已进行单项评估, 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 无论重大与否, 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对于按组合来计量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而言, 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相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公司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就目前情况进行修正, 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 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公司会定期审阅并调整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设。

在后续期间, 如果贷款减值金额减少, 且该减少与计提减值准备后才发生的事件存在客观的联系, 则金融资产价值转回的金额应直接冲减贷款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任何后续减值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转回金额的确认须使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其摊余成本。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 根据其确定的损失金额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进行核销。在所有必须的程序已完成且损失金额已确定后, 贷款才会被核销。对于已核销贷款又收回的, 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2)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 减值准备将为账面余额与该金融资产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这类资产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 (续)

(c)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3)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对于可供出售类金融投资, 本公司在每季度报告期末进行检查, 以确定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投资或投资组合发生减值。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将累计损失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的差额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累计损失为初始取得成本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归类为可供出售类的权益性投资, 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权益性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如果减值后公允价值回升, 则在随后的会计期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可供出售类的债务性金融工具, 如果在其减值后期间公允价值回升可以客观地归因于该金融工具减值确认后才发生的事项, 则该减值损失可以通过损益转回。

4) 重组贷款

本公司如果选择重组贷款方式将意味着要重新制订还款计划并且就新的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合同条款被重新订立之后, 该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贷款。管理层对重组贷款进行持续的贷后调查, 以确认该重组贷款符合重组合同上的全部相关规定, 以此保证贷款人能够在贷款未来到期日偿还贷款。该重组贷款仍包括在贷款的单项评估或组合评估中, 计算时使用贷款的初始实际利率。

(d) 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或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基于附注 2.4(b)1) 中所述条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所有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被指定为交易类负债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之外的存款、已发行债券及其他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e) 金融工具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 (续)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 某项金融资产 (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资产现金流入的权利已经到期;
- 本公司尚保留收取资产现金流入的权利, 但已于“转交”安排下承担了将现金流入全额无重大延误地解付予第三方的义务; 或
- 本公司已转让收取资产现金流入的权利, 并且(i)已转移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ii)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不过不再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

当本公司转让了取得某项资产现金流入的权利, 同时既没有转让也没有保留被转让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也没有转让对该资产的控制, 那么本公司会根据其对被转让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让资产。如果本公司采用为被转让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 则本公司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 该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金融负债

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解除、取消或到期时, 金融负债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贷款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 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显著不同, 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 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当期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负债。若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 则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确定, 包括近期市场交易; 否则, 公允价值以估价方法来确定, 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或期权定价模型等适当的方法。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 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 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h) 抵销

在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 且计划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时, 资产与负债才会被相互抵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 (续)

(i) 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仍在财务状况表内予以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 包括利息, 在财务状况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 以反映其作为本公司借入款项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 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起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财务状况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 包括利息, 在财务状况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j)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资产的成本包括购入价以及一切为将该项资产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及用途而产生的直接成本。资产投入使用后发生的支出, 如修理及保养, 一般计入发生年度的损益, 若支出能够使其资产的未来经济收益增加, 则资本化为该资产的附加成本。期末, 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 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原价、预计残值 (原价的 5%) 和预计可使用年限, 采用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年	2.38%-19%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10 年	9.5%-19%
办公设备及计算机	5-12 年	7.92%-19%
运输设备	5-10 年	9.5%-19%

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其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及折旧计算方法参照房屋及建筑物相关规定执行, 即残值率 5%, 使用年限 35 年进行直线摊销。

在建工程以建造阶段发生的直接成本列示, 并且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建造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时会被转入固定资产的相应类别。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 (续)

(j) 固定资产 (续)

本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检查, 在适当的情况下做出有关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预计不会对本公司产生未来经济效益, 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资产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k) 抵债资产

当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 本公司将取得贷款对应的担保物或其它有效资产以抵偿借款人未结清的债务。在本公司有权利处置这些资产时, 抵债资产将被确认。

抵债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相关贷款本金、应收利息扣除减值准备入账。于每个报告期末, 本公司管理层对抵债资产进行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 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l) 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报告期末对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进行评估。如有此迹象, 或有进行年度减值测试的需要, 本公司将对一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金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较高者。可收回金额针对单项资产确定, 除非该资产带来的现金流基本上不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 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 其账面值调低到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 对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具体风险的观点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持续经营中发生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个报告期末会进行重新评估, 以判断是否有迹象表明以前所确认的减值损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已减少。如有此迹象, 将对可收回金额作出估计。只有在上一次确认减值损失后用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该先前已确认的减值损失才能转回。在这种情况下, 资产的账面价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额, 该可收回金额不可超过假设资产在以前年度从未确认过减值损失的情形下, 其减去累计折旧或摊销后的账面价值。该减值损失的转回通过利润表进行, 除非资产以重估价值列示, 在这种情况下, 此转回将被确认为重估增值。在此类转回发生后, 期后折旧或摊销费用将作出调整, 以在资产的剩余可使用期限内系统地分摊新的资产账面价值减去残值的净额。

(m)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以及短期变现能力强、易于转换为可知数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 而且由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投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 (续)

(n) 经营租赁

当资产的收益与风险仍属于出租方时, 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支出按租约年限采用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o) 关联方

如果符合以下的情况, 则另一方会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i) 另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通过一个或更多中介: (a) 控制了本公司、或是受本公司的控制, 或是与本公司同受共同控制; (b) 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 使之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 或者 (c) 对本公司具有共同控制;
- (ii) 另一方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iii) 另一方是合营企业, 其中本公司是该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 (iv) 另一方是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一个成员;
- (v) 另一方是 (i) 或 (iv) 项所提及的个人的密切家庭成员;
- (vi) 另一方是受 (iv) 或 (v) 项提及的个人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主体, 或者重大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地掌握在 (iv) 或 (v) 项提及的所有个人手中的主体; 或者
- (vii) 另一方是为本公司或作为本公司关联方的任何本公司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p)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且能够流入本公司, 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按以下基准确认:

- 1)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及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 利息收入于产生时使用实际利率法, 即把金融工具预期存续期间内估计将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入进行折现的利率, 在报表内确认。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 2) 投资物业的租金收入以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予以确认;
-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 4) 股利于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 5) 交易净收入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其公允价值变动中产生的收益和损失, 亦包括套期关系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套期交易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还包括买卖交易中实现的利得或损失。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 (续)

(a)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项和递延所得税项。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 其他所得税项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应按预期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是以负债法计算, 对资产与负债在报告期末为财务报告目的所显示的账面金额与计税所用的数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 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税暂时性差异均应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以下情况之一产生:

-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利润;
- 对于所有与对子公司、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安排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在很可能获得能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向后期结转未利用可抵扣亏损和未利用税款抵扣的应纳税利润时, 应基于全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向后期结转未利用可抵扣亏损和未利用税款抵扣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是由于企业合并产生,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利润;
- 对于所有与对子公司、联营公司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暂时性差异很可能在可预见的未来转回, 并且未来很可能取得能用暂时性差异抵扣的应纳税利润。

在每个报告期末, 应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金额予以复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利润以允许利用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本公司会减少该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金额。在每一个报告期末, 本公司会对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估价。当未来应纳税利润很可能收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时, 本公司会确认该项以前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以至报告期末已执行的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 (和税法) 为基础, 按预期实现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的期间的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只在拥有将当期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互相抵销的法定行使权, 而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税务机关时才可以互相抵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 (续)

(r) 员工退休福利计划

根据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 本公司必须对其雇员提供某些员工福利及退休金。本公司之责任包括按雇员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一项由政府机构管理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法定退休福利外, 本公司设立由保险公司管理的年金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这些计划的安排, 本公司定期支付定额的养老金。公司所承担的保险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旦参加计划后, 即使该养老基金无法为所有退休员工负担当期和以前年度的退休福利, 本公司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s) 受托业务

本公司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 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与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未被包括在财务状况表中。

本公司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 记录在表外。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公司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 代表他们管理贷款的使用和回收。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 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公司为其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 并在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公司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 以客户交付的本金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 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本公司并不保证到期支付的本金及收益。

(t) 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发行信用证、承兑汇票及保函, 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 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 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受益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合同, 并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 负债金额以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与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 (即估计清算与担保合同对应的金融负债时可能产生的费用) 两者之中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 (续)

(u) 准备

如果本公司需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法律或推定责任, 且履行该责任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效益的资源流出本公司, 并且对该责任涉及的金额能够做出可靠的计量, 则应确认相关准备。

当本公司预期某项准备将部分或全额地得到补偿, 例如保险合同下的赔偿, 该补偿将被确认为一项单独的资产。只有当补偿金额非常确定时, 与准备相关的费用在扣除任何补偿后的净值才能在利润表中确认。如果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 相关的准备便会通过对预期未来现金流以税前折现率折现的方法来做估算。该折现率应反映对该负债的独有风险评估。采用折现方法时, 随着时间的推移, 计提准备的账面价值会增加, 增加的部分确认为利息支出。

(v)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乃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义务, 其存在只能由本公司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 但由于其并不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者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

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时, 则将其确认为准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尚未实施下列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修订版)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修订—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首次采用者附加豁免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修订—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修订》披露比较数据的豁免 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修订—股份支付—集团以现金结算股份支付交易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修订》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金融工具 ⁶
《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修订版)	关联方披露 ⁵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修订—金融工具：列报—认购权利分类 ³
《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修订—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 ¹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 14 号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 14 号修订—最低资金要求预付款项 ⁵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 17 号》	向所有者分配非现金资产 ¹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 19 号》	运用权益工具消除金融负债 ⁴

除以上修订文件外,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09 年 4 月发布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 旨在消除和明确不一致的措辞。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 9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 16 号》的修订自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外,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修订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惟各项准则或解释分别对有关修订设有各自的过渡性条款。

¹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自 2010 年 2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⁴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⁵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⁶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续)

本公司正在评估首次采用这些新的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其解释文件的影响, 预计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如下: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是一项完全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复杂项目。目前发布的内容仅为第一阶段的第一部分。这一阶段的重点是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要求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的分类简化为以公允价值后续计量或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两类, 替代了过去《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四种分类。

《国际会计准则 24 号》(修订版)明确和简化了关联方的定义。此外部分豁免了政府相关实体与同一政府或其他为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间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本公司预计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修订版)。

4. 净利息收入

	2009年	2008年
利息收入:		
公司贷款	18,558,440	20,189,098
个人贷款	2,002,951	2,652,487
贴现及买入返售款项	7,831,663	9,910,470
债券	2,702,955	2,968,467
存放中央银行	1,099,705	1,284,97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291,953</u>	<u>364,658</u>
	<u>32,487,667</u>	<u>37,370,153</u>
利息支出:		
活期存款	(1,229,970)	(1,525,919)
定期存款	(7,050,947)	(9,231,227)
同业存入和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7,378,758)	(8,925,398)
应付债券及其他	<u>(1,039,605)</u>	<u>(1,227,385)</u>
	<u>(16,699,280)</u>	<u>(20,909,929)</u>
净利息收入	<u>15,788,387</u>	<u>16,460,224</u>

利息收入中包含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214,614 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 227,950 千元) (附注 16b), 已减值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 6,217 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 3,195 千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5.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09年	2008年
财务顾问手续费收入	237,678	207,688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	165,019	138,372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186,865	128,538
信用证手续费收入	91,771	113,721
融资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85,837	54,512
托管手续费收入	35,582	30,627
代理基金手续费收入	33,742	64,411
国债承销手续费收入	27,949	19,575
其他	<u>439,459</u>	<u>306,052</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3,902	1,063,4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9,467)	(240,696)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1,024,435</u>	<u>822,800</u>

6.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净损益

	2009年	2008年
金融资产	30,598	69,887
金融负债	<u>16,191</u>	<u>(23,922)</u>
合计	<u>46,789</u>	<u>45,965</u>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的买卖损益、利息收支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 其他净收入

	2009年	2008年
汇兑净收益	127,318	135,930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3,698)	(3,639)
债券投资净损益	29,439	2,980
其他	<u>127,196</u>	<u>111,020</u>
合计	<u>280,255</u>	<u>246,291</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8. 职工费用

	2009年	2008年
工资、奖金及补贴	2,329,981	2,589,509
员工福利	983,647	742,803
企业年金(附注)	<u>64,190</u>	<u>47,733</u>
合计	<u>3,377,818</u>	<u>3,380,045</u>

附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的比例, 计提了企业年金金额, 并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托管的有关规定, 委托具备年金托管资格的机构进行外部托管。

9.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09年	2008年
业务及差旅费	972,682	816,655
印刷及文具费	832,741	762,331
租赁费	546,806	470,646
宣传费	514,560	474,088
通信、水电费	216,402	190,482
监管费	91,844	86,865
税金	67,700	68,585
房屋支出	64,025	61,330
钞币运送费	41,459	35,163
维修费	34,298	33,884
其他	<u>366,617</u>	<u>426,899</u>
合计	<u>3,749,134</u>	<u>3,426,928</u>

1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009年	2008年
计提/(转回):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附注 14)	(10,965)	(7,083)
抵债资产	56,780	62,944
债券投资(附注 18a 及 18b)	(79,820)	246,706
其他资产	<u>81,122</u>	<u>84,341</u>
合计	<u>47,117</u>	<u>386,908</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1. 所得税

所得税是据相关中国大陆境内所得税法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 按照 25% (2008 年: 25%) 的法定税率计征。

所得税包括:

	2009年	2008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2,332	1,716,039
以前年度当期所得税调整	(270,477)	(495,6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u>(414,496)</u>	<u>(284,649)</u>
合计	<u>1,067,359</u>	<u>935,705</u>

计入当年股东权益项目的当年递延所得税

	2009年	2008年
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u>(111,932)</u>	<u>113,127</u>

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根据法定税率25% (2008年: 25%) 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与本公司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09年	2008年
税前利润	<u>4,827,586</u>	<u>4,006,543</u>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u>1,206,896</u>	<u>1,001,636</u>
不可抵扣支出: (i)		
资产减值准备	592,805	573,147
其他	<u>95,990</u>	<u>266,065</u>
	<u>688,795</u>	<u>839,212</u>
免税收益:		
债券免税收益 (ii)	<u>(388,131)</u>	<u>(409,457)</u>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iii)	<u>(440,201)</u>	<u>(495,686)</u>
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	<u>1,067,359</u>	<u>935,705</u>

(i)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员工费用超过税务当局规定可抵扣部分、税务局未批复的核销、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及摊销费。

(ii) 债券免税收益主要为免税的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iii) 2009 年为本公司 2008 年汇算清缴实际纳税金额与本公司 2008 年度预估金额的差异, 包括根据 2009 年新颁布生效的税收法规而追溯调整的 2008 年度本公司可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的影响和 2009 年获取的 2008 年贷款损失税前扣除的批复总额超过本公司 2008 年度预估的影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1. 所得税 (续)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组成项目列示如下: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6,135	916,092
—其他	<u>195,800</u>	<u>16,399</u>
	<u>1,341,935</u>	<u>932,491</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类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452	163,384
—其他	<u>4,478</u>	<u>9,530</u>
	<u>55,930</u>	<u>172,914</u>
递延所得税净额	<u>1,286,005</u>	<u>759,577</u>

12. 每股盈利

	2009年	2008年
每股盈利计算:		
股东所占本年利润(人民币千元)	3,760,227	3,070,838
已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千股)	4,990,528	4,990,528
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千股)	4,990,528	4,364,693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人民币元)	<u>0.75</u>	<u>0.70</u>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普通股股东所占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计算。由于2009和2008会计年度均无摊薄事项, 因此, 每股基本盈利和每股摊薄盈利之间无差异。

1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现金	1,823,538	1,589,096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存款	<u>24,802,372</u>	<u>72,726,913</u>
非限制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625,910	74,316,009
法定存款准备金	<u>64,445,818</u>	<u>52,117,344</u>
合计	<u>91,071,728</u>	<u>126,433,353</u>

本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	6,916,366	3,862,586
境外同业	<u>2,562,749</u>	<u>2,887,184</u>
	9,479,115	6,749,770
减:损失准备	<u>(5,500)</u>	<u>(5,500)</u>
	<u>9,473,615</u>	<u>6,744,270</u>
拆放款项		
境内同业	22,900,762	16,171,000
境内金融性公司	<u>121,912</u>	<u>132,877</u>
	23,022,674	16,303,877
减:损失准备	<u>(132,912)</u>	<u>(143,877)</u>
	<u>22,889,762</u>	<u>16,160,000</u>
合计	<u>32,363,377</u>	<u>22,904,270</u>

损失准备变动

	<u>存放款项</u>	<u>拆放款项</u>	<u>合计</u>
2008年1月1日	5,500	150,960	156,460
本年转回(附注10)	—	<u>(7,083)</u>	<u>(7,083)</u>
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月1日	5,500	143,877	149,377
本年转回(附注10)	—	<u>(10,965)</u>	<u>(10,965)</u>
2009年12月31日	<u>5,500</u>	<u>132,912</u>	<u>138,412</u>

15. 买入返售款项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	209,952,004	134,583,416
其他金融机构	—	<u>758,468</u>
合计	<u>209,952,004</u>	<u>135,341,884</u>
按质押品分类:		
债券	12,150,000	25,047,000
票据	<u>197,802,004</u>	<u>110,294,884</u>
合计	<u>209,952,004</u>	<u>135,341,884</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6. 贷款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公司贷款	375,412,464	295,930,842
贴现	7,484,400	20,641,575
个人贷款	<u>47,328,720</u>	<u>38,905,421</u>
	430,225,584	355,477,838
减: 贷款损失准备(附注 16b)	(<u>10,773,337</u>)	(<u>9,809,864</u>)
合计	<u>419,452,247</u>	<u>345,667,974</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尚未到期的已转贴现卖出票据余额为人民币 61,290,322 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6,124,274 千元)。

16a. 贷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抵押贷款	164,668,702	131,484,151
质押贷款	48,463,917	56,339,520
保证贷款	145,367,786	116,701,835
信用贷款	<u>71,725,179</u>	<u>50,952,332</u>
合计	<u>430,225,584</u>	<u>355,477,838</u>

16b. 贷款损失准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单项准备	组合准备	合计	单项准备	组合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4,319,214	5,490,650	9,809,864	4,414,900	3,113,417	7,528,317
本年计提	1,844,252	1,485,647	3,329,899	2,130,168	2,377,233	4,507,401
已减值贷款利息 冲转(附注 4)	(214,614)	-	(214,614)	(227,950)	-	(227,950)
核销收回	32,779	-	32,779	59,562	-	59,562
本年转出	(197,633)	-	(197,633)	(2,981)	-	(2,981)
本年核销	<u>(1,986,958)</u>	-	<u>(1,986,958)</u>	<u>(2,054,485)</u>	-	<u>(2,054,485)</u>
年末余额	<u>3,797,040</u>	<u>6,976,297</u>	<u>10,773,337</u>	<u>4,319,214</u>	<u>5,490,650</u>	<u>9,809,864</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6. 贷款 (续)

16b. 贷款损失准备 (续)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年初余额	9,276,606	533,258	9,809,864	7,089,796	438,521	7,528,317
本年计提	3,210,323	119,576	3,329,899	4,412,664	94,737	4,507,401
已减值贷款利息						
冲转	(214,614)	-	(214,614)	(227,950)	-	(227,950)
核销收回	32,779	-	32,779	59,562	-	59,562
本年转出	(197,633)	-	(197,633)	(2,981)	-	(2,981)
本年核销	(1,986,958)	-	(1,986,958)	(2,054,485)	-	(2,054,485)
年末余额	<u>10,120,503</u>	<u>652,834</u>	<u>10,773,337</u>	<u>9,276,606</u>	<u>533,258</u>	<u>9,809,864</u>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总额:		
-单项评估	6,592,731	7,165,564
-组合评估	<u>423,632,853</u>	<u>348,312,274</u>
	<u>430,225,584</u>	<u>355,477,838</u>
减值准备:		
-单项评估	3,797,040	4,319,214
-组合评估	<u>6,976,297</u>	<u>5,490,650</u>
	<u>10,773,337</u>	<u>9,809,864</u>
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净值:		
-单项评估	2,795,691	2,846,350
-组合评估	<u>416,656,556</u>	<u>342,821,624</u>
	<u>419,452,247</u>	<u>345,667,974</u>
已减值的贷款总额(i)	<u>7,018,880</u>	<u>7,549,826</u>
已减值的贷款的百分比	<u>1.63%</u>	<u>2.12%</u>

(i) 已减值贷款指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的贷款。当在贷款初始确认之后发生单项或多项损失事项, 并且该事项对贷款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能够可靠计量时, 则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贷款已出现减值。

16c. 在以前年度, 本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企业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将本公司部分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该等金融机构及企业。

由于该等债权转让协议含有可回购条款或由于该等协议的法律效力等原因, 致使本公司有可能承担该等债权的最终风险。因此, 该等余额仍在贷款科目中列示, 因转让债权而收到的款项则在其他负债科目中核算。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因转让债权与该等金融机构及企业而在贷款科目中列示的余额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1,365 千元) (请参见附注 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6. 贷款 (续)

16d.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所持有的票据中有人民币 91,576,609 千元于卖出回购协议中用作质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5,223,327 千元)。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所持有的贷款中无用于卖出回购协议中质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43,760 千元)。

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009 年 12 月 31 日</u>	<u>2008 年 12 月 31 日</u>
债券投资:		
— 金融债券	475,205	733,559
— 中央银行票据	277,237	3,105,681
— 企业债券	<u>13,282</u>	<u>978,444</u>
合计	<u>765,724</u>	<u>4,817,684</u>
上市/挂牌	<u>765,724</u>	<u>4,817,684</u>

18. 投资

	<u>2009 年 12 月 31 日</u>	<u>2008 年 12 月 31 日</u>
持有至到期类投资 (附注 18a)	69,424,401	69,342,688
可供出售类投资 (附注 18b)	11,722,557	18,028,614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附注 18c)	<u>1,280,000</u>	-
	<u>82,426,958</u>	<u>87,371,302</u>

18a. 持有至到期类投资

	<u>2009 年 12 月 31 日</u>	<u>2008 年 12 月 31 日</u>
债券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 国家债券	47,708,602	45,582,506
— 金融债券	17,745,802	16,873,530
— 中央银行票据	3,500,000	6,796,251
— 企业债券及其他	<u>520,523</u>	<u>195,669</u>
	69,474,927	69,447,956
减值准备	(<u>50,526</u>)	(<u>105,268</u>)
	<u>69,424,401</u>	<u>69,342,688</u>
	<u>2009 年 12 月 31 日</u>	<u>2008 年 12 月 31 日</u>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105,268	-
本年计提/(冲回)	(51,282)	107,146
已减值债券利息冲转	(3,460)	(1,878)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u>50,526</u>	<u>105,268</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8. 投资 (续)

18a. 持有至到期类投资 (续)

本公司在 2003 年会计年度出售重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 而须把剩余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重分类到可供出售类投资。2006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将债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分类, 以当日该部分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金额人民币 51,439,548 千元作为其新的摊余成本, 计入持有至到期类投资。

对该部分投资已直接计入权益的未实现损益,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已计入权益的未实现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95,785 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45,339 千元)。该未实现损益使用实际利率法在该部分投资的剩余存续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于 2009 年度, 其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49,554 千元 (2008 年度: 人民币 49,975 千元)。

新的摊余成本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该项投资的剩余存续期内继续摊销。

18b. 可供出售类投资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债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i):		
— 国家债券	275,844	338,680
— 金融债券	6,413,331	3,559,300
— 中央银行票据	3,078,707	13,919,786
— 企业债券及其他	<u>1,872,857</u>	<u>129,030</u>
小计	<u>11,640,739</u>	<u>17,946,796</u>
股权投资, 以成本计量: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ii)	81,250	81,250
— VISA 国际组织	<u>568</u>	<u>568</u>
小计	<u>81,818</u>	<u>81,818</u>
合计	<u>11,722,557</u>	<u>18,028,614</u>

(i) 可供出售类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对任何已确认的减值损失直接从其账面价值中扣减, 在其后由于公允价值回升减值损失减少的, 该减值损失通过损益转回。本年度可供出售类债券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为人民币 28,538 千元 (2008 年度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 139,560 千元)。

(ii) 由于可供出售类投资中的非上市股权投资没有在活跃市场上标价而同时其公允价值不能合理计量, 因此以成本计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8. 投资 (续)

18c.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主要为本公司为发行保本理财产品所购买的信托产品, 该等信托产品主要投资于信托贷款。

18d.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债券中有人民币 20,233,920 千元在卖出回购证券协议及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协议中用作质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2,280,040 千元)。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所持有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20,000 千元因法律纠纷被法院冻结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000 千元)。上述的冻结国债均与未决诉讼案件有关 (请参见附注 31a)。本公司对上述案件可能需要做出承担的金额已充分计提准备。

1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是指一种金融产品, 其价值取决于特定的金融工具价格、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通常情况下, 特定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商品价格、债券价格、价格指数、汇率及利率等。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提供了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 其仅反映本公司衍生交易的数额, 不能反映本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公允价值, 是指在公平交易中, 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

于报告期末, 本公司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三个 月内	三个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外汇买卖合约	10,229,935	-	-	-	10,229,935	45	-
外汇远期合约	295,269	4,741,128	-	-	5,036,397	17,866	-
货币掉期合约	921,631	170,555	-	-	1,092,186	-	1,532
利率掉期合约	63,627	9,960	-	-	73,587	6,305	6,305
合计	<u>11,510,462</u>	<u>4,921,643</u>	<u>-</u>	<u>-</u>	<u>16,432,105</u>	<u>24,216</u>	<u>7,837</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三个 月内	三个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外汇买卖合约	9,671,144	-	-	-	9,671,144	1,591	-
外汇远期合约	803,258	-	-	-	803,258	903	-
货币掉期合约	5,418,414	-	-	-	5,418,414	-	17,736
利率掉期合约	<u>4,751,306</u>	<u>1,842,486</u>	<u>73,586</u>	<u>-</u>	<u>6,667,378</u>	<u>440,637</u>	<u>440,637</u>
合计	<u>20,644,122</u>	<u>1,842,486</u>	<u>73,586</u>	<u>-</u>	<u>22,560,194</u>	<u>443,131</u>	<u>458,373</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0.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办公设备 及计算机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投资物业	合计
原值							
2008年1月1日	3,101,070	585,280	1,802,773	75,144	256,465	360,000	6,180,732
购入	163,704	97,570	348,887	11,301	321,802	-	943,264
转入/(转出)	156,751	-	73	-	(107,824)	(49,000)	-
处置	(117,047)	(243,922)	(157,632)	(5,524)	-	-	(524,125)
2008年12月31日和 2009年1月1日	<u>3,304,478</u>	<u>438,928</u>	<u>1,994,101</u>	<u>80,921</u>	<u>470,443</u>	<u>311,000</u>	<u>6,599,871</u>
购入	15,434	157,056	329,968	12,634	357,165	-	872,257
转入/(转出)	180,928	-	3,014	-	(183,942)	-	-
处置	-	-	(135,890)	(9,747)	-	-	(145,637)
2009年12月31日	<u>3,500,840</u>	<u>595,984</u>	<u>2,191,193</u>	<u>83,808</u>	<u>643,666</u>	<u>311,000</u>	<u>7,326,491</u>
累计折旧:							
2008年1月1日	439,738	424,072	1,116,476	38,759	-	40,243	2,059,288
本年计提	90,916	84,887	206,409	6,088	-	9,106	397,406
处置	(688)	(236,875)	(153,425)	(4,673)	-	(6,142)	(401,803)
2008年12月31日和 2009年1月1日	<u>529,966</u>	<u>272,084</u>	<u>1,169,460</u>	<u>40,174</u>	-	<u>43,207</u>	<u>2,054,891</u>
本年计提	92,206	87,506	244,262	6,717	-	8,442	439,133
处置	-	-	(124,193)	(8,213)	-	-	(132,406)
2009年12月31日	<u>622,172</u>	<u>359,590</u>	<u>1,289,529</u>	<u>38,678</u>	-	<u>51,649</u>	<u>2,361,618</u>
净值:							
2009年12月31日	<u>2,878,668</u>	<u>236,394</u>	<u>901,664</u>	<u>45,130</u>	<u>643,666</u>	<u>259,351</u>	<u>4,964,873</u>
2008年12月31日	<u>2,774,512</u>	<u>166,844</u>	<u>824,641</u>	<u>40,747</u>	<u>470,443</u>	<u>267,793</u>	<u>4,544,980</u>

本公司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均座落于中国。其中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有人民币 3,586 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586 千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房屋及建筑物在报告期末并无减值。

本公司的投资物业为总行大楼部分出租或待出租单位, 2009 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 30,231 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 30,234 千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管理层在参考邻近物业价值后, 由于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 因此并未对该投资物业计提减值准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1. 其他资产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应收利息		
债券投资	855,846	966,170
贷款	32,728	18,822
买入返售款项	682,606	781,813
其他	<u>3,144</u>	<u>66,676</u>
	1,574,324	1,833,481
其他应收款	951,151	673,020
抵债资产	422,182	530,999
长期待摊费用	339,386	268,296
其他	<u>534</u>	<u>9,501</u>
合计	<u>3,287,577</u>	<u>3,315,297</u>

22. 卖出回购款项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	107,758,509	85,343,327
其他金融机构	<u>-</u>	<u>643,760</u>
合计	<u>107,758,509</u>	<u>85,987,087</u>
按抵质押品分类:		
债券	16,181,900	20,120,000
票据	91,576,609	65,223,327
贷款	<u>-</u>	<u>643,760</u>
合计	<u>107,758,509</u>	<u>85,987,087</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3. 客户存款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27,019,393	179,633,066
个人客户	<u>26,913,207</u>	<u>19,701,769</u>
	<u>253,932,600</u>	<u>199,334,835</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72,055,771	144,485,251
个人客户	<u>56,621,312</u>	<u>43,916,985</u>
	<u>228,677,083</u>	<u>188,402,236</u>
保证金存款	93,822,693	88,039,145
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	5,172,724	2,955,693
结构性存款	<u>73,288</u>	<u>6,617,668</u>
合计	<u>581,678,388</u>	<u>485,349,577</u>

24. 应付债券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已发行金融债券 (i)	13,620,000	13,620,000
已发行混合资本债券 (ii)	4,000,000	4,000,000
已发行次级债券 (iii)	<u>6,250,000</u>	<u>6,250,000</u>
合计	<u>23,870,000</u>	<u>23,870,000</u>

(i)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 本公司分别于2007年8月21日-23日发行人民币76.2亿元的不可提前赎回的金融债券, 2007年10月17日-19日发行人民币60亿元的不可提前赎回的金融债券, 包括:

- (a) 2007年8月21日-23日发行的2012年到期的五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合计人民币50.6亿元, 无担保, 票面利率为4.15%。第3年末设一次投资人回售权, 即投资人有权选择在第3年末将所持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 (b) 2007年8月21日-23日发行的2012年到期的五年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合计人民币25.6亿元, 无担保, 票面利率为特定基准利率加0.76%。该基准利率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3个月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10日均值。
- (c) 2007年10月17日-19日发行的2012年到期的五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合计人民币17亿元, 无担保, 票面利率为4.75%。第3年末设一次投资人回售权, 即投资人有权选择在第3年末将所持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 (d) 2007年10月17日-19日发行的2012年到期的五年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合计人民币43亿元, 无担保, 票面利率为特定基准利率加0.85%。该基准利率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确定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应付债券(续)

(ii)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 本公司于2007年6月26日-27日发行人民币40亿元的可提前赎回的混合资本债券, 包括:

- (a) 2022年到期的十五年期固定利率资本债券合计人民币24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5.89%。经监管部门批准, 本公司有权于债券发行满十年之日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已发行资本债券。如本公司并未行使该选择权, 则票面利率将上调3个百分点。
- (b) 2022年到期的十五年期浮动利率资本债券合计人民币16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特定基准利率加2%。该基准利率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确定的。经监管部门批准, 本公司有权于债券发行满十年之日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已发行资本债券。如本公司并未行使该选择权, 则票面利率将上调1个百分点。

(iii)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 本公司于2004年及2006年分别发行以下次级债券, 包括:

- (a) 本公司于2004年7月至8月发行人民币42.5亿元的次级债券, 为2010年到期的六年期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加2.72%至2.82%。
- (b)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8日-9日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 为2016年到期的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7%。经监管部门批准, 本公司有权于2011年11月9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已发行债券。如本公司并未行使该选择权, 则票面利率将于2011年后上调3个百分点, 即调至6.7%。

25. 其他负债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应付利息	3,343,624	4,509,784
应付理财产品款项	3,987,317	4,458,270
银行本票	1,663,563	1,254,755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1,129,895	961,656
应交其他税金	499,567	489,820
代理销售基金款项	370,168	118,262
转贷款资金	338,222	145,082
应付股利	31,700	47,870
应付贷款债权转让款(附注16c)	-	51,365
应付年金	-	198
其他	<u>668,600</u>	<u>676,134</u>
合计	<u>12,032,656</u>	<u>12,713,196</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6. 股东权益

26a. 股本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注册资本(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u>4,990,528</u>	<u>4,990,528</u>
实收股本(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u>4,990,528</u>	<u>4,990,528</u>

26b.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年初和年末数为 2003 年上市发行时的股本溢价减去于 2004 年转增资本人民币 7 亿元, 再加上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增加的股本溢价 105.9 亿元。

26c. 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有关规例, 本公司需按公司的净利润若干百分比提取法定储备, 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的款项应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有关规例厘定的净利润至少 10%, 直至法定盈余公积金相等于本公司的实收股本或注册资本的 50%为止。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款项应由股东自行决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或者转化为实收股本。

26d. 股利

本公司于 2009 年度分配 2008 年度股利, 以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 49.9 亿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1.30 元(含税), 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48,768 千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9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09 年度股利为以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 49.9 亿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1.30 元(含税)分配股利人民币 648,768 千元。以上分配方案仍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26e. 未分配利润

按照本公司章程, 按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利润在(1)满足所有税务责任; (2)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及(3)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准备后, 可以利润分配形式分配给股东。

如附注 2.1 所述, 本财务报表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释义编制, 并非本公司的法定财务报表。本公司按照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数,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准备用以弥补本公司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可以分年到位, 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在为期 3 年的过渡期内提足, 过渡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根据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在 2009 年度利润分配中提取人民币 15.82 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2008 年度: 人民币 20.81 亿元)。

分配利润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并参考营运成果, 财务状况及其他董事会认为有关的因素而厘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7. 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

	2009年	2008年
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8,800)	259,891
所得税影响	<u>107,200</u>	<u>(64,973)</u>
	<u>(321,600)</u>	194,918
出售/减值后转入当期损益	(18,928)	192,614
所得税影响	<u>4,732</u>	<u>(48,154)</u>
	<u>(14,196)</u>	144,460
合计	<u>(335,796)</u>	<u>339,378</u>

28. 承诺

28a. 经营租赁承诺

于报告期末, 根据已经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总额列示如下: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一年内	450,329	383,721
一至五年内	1,278,207	1,058,217
五年以上	<u>608,256</u>	<u>541,910</u>
合计	<u>2,336,792</u>	<u>1,983,848</u>

28b.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报告期末, 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已签约但未拨付	<u>298,536</u>	<u>88,136</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9. 表外项目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开出信用证	11,218,362	6,034,874
开出保证凭信	4,844,867	4,936,118
银行承兑汇票	149,350,212	137,072,95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u>9,724,767</u>	<u>6,602,635</u>

本公司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诺、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及为客户向第三方开出信用证及保函。

承兑是指本公司对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公司预期大部分承兑汇票可在付款的同时向客户清收。

本公司向特定客户提供贷款承诺。据管理层的意见, 由于此等承诺均是有条件且可以撤销的, 故此本公司并不需要承担该等承诺。

30. 委托资金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委托贷款	17,076,753	11,109,694
委托存款	<u>17,076,753</u>	<u>11,109,694</u>
委托理财资产	11,016,178	3,352,760
委托理财资金	<u>11,016,178</u>	<u>3,352,760</u>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入的, 用于本公司向存款者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存款, 而与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公司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 以客户交付的本金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 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本公司并不保证到期支付的本金及收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1. 或有负债

31a. 未决诉讼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本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15,774 千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67,080 千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本公司已经根据目前的事实与情况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的准备。

31b. 凭证式国债的兑付和承销承诺

本公司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 而本公司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 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发行的但尚未到期、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的累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2.28 亿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5.63 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到期日前, 本公司所需兑付的凭证式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不会即时兑付, 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于报告期末, 本公司无未到期的国债承销承诺。

32. 关联方披露

32a. 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贷款	1,123,000	1,336,780
债券投资	1,238,750	300,000
应收利息	18,162	1,909
存款	2,901,826	5,571,577
同业存放	47,864	678,107
拆入资金	29,947	28,164
保证金	45,000	-
其他负债	-	3,509,791
信贷承诺	<u>97,466</u>	<u>46,290</u>
	<u>2009年</u>	<u>2008年</u>
利息收入	85,961	46,024
利息支出	22,004	35,617
其他净损失	<u>2,160</u>	<u>-</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2. 关联方披露 (续)

32a. 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续)

	200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	-	-
	200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4,090,405	-	316,137

32b.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贷款	-	-
存款	3,968	12
	2009年	2008年
利息收入	-	-
利息支出	34	1

贷款给股东、其他关联公司、小股东（拥有少于 5%的股权）及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32c.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公司活动的人士,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认为,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乃按照正常的与其他非关联方相同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董事、监事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金及报酬如下:

	2009年	2008年
薪金及报酬	20,051	19,39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3. 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

本公司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 分行遍布全国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并在此基础上确定的报告分部如下:

- (i) 华北及东北地区: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辽宁及内蒙古;
- (ii) 华东地区: 包括江苏、上海及浙江;
- (iii) 华南及华中地区: 包括福建、广东、广西、湖北及山西;
- (iv) 西部地区: 包括陕西、新疆、四川、重庆及云南。

本公司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按地理区域列示信息时, 营业收入和支出的编制是以产生收入及支出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来划分的。分部资产及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产品和服务信息

本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或类似产品和服务组合来自于外部客户的收入情况详见附注 4 中的利息收入和附注 5 中的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3. 分部信息 (续)

	华北及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及华中地区	西部地区	抵销	合计
2009年						
净利息收入	5,642,809	5,054,496	2,674,087	2,416,995	-	15,788,387
其中: 外部收入	6,648,400	4,817,237	2,054,782	2,267,968	-	15,788,387
内部收入/ (支出)	(1,005,591)	237,259	619,305	149,027	-	-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7,118	359,864	152,146	115,307	-	1,024,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损益	46,789	-	-	-	-	46,789
其他净收入	158,397	65,545	25,531	30,782	-	280,255
营业收入	6,245,113	5,479,905	2,851,764	2,563,084	-	17,139,866
职工费用	(1,627,254)	(852,338)	(494,907)	(403,319)	-	(3,377,818)
业务及管理费用	(1,633,470)	(999,703)	(647,360)	(468,601)	-	(3,749,134)
折旧及摊销费	(370,002)	(82,351)	(50,823)	(57,765)	-	(560,9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3,114)	(430,546)	(189,745)	(173,966)	-	(1,247,371)
贷款损失准备	(1,379,978)	(1,001,344)	(418,243)	(530,334)	-	(3,329,89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5,115	(6,161)	(54,593)	(11,478)	-	(47,117)
税前利润	806,410	2,107,462	996,093	917,621	-	4,827,586
所得税						(1,067,359)
净利润						<u>3,760,227</u>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u>297,924</u>	<u>214,822</u>	<u>241,455</u>	<u>118,056</u>	-	<u>872,257</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3. 分部信息 (续)

	华北及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及华中地区	西部地区	抵销	合计
<u>2009年12月31日</u>						
分部资产	500,859,203	234,770,578	161,217,100	113,546,762	(166,084,939)	844,308,704
其中: 固定资产	2,931,762	1,040,348	532,710	460,053	-	4,964,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	247,209	36,217	24,648	31,312	-	339,386
未分配资产						<u>1,286,005</u>
总资产						<u>845,594,709</u>
分部负债	(474,444,968)	(232,607,863)	(160,182,517)	(112,574,243)	166,084,939	(813,724,652)
未分配负债						<u>(1,489,034)</u>
总负债						<u>(815,213,686)</u>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u>68,312,636</u>	<u>65,540,083</u>	<u>23,287,451</u>	<u>17,998,038</u>	-	<u>175,138,208</u>

附注: 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3. 分部信息 (续)

	华北及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及华中地区	西部地区	抵销	合计
2008年						
净利息收入	5,750,051	5,124,276	2,974,358	2,611,539	-	16,460,224
其中: 外部收入	6,848,911	4,819,127	2,265,695	2,526,491	-	16,460,224
内部收入/(支出)	(1,098,860)	305,149	708,663	85,048	-	-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6,378	278,858	122,041	85,523	-	822,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损益	45,965	-	-	-	-	45,965
其他净收入	108,621	71,059	28,031	38,580	-	246,291
营业收入	6,241,015	5,474,193	3,124,430	2,735,642	-	17,575,280
职工费用	(1,639,748)	(783,124)	(529,172)	(428,001)	-	(3,380,045)
业务及管理费用	(1,640,991)	(798,383)	(571,951)	(415,603)	-	(3,426,928)
折旧及摊销费	(260,605)	(95,945)	(66,980)	(61,566)	-	(485,0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8,826)	(456,635)	(219,942)	(186,956)	-	(1,382,359)
贷款损失准备	(1,643,715)	(1,201,937)	(937,218)	(724,531)	-	(4,507,40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41,728)	(45,580)	14,459	(14,059)	-	(386,908)
税前利润	195,402	2,092,589	813,626	904,926	-	4,006,543
所得税						(935,705)
净利润						<u>3,070,838</u>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u>391,863</u>	<u>263,936</u>	<u>136,429</u>	<u>90,877</u>	-	<u>883,105</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3. 分部信息 (续)

	<u>华北及东北地区</u>	<u>华东地区</u>	<u>华南及华中地区</u>	<u>西部地区</u>	<u>抵销</u>	<u>合计</u>
<u>2008年12月31日</u>						
分部资产	517,507,726	193,466,561	105,499,725	93,932,838	(179,566,975)	730,839,875
其中: 固定资产	2,869,415	923,095	354,989	397,481	-	4,544,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	174,879	32,781	26,062	34,574	-	268,296
未分配资产						<u>759,577</u>
总资产						<u>731,599,452</u>
分部负债	(494,947,396)	(190,564,425)	(104,440,490)	(92,695,218)	179,566,975	(703,080,554)
未分配负债						<u>(913,538)</u>
总负债						(703,994,09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u>58,508,590</u>	<u>61,621,562</u>	<u>19,105,454</u>	<u>15,410,977</u>	<u>-</u>	<u>154,646,583</u>

附注: 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4.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

以下为对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

34a. 信贷风险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公司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 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 主要源于本公司的贷款、投资、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信贷质量评价体系, 按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风险水平设定授信额度并决定所需的抵押物价值或担保的水平。有关的风险评估流程包括客户调查、风险评级、授信额度核定、贷款审查及贷后监控等环节。风险评估会定期进行, 确保本公司能及时监控可能出现的风险并采取适当的风险规避措施。

为了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 本公司对不同级别的信贷管理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除信贷资产、投资及存放款项会给本公司带来信用风险外, 本公司亦会在以下方面面对信用风险:

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 在任何时候都只局限于记录在财务状况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

此外, 本公司对客户提供担保, 因此可能要求本公司代替客户付款。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公司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 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 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组合按行业和地区划分。

贷款减值评估

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公司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评定贷款的减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4.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 (续)

34a. 信贷风险 (续)

(a) 信用风险 (续)

单项评估

管理层对所有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均进行客观减值证据测试并根据五级分类制度个别分类。所有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的公司类贷款, 均会单项评估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 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 管理层会考虑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及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公司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 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 本公司在每个报告期末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 包括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 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按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 资产会按其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划分组合。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 引致该类别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数值, 包括该类别贷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 及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国家或当地经济状况。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同类贷款, 本公司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此方法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行统计分析, 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国有损失的目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

当贷款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件, 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以单项评估确认减值时, 有关贷款便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内, 以组合为单位评估其减值损失。以此方法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涵盖于报告期末已经出现减值, 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都不能按单项评估方式确认减值的贷款。组合评估的减值损失考虑同类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 及当前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及从管理层的经验来评估实际的损失与根据历史经验所预测的损失的差异。

在获知组合内个别资产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时, 这些资产会从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包括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并已经或将会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4.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 (续)

34a. 信贷风险 (续)

(a) 信用风险 (续)

担保物

本公司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 本公司实施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 担保物主要为票据, 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 及
- 对于个人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 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公司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 本公司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并无可以根据协议的条款, 在抵/质押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本公司可再次抵/质押或出售的担保物。

(i)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报告期末,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表内: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248,190	124,844,25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32,363,377	22,904,270
买入返售款项	209,952,004	135,341,884
贷款	419,452,247	345,667,974
金融投资		
- 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	69,424,401	69,342,688
- 可供出售类债券投资	11,640,739	17,946,796
-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1,28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724	4,817,684
衍生金融资产	24,216	443,131
其他资产	<u>2,526,009</u>	<u>2,516,002</u>
	836,676,907	723,824,686
表外:		
信贷承诺	<u>175,138,208</u>	<u>154,646,583</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1,011,815,115</u>	<u>878,471,269</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4.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 (续)

34a. 信贷风险 (续)

(a) 信用风险 (续)

(ii) 信用质量

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主要为中国大陆境内客户提供贷款, 主要的信贷承诺客户亦是境内客户。然而, 中国大陆各个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客户贷款总额按行业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制造业	119,444	28%	106,114	3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794	5%	20,819	6%
建筑业	24,393	6%	24,783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021	7%	21,267	6%
批发和零售业	51,608	12%	56,956	16%
房地产业	33,545	8%	23,165	6%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59,526	14%	24,095	7%
其他	<u>91,895</u>	<u>20%</u>	<u>78,279</u>	<u>22%</u>
合计	<u>430,226</u>	<u>100%</u>	<u>355,478</u>	<u>100%</u>

本公司的客户贷款主要授予中国大陆境内的非银行客户。本公司按地区分布的贷款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华北及东北地区	155,496	128,883
华东地区	149,400	118,229
华南及华中地区	64,896	58,720
西部地区	<u>60,434</u>	<u>49,646</u>
合计	<u>430,226</u>	<u>355,478</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4.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 (续)

34a. 信贷风险 (续)

(a) 信用风险 (续)

(ii) 信用质量 (续)

下面列出本公司主要各项存在信贷风险的资产的信贷质量情况:

2009年12月31日	<u>未逾期 未减值</u>	<u>已逾期 未减值</u>	<u>已减值</u>	<u>减值准备</u>	<u>合计</u>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32,363,377	-	138,412	(138,412)	32,363,377
买入返售款项	209,952,004	-	-	-	209,952,004
贷款	422,737,952	468,752	7,018,880	(10,773,337)	419,452,247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1,280,000	-	-	-	1,280,000
债券投资	<u>81,565,708</u>	<u>-</u>	<u>354,360</u>	<u>(89,204)</u>	<u>81,830,864</u>
2008年12月31日	<u>未逾期 未减值</u>	<u>已逾期 未减值</u>	<u>减值</u>	<u>减值准备</u>	<u>合计</u>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22,904,270	-	149,377	(149,377)	22,904,270
买入返售款项	135,341,884	-	-	-	135,341,884
贷款	346,731,868	1,196,144	7,549,826	(9,809,864)	345,667,974
债券投资	<u>91,886,264</u>	<u>-</u>	<u>464,415</u>	<u>(243,511)</u>	<u>92,107,168</u>

已减值贷款指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的贷款。当在贷款初始确认之后发生单项或多项损失事项, 并且该事项对贷款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能够可靠计量时, 则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贷款已出现减值。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的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83,726 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36,781 千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的已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343,162 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08,559 千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4.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 (续)

34a. 信贷风险 (续)

(a) 信用风险 (续)

(ii) 信用质量 (续)

贷款

本公司所持有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抵押贷款	161,430,739	129,943,058
质押贷款	48,022,436	52,979,939
保证贷款	142,563,159	113,624,572
信用贷款	<u>70,721,618</u>	<u>50,184,299</u>
合计	<u>422,737,952</u>	<u>346,731,868</u>

本公司所持有的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贷款中, 绝大部分为债务人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的, 其中低于 10% 的贷款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债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仍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债券投资

本公司所持有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的信用风险分析如下:

	<u>2009年12月31日</u>			合计
	持有至到期类投资	可供出售类投资	交易类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51,208,602	3,354,551	277,237	54,840,390
政策性银行	12,403,875	6,225,839	136,538	18,766,2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147,831	94,842	338,667	5,581,340
企业	<u>520,523</u>	<u>1,843,921</u>	<u>13,282</u>	<u>2,377,726</u>
合计	<u>69,280,831</u>	<u>11,519,153</u>	<u>765,724</u>	<u>81,565,708</u>

	<u>2008年12月31日</u>			合计
	持有至到期类投资	可供出售类投资	交易类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52,378,756	14,258,466	3,105,681	69,742,903
政策性银行	12,115,557	3,264,093	417,429	15,797,0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525,634	189,408	316,130	5,031,172
企业	<u>195,669</u>	<u>140,997</u>	<u>978,444</u>	<u>1,315,110</u>
合计	<u>69,215,616</u>	<u>17,852,964</u>	<u>4,817,684</u>	<u>91,886,264</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4.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 (续)

34a. 信贷风险 (续)

(a) 信用风险 (续)

(ii) 信用质量 (续)

已逾期未减值资产的账龄分析

以下数据为针对存在信用风险, 已经逾期但是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龄分析: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以内	304,170	420,842	8,167	39,326	312,337	460,168
一个月到两个月	-	460,691	19,281	49,056	19,281	509,747
两个月到三个月	26,293	197,089	10,841	29,140	37,134	226,229
三个月以上	<u>100,000</u>	-	-	-	<u>100,000</u>	-
合计	<u>430,463</u>	<u>1,078,622</u>	<u>38,289</u>	<u>117,522</u>	<u>468,752</u>	<u>1,196,144</u>

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份收回了以上已逾期未减值超出 3 个月以上的贷款。

合同条款经过重新商定的金融资产

合同条款经过重新商定的原已逾期或减值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u>330,851</u>	<u>684,518</u>

其他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对减值贷款提取足额的准备, 部分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 主要是客户出现短期的资金短缺情况, 并未有出现确实的客观减值证据, 因此本公司并未分类为减值贷款。

本公司定期监控有关贷款并会按实际情况即时调整分类。对于此类非减值的贷款, 本公司按整体贷款的历史违约率及损失率, 估算并计提了充足的准备。

(iii) 担保物

在本年度内, 本公司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53,139 千元 (2008 年度: 人民币 234,039 千元), 主要为土地及房地产和设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4.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 (续)

34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本公司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门管理其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及预计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门代表本公司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确保流动性被有效管理。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 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及其警戒值, 定期听取和讨论流动性风险情况报告, 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为根据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分析结果得出流动性风险敞口, 并据此匹配资金缺口。

于报告期末, 本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i>2009年12月31日</i>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072	-	-	-	-	91,07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 公司款项	5,176	27,187	-	-	-	32,363
买入返售款项	-	155,670	54,282	-	-	209,952
贷款	1,694	56,684	173,775	134,352	52,947	419,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	68	531	133	766
投资	-	4,998	17,835	29,414	30,180	82,427
衍生金融资产	-	6	18	-	-	24
固定资产	-	-	-	1,827	3,138	4,965
其他资产	-	824	1,473	2,277	-	4,574
资产合计	<u>97,942</u>	<u>245,403</u>	<u>247,451</u>	<u>168,401</u>	<u>86,398</u>	<u>845,595</u>
负债: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49,201	29,698	3,178	6,300	-	88,377
卖出回购款项	-	74,401	33,358	-	-	107,759
客户存款	305,603	138,571	110,109	27,299	96	581,678
衍生金融负债	-	7	1	-	-	8
应付债券	-	-	4,250	15,620	4,000	23,870
应交所得税	-	1,042	447	-	-	1,489
其他负债	1,908	6,846	1,066	1,922	291	12,033
负债合计	<u>356,712</u>	<u>250,565</u>	<u>152,409</u>	<u>51,141</u>	<u>4,387</u>	<u>815,214</u>
流动性净额	<u>(258,770)</u>	<u>(5,162)</u>	<u>95,042</u>	<u>117,260</u>	<u>82,011</u>	<u>30,381</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4.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 (续)

34b. 流动性风险 (续)

于报告期末, 本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0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433	-	-	-	-	126,43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 公司款项	6,609	11,355	4,940	-	-	22,904
买入返售款项	-	113,545	21,797	-	-	135,342
贷款	2,296	65,077	185,156	60,909	32,230	345,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71	1,662	2,201	184	4,818
投资	-	12,776	12,518	36,578	25,499	87,371
衍生金融资产	-	346	92	5	-	443
固定资产	-	-	-	1,503	3,042	4,545
其他资产	9	1,083	945	2,038	-	4,075
资产合计	<u>135,347</u>	<u>204,953</u>	<u>227,110</u>	<u>103,234</u>	<u>60,955</u>	<u>731,599</u>
负债: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47,778	14,111	23,613	9,200	-	94,702
卖出回购款项	-	75,408	10,579	-	-	85,987
客户存款	202,095	134,276	128,857	19,890	232	485,350
衍生金融负债	-	361	92	5	-	458
应付债券	-	-	-	19,870	4,000	23,870
应交所得税	-	640	274	-	-	914
其他负债	220	7,517	3,352	1,525	99	12,713
负债合计	<u>250,093</u>	<u>232,313</u>	<u>166,767</u>	<u>50,490</u>	<u>4,331</u>	<u>703,994</u>
流动性净额	<u>(114,746)</u>	<u>(27,360)</u>	<u>60,343</u>	<u>52,744</u>	<u>56,624</u>	<u>27,605</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4.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 (续)

34b. 流动性风险 (续)

于报告期末, 本公司就负债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相关金额包含预计到期需要支付的利息支出: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i>2009年12月31日</i>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49,201	29,894	3,726	7,444	-	90,265
卖出回购款项	-	74,503	33,579	-	-	108,082
客户存款	305,603	138,867	111,472	30,629	113	586,684
应付债券	-	-	4,378	17,756	7,455	29,589
应交所得税*	-	1,042	447	-	-	1,489
其他负债*	1,908	6,846	1,066	1,922	291	12,033
合计	<u>356,712</u>	<u>251,152</u>	<u>154,668</u>	<u>57,751</u>	<u>7,859</u>	<u>828,142</u>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11,448	4,901	-	-	16,349
现金流出	-	(11,450)	(4,883)	-	-	(16,333)
	<i>2008年12月31日</i>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47,778	14,279	25,418	10,376	-	97,851
卖出回购款项	-	75,551	10,667	-	-	86,218
客户存款	202,095	134,427	130,020	22,670	273	489,485
应付债券	-	-	-	23,408	7,987	31,395
应交所得税*	-	640	274	-	-	914
其他负债*	220	7,517	3,352	1,525	99	12,713
合计	<u>250,093</u>	<u>232,414</u>	<u>169,731</u>	<u>57,979</u>	<u>8,359</u>	<u>718,576</u>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15,918	-	-	-	15,918
现金流出	-	(15,933)	-	-	-	(15,933)

* 应交所得税和其他负债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与按到期日分析的结果一致, 原因是不存在利息支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4.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 (续)

34b. 流动性风险 (续)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

<i>2009年12月31日</i>						
即时偿还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u>165,282</u>	<u>4,166</u>	<u>4,945</u>	<u>432</u>	<u>313</u>	<u>175,138</u>
 <i>2008年12月31日</i>						
即时偿还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u>150,255</u>	<u>1,505</u>	<u>2,286</u>	<u>153</u>	<u>448</u>	<u>154,647</u>

34c.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股票和商品价格及指数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引致本公司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管理和控制市场风险敞口以使风险回报最优化。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交易性业务和非交易性业务。

本公司主要面临商业银行业务产生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及资金交易产生的头寸风险。利率风险是本公司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 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公司的外汇敞口主要源于自营资金投资中的外币投资组合。

本公司认为投资组合中由商品及股票市场价格变动引发的市场风险并非重大。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制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根据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计划财务部负责管理财务状况表项目的规模及结构, 以及相关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资金部负责管理总行的人民币及外币投资组合, 进行自营及代客交易, 同时执行市场风险管理规章制度。

本公司针对交易类债券、可供出售债券及其他非交易性投资组合分别监控市场风险。交易类投资组合除交易类债券外还包括汇率及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主要采用基点现值来计量和监控交易性业务及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的市场风险, 并且采用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利差分析及汇率风险集中度分析来管理全部业务相关的市场风险, 具体分别简述于附注 34(d)和 34(e)。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4.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 (续)

34d. 汇率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 特定交易主要涉及美元、港币, 其他币种交易则更少。其外币交易主要为本公司的资金营运敞口。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币汇率与美元挂钩, 因此人民币兑港币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本公司通过多种方法管理汇率风险, 包括定期分析资产和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以保持汇率风险在可控的水平内以及使用可供进行的汇率衍生工具等。

本公司货币性资产负债及预计现金流量中有重要敞口的币种列示如下。分析结果是在损益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 计算该币种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金额表示税前利润的潜在净减少, 正数金额表示税前利润的潜在净增加。

2009年12月31日

<u>币种</u>	<u>汇率变动百分比</u>	(人民币百万元) <u>税前利润影响额</u>
美元	+/- 5%	+/- 63
港币	+/- 5%	<u>+/- 1</u>

2008年12月31日

<u>币种</u>	<u>汇率变动百分比</u>	(人民币百万元) <u>税前利润影响额</u>
美元	+/- 5%	-/+ 190
港币	+/- 5%	<u>-/+ 5</u>

以上汇率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是基于以下管理层分析的有关资产和负债的币种风险敞口而计算得出的。

本公司无外币权益投资, 汇率变动对权益无影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4.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 (续)

34d. 汇率风险 (续)

本公司资产负债及预计现金流量中有重要敞口的按币种列示如下:

	<i>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i>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406	513	81	72	91,07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27,490	2,478	1,270	1,125	32,363
买入返售款项	209,952	-	-	-	209,952
贷款	414,925	4,247	59	221	419,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	466	-	23	766
投资	81,030	1,284	18	95	82,427
衍生金融资产	6	17	-	1	24
固定资产	4,965	-	-	-	4,965
其他资产	4,501	64	7	2	4,574
资产合计	<u>833,552</u>	<u>9,069</u>	<u>1,435</u>	<u>1,539</u>	<u>845,595</u>
负债: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87,099	1,217	22	39	88,377
卖出回购款项	107,759	-	-	-	107,759
客户存款	572,636	6,488	1,392	1,162	581,678
衍生金融负债	8	-	-	-	8
应付债券	23,870	-	-	-	23,870
应交所得税	1,489	-	-	-	1,489
其他负债	11,598	100	2	333	12,033
负债合计	<u>804,459</u>	<u>7,805</u>	<u>1,416</u>	<u>1,534</u>	<u>815,214</u>
长盘净额	<u>29,093</u>	<u>1,264</u>	<u>19</u>	<u>5</u>	<u>30,381</u>
表外信贷承诺	<u>163,329</u>	<u>10,148</u>	<u>18</u>	<u>1,643</u>	<u>175,138</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4.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 (续)

34d. 汇率风险 (续)

本公司资产负债及预计现金流量中有重要敞口的按币种列示如下 (续):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520	772	78	63	126,43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17,886	3,886	401	731	22,904
买入返售款项	135,342	-	-	-	135,342
贷款	341,844	3,486	163	175	345,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3	446	-	19	4,818
投资	86,058	1,185	106	22	87,371
衍生金融资产	417	26	-	-	443
固定资产	4,545	-	-	-	4,545
其他资产	<u>3,980</u>	<u>85</u>	<u>8</u>	<u>2</u>	<u>4,075</u>
资产合计	<u>719,945</u>	<u>9,886</u>	<u>756</u>	<u>1,012</u>	<u>731,599</u>
负债: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93,412	1,224	66	-	94,702
卖出回购款项	85,987	-	-	-	85,987
客户存款	471,554	12,269	720	807	485,350
衍生金融负债	431	27	-	-	458
应付债券	23,870	-	-	-	23,870
应交所得税	914	-	-	-	914
其他负债	<u>12,285</u>	<u>159</u>	<u>68</u>	<u>201</u>	<u>12,713</u>
负债合计	<u>688,453</u>	<u>13,679</u>	<u>854</u>	<u>1,008</u>	<u>703,994</u>
长 / (短) 盘净额	<u>31,492</u>	<u>(3,793)</u>	<u>(98)</u>	<u>4</u>	<u>27,605</u>
表外信贷承诺	<u>146,246</u>	<u>7,468</u>	<u>9</u>	<u>924</u>	<u>154,647</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4.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 (续)

34e.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值。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利率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规定。

本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按月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整体因素、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及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之间的定价差异。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利息收入及所有者权益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 对合理可能的利率变动的敏感度。

利息收入的敏感度是在浮动利率的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余额的基础上, 假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对全年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u>基点变动</u>	(人民币百万元) <u>净利息收入敏感度</u>
2009年12月31日	+/- 25BP	+/- 92
	+/- 50BP	<u>+/- 184</u>
2008年12月31日	+/- 25BP	+/- 78
	+/- 50BP	<u>+/- 156</u>

以上基点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是基于以下管理层分析的有关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敞口而计算得出的。

股东权益的敏感度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余额的基础上, 通过假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而对其进行重新估值的方法计算的。

	(人民币千元) <u>基点现值</u>
2009年12月31日	<u>2,611</u>
2008年12月31日	<u>2,246</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4.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 (续)

34e. 利率风险 (续)

本公司资产和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 (两者较早者) 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三个月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833	-	-	-	2,239	91,07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32,293	-	-	-	70	32,363
买入返售款项	155,670	54,282	-	-	-	209,952
贷款	114,305	305,147	-	-	-	419,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	68	530	133	-	766
投资	4,997	17,835	29,415	30,098	82	82,42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4	24
固定资产	-	-	-	-	4,965	4,965
其他资产	-	-	-	-	4,574	4,574
资产合计	<u>396,133</u>	<u>377,332</u>	<u>29,945</u>	<u>30,231</u>	<u>11,954</u>	<u>845,595</u>
负债: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78,869	3,178	6,300	-	30	88,377
卖出回购款项	74,402	33,357	-	-	-	107,759
客户存款	438,957	110,109	27,299	96	5,217	581,67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8	8
应付债券	6,810	5,900	8,760	2,400	-	23,870
应交所得税	-	-	-	-	1,489	1,489
其他负债	-	-	-	338	11,695	12,033
负债合计	<u>599,038</u>	<u>152,544</u>	<u>42,359</u>	<u>2,834</u>	<u>18,439</u>	<u>815,214</u>
利率风险敞口	<u>(202,905)</u>	<u>224,788</u>	<u>(12,414)</u>	<u>27,397</u>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4.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 (续)

34e. 利率风险 (续)

本公司资产和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 (两者较早者) 分析如下 (续):

	2008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三个月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228	-	-	-	2,205	126,43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17,851	4,940	-	-	113	22,904
买入返售款项	113,545	21,797	-	-	-	135,342
贷款	94,198	251,470	-	-	-	345,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	1,662	2,201	184	-	4,818
投资	12,845	12,507	36,532	25,405	82	87,37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43	443
固定资产	-	-	-	-	4,545	4,545
其他资产	-	-	-	-	4,075	4,075
资产合计	<u>363,438</u>	<u>292,376</u>	<u>38,733</u>	<u>25,589</u>	<u>11,463</u>	<u>731,599</u>
负债: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61,861	23,613	9,200	-	28	94,702
卖出回购款项	75,408	10,579	-	-	-	85,987
客户存款	333,415	128,857	19,890	232	2,956	485,35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58	458
应付债券	6,810	5,900	8,760	2,400	-	23,870
应交所得税	-	-	-	-	914	914
其他负债	-	-	-	145	12,568	12,713
负债合计	<u>477,494</u>	<u>168,949</u>	<u>37,850</u>	<u>2,777</u>	<u>16,924</u>	<u>703,994</u>
利率风险敞口	<u>(114,056)</u>	<u>123,427</u>	<u>883</u>	<u>22,812</u>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交易双方均知情及自愿情况下通过公平交易达成的交换一项资产或清偿一项负债之金额。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 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 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公司所持有及发行之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 因此, 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之金融工具, 以下所述之现金流量折现值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需要注意的是, 运用此等方法所得出的价值受未来现金流量数额、时间性假设以及所采用之折现率的影响。

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款项、贷款及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性公司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性公司款项主要以市场利率定价, 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 因此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贷款

贷款主要以接近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的浮动利率定价, 因此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投资

除了部分股权投资以历史成本计价, 可供出售的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财务状况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卖出回购款项、客户存款及已发行次级债券。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主要以市场利率计价, 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 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的主要为活期存款或短期存款, 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续)

对于未反映或披露公允价值的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 已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及金融债券, 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2009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	69,424,401	69,485,501
应付债券		
已发行次级债券	6,250,000	6,248,360
已发行混合资本债券	4,000,000	3,851,274
已发行金融债券	<u>13,620,000</u>	<u>13,736,026</u>
2008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	69,342,688	72,141,678
应付债券		
已发行次级债券	6,250,000	6,270,200
已发行混合资本债券	4,000,000	4,116,400
已发行金融债券	<u>13,620,000</u>	<u>13,667,238</u>

估算公允价值中所采用之方法及假设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参考可获得的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法获得之市价, 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此等资产之账面价值即其公允价值。
- (b)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及金融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法获得之市价, 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 (c) 对流动资产及于12个月内到期之资产均假设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此项假设适用于流动资产及其他各项短期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 (d) 固定利率贷款的公允价值通过比较贷款发放时的市场利率与当前适用于类似贷款的市场利率进行估算。大部分贷款的利率每年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变化进行重新定价, 因此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贷款组合中的贷款发生的信贷质量变化在确定总公允价值时不予考虑, 因为信用风险之影响已通过贷款损失准备体现, 并从账面值及公允价值中扣除。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续)

- (e) 客户存款适用之利率由具体产品而定, 可能为浮动也可能为固定利率。活期存款及无指定届满期之储蓄账户的公允价值为随时可支付给客户的金额。由于大部分定期存款均为短期性质, 其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相若。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公司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计算提供统一的基础。然而, 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 因此, 各金融性公司所披露之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公允价值确定的原则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公司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 同质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 使用估值技术, 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信息; 及

第三层: 使用估值技术, 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2009年12月31日	<u>第一层</u>	<u>第二层</u>	<u>第三层</u>	<u>合计</u>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外汇买卖合同	-	45	-	45
外汇远期合约	-	17,866	-	17,866
利率掉期合约	<u>-</u>	<u>6,305</u>	<u>-</u>	<u>6,305</u>
	<u>-</u>	<u>24,216</u>	<u>-</u>	<u>24,216</u>
交易性金融资产	<u>318,326</u>	<u>447,398</u>	<u>-</u>	<u>765,724</u>
可供出售类债券投资	<u>29,656</u>	<u>11,611,083</u>	<u>-</u>	<u>11,640,739</u>
	<u>347,982</u>	<u>12,082,697</u>	<u>-</u>	<u>12,430,679</u>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	(1,532)	-	(1,532)
利率掉期合约	<u>-</u>	<u>(6,305)</u>	<u>-</u>	<u>(6,305)</u>
	<u>-</u>	<u>(7,837)</u>	<u>-</u>	<u>(7,837)</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续):

2008年12月31日	<u>第一层</u>	<u>第二层</u>	<u>第三层</u>	<u>合计</u>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外汇买卖合约	-	1,591	-	1,591
外汇远期合约	-	903	-	903
利率掉期合约	-	440,637	-	440,637
	<u>-</u>	<u>443,131</u>	<u>-</u>	<u>443,131</u>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98,423</u>	<u>4,519,261</u>	<u>-</u>	<u>4,817,684</u>
可供出售类债券投资	<u>-</u>	<u>17,946,796</u>	<u>-</u>	<u>17,946,796</u>
	<u>298,423</u>	<u>22,909,188</u>	<u>-</u>	<u>23,207,611</u>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	(17,736)	-	(17,736)
利率掉期合约	-	(440,637)	-	(440,637)
	<u>-</u>	<u>(458,373)</u>	<u>-</u>	<u>(458,373)</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及概念比财务状况表的权益科目更为广阔, 包括:

- 保护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以继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 支持本公司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 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已调整风险收益; 以及
- 维持坚固的资本基础, 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公司每季度向中国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中国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四。

本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和报告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及相关组成部分均按照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进行计算, 财务报表按通行的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u>2009年12月3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核心资本	<u>29,553,094</u>	<u>26,415,700</u>
附属资本	<u>14,516,357</u>	<u>13,930,262</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7. 重大事项及报告期后事项

2009年12月27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请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具体办理与出资设立大兴华夏村镇银行相关各项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作为唯一出资人出资人民币壹亿元设立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月, 本公司接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银监局关于筹建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银监复[2009]869号), 本公司获准筹建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目前正在按照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筹建工作。

本公司于2010年1月、2月分别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准。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0】22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12号), 已于2010年2月26日至3月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次级债人民币44亿元, 本期次级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第5年末本公司具有一次赎回权, 并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计入附属资本。

38.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39.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3月24日批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1-23

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

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0358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管理层编制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华夏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华夏银行上述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华夏银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恰当评估了华夏银行 2009 年度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作为华夏银行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

京都天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10年3月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我行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我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在全行范围内建立制度完善、运行规范、管理科学的内控体系，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我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我行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我行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我行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我行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与纠正等五项基本要素。

我行 2008-2012 年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了规划期内发展的总目标是“把我行建设成为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效益良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中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将“全面建设先进的科技体系与营运体系、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健全的运行管理体系、和谐创新的企业文化体系”作为全面实施发展战略的 4 个战略支撑。2009 年，针对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增强、外部监管要求日益严格等特

点，我行提出“坚持存款立行、风控保行、服务兴行的经营原则”，将“保增长、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作为核心经营目标，在落实各项经营计划重点工作过程中，以“控风险”为主线，注重内控体系建设，逐步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优化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突出加强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防控，强化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提高合规管理和内控水平，有效保证了全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一、内部控制环境

我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组织架构，强化内部审计监督，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内部控制环境日趋改善。

（一）公司治理结构

我行始终把完善公司治理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工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的监管规定，不断完善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实现了决策权与经营权相分离，逐步健全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运作机制。

董事会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程度，审批组织机构，保证全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2009年在新任董事长的主持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全力推进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发展规划落实和机构设置等重点工作，督促高级管理层应对环境变化，关注解决全行经营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一是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修订。二是积极推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

标的落实，先后就重点分行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控制、成本与费用管理情况等进行 3 次调研，提出具体改进意见。三是关注当年复杂经济形势下全行经营发展特点和难点，及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加强对增量贷款的安全性、资本充足率、成本收入比、操作风险等问题的管理，要求在财务报告中深度分析经营运行特点和不足，并进行切实可行的落实安排。四是促进机构优化设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机构发展规划，及时批准 2009 年分支机构增设计划。本年度，董事会有效发挥了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引领全行平稳较快发展，在有关媒体举办的“2009 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评选活动”中荣获“最佳董事会”和“最佳治理董事会”两项荣誉。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履行内控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2009 年我行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围绕全行中心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不断创新监督工作模式，提高了监督工作效率和力度。采用现场检查、调研等多种形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违规违纪案件处理情况”、“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和“合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由外部监事牵头，对有关分行信贷资产质量检查情况进行剖析，要求全行进行举一反三整改；提请高级管理层进一步关注不良资产处置问题，深入研究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等。监事会为促进我行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

职责得到有效履行。2009 年新任行长带领高级管理层围绕发展规划纲要的总目标、年度核心工作目标和董事会确定的经营计划，深化投入产出、营销、产品研发和推广、合规运行、行政运行 5 项机制改革，加强了领导班子和员工队伍建设，着力推进 18 项全行性重点工作，全面完成折子工程 891 项具体工作。在推进机制改革和落实各项重点工作过程中，要求全行上下正确认识内控与发展的关系，强化“控风险”对实现“保增长”的保障和推动作用，及时采取措施，落实解决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注重内控体系建设，理顺了合规管理部门与专业管理部门、监督部门的关系，完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制，加强稽核、监察工作；积极组织落实外部监管部门加强案件防控工作要求，全行实现“零案件”目标。2009 年，我行被有关社会媒体评为“最具成长性银行”。

（二）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我行已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稽核部等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组成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并按照分工协作、相互制约等原则，强化前中后台的内控职责，明确界定了各层级机构、部门和岗位之间的职责，努力确保职责清晰、事权明确、统一授权、相互制约和有效运转；各层级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其在内部控制中的相应职责。

2009 年，我行围绕经营管理目标和内控管理要求，加大机构建设力度，调整专业管理部门设置，整合专业部门职能，进一步健全了组织架构。全年新增营业机构 36 家，筹建一级分行 2 家、二级分行 11 家，积极推进在北京等地发起设立村镇银行，

在部分县域城市布设网点，服务县域经济和“三农”发展。对总分行公司业务机构、岗位设置及职责进行调整，突出市场分析和营销规划职能，强化营销组织推动和过程风险控制；设立了中小企业信贷部和9家地区分部，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和相关业务的内控管理；在6家分行成立财富管理中心，提升专业理财服务质量，强化理财风险统一控制，被社会媒体评为“最佳财富管理银行”；成立总行票据中心，加强对全行票据业务统筹管理和控制；调整国际化改造办公室为国际业务部二级部门，撤销金融同业部，优化部门职能划分和内控管理资源配置。

（三）内部审计

我行重视内部审计体制建设及监督作用发挥。已经建立了总行稽核部、区域稽核分部、派驻稽核办公室三层级全行稽核垂直管理体制，稽核工作采用“行政管理集中化、业务管理分层化、稽核作业标准化”的运营管理模式，稽核的独立性、有效性进一步增强。

2009年修订完成《华夏银行稽核工作管理办法》等近40项稽核制度，明确了稽核监督的各项权利和信息获取渠道、管理规范、作业标准等内容，全年坚持“以合规为基础、以风险导向”，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与纠正，全面完成年度稽核计划。全年稽核监督继续保持较高的覆盖面和监督频率，风险防范的预见性和前瞻性提高，稽核深度和稽核价值不断增强，有力促进了经营管理的改进和提升。

（四）人力资源政策

我行在人力资源政策方面一贯坚持创建人本化银行，实施

人才兴行战略，深化改革创新，有效激励和约束，吸引和培养各领域的优秀人才，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2009 年围绕全行经营发展重点，突出做好四項工作：一是强化骨干队伍建设，对总行部分部门负责人及分行行长进行调整，组织行内外干部竞聘，开展总分行间干部交流，完善入库人才管理，干部队伍结构持续优化、整体履职水平不断提高。二是加大对一线的资源倾斜力度，设置了一线营销人员配比下限、综合管理及支持保障人员配比上限指标，修订完善了总分行绩效管理及奖金分配办法，强化激励约束，奖金分配更趋市场化，资源配置向分行和营销一线倾斜。三是注重员工发展和培训，对 325 名同城支行行长进行了轮训，提高了支行行长经营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开展分层级、分专业培训，举办境内培训 2.26 万人次，提高了员工的合规意识和整体素质。四是强化管理手段，完成了分行绩效管理、智能分析、培训管理和能力模型 4 个模块组织方案设计并启动了上线实施工作，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继续完善实施关键岗位人员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加强对人员的风险管理。日趋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为我行的健康、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五）企业文化建设

我行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的各项工作，推行“诚信、规范、和谐”的核心价值理念，建立良好职业行为规范，提高职业道德水平，激发员工的内在活力和工作积极性。

2009 年，我行进一步明确了全行企业文化建设的目标，在全行范围内逐步形成认知企业文化工作、开展企业文化活动的良好氛围。开展践行科学发展观活动，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统一

思想，强化了全行上下科学发展的责任和意识；组织了“庆祝建国 60 周年文艺汇演”、“庆祝改革开放 30 周年暨华夏银行成立 16 周年成果巡展”、“建功立业劳动竞赛”、“劳动模范评选”等活动，激励员工团结进取、积极履责；开展“我为合规做贡献”等主题教育活动，梳理优秀合规建议并编制成册印发全行，开展全行合规管理与职业操守知识测试，编写合规管理知识培训课件，增强全员主动合规意识。通过各项企业文化建设活动，将全行企业文化核心价值理念传达至每位员工，形成了全员参与的企业文化建设格局，促进了企业文化理念与员工合规行为的统一、内控持续加强和业务稳健发展的统一。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我行注重加强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经营管理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能够适应我行风险防控的要求。

我行五年发展规划将“实现全面风险管理”作为全行风险管理发展目标。按照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发展战略，我行已建立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逐步完善了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尝试使用各类风险识别、计量与管理工具，完善风险控制手段，积累风险管理数据，提高风险管理水平。2009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国内部分行业经济效益下滑，银行面临的区域性、行业性风险增大，关联企业群、贷款互保圈间的风险传递加速；国家为刺激经济增长，采取了积极的宏观调控政策，信贷投放规模迅速增加；金融案件频发，手段更加隐蔽多样。复杂的外部形势，对把握政策、认知市场、认知客户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我行在风险管理政策及贯彻落实

过程中，突出强化对各类风险的预见能力和应对能力，进一步加强了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的识别与评估工作。

（一）信用风险识别与评估

2009 年我行持续强化信用风险识别与评估。一是按照授信政策管理流程的要求，逐步形成了行业监测、行业分析、行业政策、管理政策、限额控制等管理机制，加强信贷政策研究力度，制定了 10 大产业规划授信政策和 18 个重点行业授信政策指引，为信用风险识别与评估提供了标准和依据。二是顺利实现新信用评级系统上线试运行，达到了预期目标，为新评级系统 2010 年单线运行奠定了基础。三是实现集团客户认定工作系统化，全行新增集团客户及集团内新增客户认定均通过信贷系统进行，集团客户识别能力进一步提升。四是强化风险预警，实现总分行联动预警，全年共发布行业和大客户风险预警 103 次。信用风险识别与评估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持续提升。

（二）市场风险识别与评估

适应外部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我行继续加强对市场风险的识别与评估。一是围绕全行经营目标，根据市场及经营环境变化，制定了年度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并制定工作指导意见。二是实行主要市场风险业务集中经营，由总行对全行市场风险集中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三是建立敏感性指标、风险价值(VAR)和压力测试“三位一体”的市场风险计量指标体系，定期进行监测分析、敏感性计量和风险价值计量，按季对债券投资、外汇交易和黄金交易的市场风险头寸进行压力测试。四是实施限额管理，下达了 2009 年度各项业务市场风险限额，开展限额日监控，

全年未发生超限额情况。五是加强风险预警，市场风险管理人员参与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发，采用专题研究报告或风险提示等方式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领域中市场风险因素的识别，提出风险控制建议。

（三）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

我行长期以来注重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与防控。2009年主要有以下举措：一是制定了年度《华夏银行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指导全行落实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措施。二是完善全行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体系，监测覆盖面包括会计、人力资源、基金托管等多个专业，通过对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做好早期预警工作。三是建立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流程，积累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数据，逐月整理、分析损失数据，采用“替代标准法”进行操作风险监管资本测算，操作风险计量分析不断深入。四是落实案件专项治理活动要求，梳理了会计、授信、信息技术和电子银行专业操作风险节点，建立了4个操作风险点库，共梳理出2638个操作风险点，为专业部门进行操作风险识别和制度完善提供支持。五是加强了产品、业务流程操作风险识别，审核业务制度和产品方案，从产品研发阶段开始关注操作风险，进行操作风险预警。

（四）流动性风险识别与评估

我行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建立了头寸管理、指标管理、缺口管理相结合，压力测试和应急管理相配套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缺口管理，持续跟踪存贷款走势及市场宏观经济变化，动态监控最大累计现金流出（MCO）限额。自2009年三季度起，按季实施压力测试，提出资产负债

结构调整建议，有效预防和缓释了极端事件可能对我行带来的流动性冲击。强化应急管理，开展应急演练，增强了我行流动性压力情况下的快速反应能力。

（五）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

2009年，我行以监管部门要求和我行制度为依据，以“消除信息系统安全隐患、杜绝科技案件发生，确保系统运行安全”为基本目标，对总行系统开发、机房管理、网络管理、运行维护、系统操作和分行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了信息科技风险排查和评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我行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制定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和信息安全策略，强化了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加强了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和预警体系建设。

（六）其他风险识别与评估

法律风险识别与评估。我行进一步理顺法律事务运行流程，统一管理各类授权和授信的法律事务。强化业务合同审查工作，尤其是创新产品业务合同，完善产品的法律关系和避险条款、权利保障条款的设计，及时准确识别新业务的法律风险。通过实地调查、设计法律方案，出具法律意见、开展项目法律风险审议论证等多种形式，充分有效地识别和评估了我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中的法律风险。加强对被诉民事案件的处理工作，加快历史遗留案件处理进程，强化对分行处理被诉案件的管理和指导，并根据案件反映出的问题，对相关合同条款进行修订，要求各层级对合同履行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控制、化解法律风险，避免和减少损失。

声誉风险识别与评估。我行初步建立了声誉风险排查机制，对重点业务、环节和岗位开展声誉风险排查，提高了声誉风险识

别与评估能力。

三、内部控制措施

我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各类风险识别和评估情况及应对策略，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综合运用各种内控手段，强化对各项业务和关键节点的内部控制活动，促进内控措施有效执行。

（一）内控制度建设

我行在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尤其是设立新机构或开办新业务，一贯坚持“内控优先”的要求，强化各项业务制度的建设，确保对各项业务制订充分、明确、适宜的制度和程序，在全行范围内保持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

2009年，我行修订完成《华夏银行业务制度管理办法》，明确业务制度归口统一管理，规范条线制度框架，细化制度制定流程和部门职责，建立了制度后评价机制。根据业务发展变化情况，对现行有效的业务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完善了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个风险管理领域、包括授信、会计、资金计划等多个专业的业务制度 273 项。开发上线了业务制度支持系统，加强了制度动态查询管理和后评价管理。另外，针对机构建设、行政运行等工作，新订了有关管理制度，强化了管控能力。制度的操作性、适用性、完整性得到提高，为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措施提供了支撑。

（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我行实行了适当的职务分离制度，明确划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职责，对授信、会计、资金、存款、柜台、中间业务和信息系统等业务流程及岗位实施了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形成

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并通过各项专业检查、稽核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等方式，对不相容职务分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三）授权审批控制

我行一贯遵循审慎性、逐级有限、区别授权、及时调整、权责一致的原则，采取基本授权和特别授权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归口分级授权管理体制。一是坚持总行一级法人授权体制，二是坚持业务基本授权和特别授权相结合，三是坚持重大事项按照规定程序认真决策。各级管理人员均能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高。

（四）费用和财产保护控制

针对全行财务管理制度特点，实行“预算控制、分工负责、归口管理、授权审批、两级核算、定期考核”的费用管理体制。2009年配合投入产出机制改革要求，采取了有保有压的费用控制政策，费用配置向经营一线和增量业务倾斜，调整费用结构，保证了营销费用、机构建设费用，压缩了行政费用；下达利润变动费用率计划，从严从紧控制变动费用支出；严格审查分行办公楼项目和新建网点装修租赁情况，加强总行电子化项目管理，强化固定费用控制。

实行“预算管理、授权管理、全面管理、集中管理、责任分工”的固定资产管理体制，通过编制预算，下达固定资产购建、处置方案，实行授权审批制度，控制分支机构在预算范围内履行固定资产购置和管理职责；并采取财务核算、实物保管、定期清查及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由综合管理、实物管理、具体使用三类部门共同实施管理，确保了我行财产安全。

（五）信息科技控制

我行落实监管机构关于信息科技风险的最新要求，修订完善信息科技制度，加快新系统开发建设，实施具体的内控措施，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能力，有效地预防、控制和转移风险，将信息科技风险降低或控制在适当的水平，以支持业务持续稳定地发展。

2009 年我行进一步整合信息科技资源，将大集中项目开发办公室划归信息技术部管理，强化系统本身风险控制和对全行业务管理和操作的硬控制。加快核心系统开发和上线应用步伐，2009 年 7 月，新核心系统在总行清算中心和天津分行切换上线，运行平稳，标志着我行打造现代化运营平台取得阶段性成果。新核心系统支持各业务系统间客户信息的建立和互访，在产品、服务、数据、管理等方面将优化业务控制和处理流程，提高流程整合和计算机系统风险控制能力。完善了科技项目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了从项目立项、预算、招标、合同签订、实施、验收和后评估等工作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和风险控制。对网上银行企业客户换发了 863 证书，上线了直联快线二期系统、网上银行内管签约系统、网上银行 3.1 版、华夏一线通业务、电子商业汇票、新一代网上个人银行等系统，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系统安全性进一步提高，业务规范性进一步增强。

（六）业务控制措施

1、授信业务

2009 年全行紧密围绕“突出加强信用风险防控”的工作要求，针对外部金融环境变化及我行授信业务发展特点，采取了以下内控措施：一是根据全行信用风险体制改革实施情况，完成了

业务流程优化和信贷系统升级等工作，进一步修订完善信贷业务制度。二是强化专业化流程管理，制定了授信政策管理、授信合规管理、授信尽职调查、信贷系统运行管理、信贷统计分析监测管理、授信专业队伍培训管理等多个流程，进一步理顺了信贷业务各项工作机制，加大了对各地区授信管理中心的专业管理力度，严格监督各地区认真执行总行各项政策和制度。三是深入基层、调研市场、走访客户，注重对重点分行和重点项目的现场调研和指导，实现审批前移，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四是优化调整信贷投放结构，增加对重点项目和重点行业信贷投放，对风险行业选择部分地区实施了分行业、分地区限额管理，通过定期风险排查与风险客户库管理，对重点风险行业客户逐户设定信贷余额压缩限额，对潜在风险客户退出进行全面跟踪和监控，加快潜在风险客户调整。五是强化集团客户风险管理，调整集团客户结构，集团客户授信结构和质量进一步改善，对集团客户开展了全面或专项风险排查，并进行了风险预警和处置，及时化解、控制了集团客户授信风险。六是对重点地区实施了信用风险突出问题的重点监控，组织相关地区逐一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并督导整改落实。七是围绕资产质量主线，完善了授信各环节尽职评价标准，在全行初步建立起尽职调查人员队伍，自上而下深入组织开展授信尽职调查，步入日常化、程序化和规范化的轨道。八是突出业务关键环节内控管理，强化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加强放款与见证管理、档案与押品管理、五级分类管理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管理。九是强化贷后管理工作，建立滚动风险排查机制和风险客户库，建立总行审批、管理和保全中心及公司业务部协同预警处置机制，加强预警事件跟踪处理。

2、存款和柜台业务

2009 年围绕案件风险防控，在存款和柜台业务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一是加强存款成本控制，通过有效实施保证金存款调控、严格控制对公中长期存款、强化存款付息率考核等措施，全行节约付息成本 11.9 亿元。二是加强存款真实性管理，每月存款业务进行稽核检查分析并向监管部门提交报告。三是关注存款业务中的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通过专业自查、稽核检查认真揭示、及时防范。四是强化关键环节操作风险防范，加强开户环节、对账环节等关键环节流程管理。五是设立“总会计岗”，形成与营业室经理相互补充、相互制约的柜台风险控制体系。六是实行支行会计人员全员强制休假，彻底排查风险隐患。七是固化岗位职责，统一会计柜员岗位设置和职责。八是规范操作标准，要求柜员按照规定流程、规定步骤、规定标准准确办理每一笔业务。九是强化集中事后监督改革，从规范性监督为重点向资金风险监督为重点转变，对监督事项区分风险等级，实行区别化监督，防范重大差错事故。十是优化 2K 系统功能，推广“指纹身份认证系统”，升级改造集中事后监督系统，强化系统对会计风险控制的“硬约束”。

3、资金业务

我行搭建了统一的资金交易平台，负责进行资金交易管理，将自营资金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严格分离，资金交易各岗位间建立了监督制约机制。2009 年，我行进一步加强资金业务制度建设，票据中心成立后逐步修订完善票据融资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编写资金交易岗位操作手册；针对市场变化情况，加强了对票据融资业务的统一管理，及时调整了理财产品研发策略

和流程，强化全过程风险控制。适时调整内部利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调控业务发展规模和机构，确保了全行的流动性安全。

4、中间业务

信用卡业务，注重加强制度和信息系统建设，强化信息数据挖掘分析及在线交易监控；完善授权与交易监控规则，优化 7*24 小时交易监控机制与欺诈案件确认流程，业务风险防范能力逐步增强。

投资银行业务，以内控小组的运行建设为核心，实现了对所有项目的科学决策和严格把关，通过风险敞口限额管理对业务风险进行总量控制。

资产托管业务，推进全流程风险管理，加强了事前、事中控制，在业务准入环节建立了内审机制，改善了项目风险的管理。

（七）应急准备及处置

我行在各类经营管理活动中逐步建立和完善应急准备及处置机制。2009 年，理顺了紧急电话报告和紧急文件报送两种信息报送渠道，细化突发事件分类，修订《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了分行人力资源应急工作预案；建立了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操作风险重大事件报告和应急处理机制；启动理财产品应急预案，认真负责地处理“创盈 7 号”理财产品收益低于客户预期引发的投诉等问题；开展新核心系统上线应急演练，保证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安全稳定；开展国庆专项应急演练，圆满完成国庆安保和稳定运行工作；有效应对了乌鲁木齐“7.5”事件，确保了乌鲁木齐分行正常营业，维护了我行社会形象。

（八）履行反洗钱义务

我行严格遵守我国反洗钱法规和监管要求，制定了反洗钱工作相关管理办法与操作流程；持续完善反洗钱系统，完成了反洗钱系统 3.1 版本的上线，并启动了 3.2 版本的系统开发；积极参加人民银行召开的反洗钱联席会议，并认真落实有关要求；日常业务处理中执行了相应的反洗钱控制措施，完成日常大额和可疑交易数据的报送，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和风险等级划分，有效发挥反洗钱工作在风险控制方面的作用。

四、信息交流与反馈

我行按照监管要求及内部控制管理需要，逐步搭建信息交流平台，畅通内外部信息渠道，诚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交流与反馈顺畅、及时、有效。

（一）信息交流平台

2009 年我行升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邮件系统，开发办公自动化（OA）系统，拓宽了信息交流与沟通渠道；充分利用视频系统、电话、短信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丰富了信息交流方式，提高了信息交流效率。

（二）内部信息交流

我行制定了《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信息报告工作实施细则》和《经营管理层向监事会信息报告工作制度》，明确了信息报送的职责、形式、时限和程序；2009 年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4 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9 次，每月定期编制发送《董监事通讯》，确保了经营管理信息能够及时、有效地传递至董事会、监事会及其成员。通过定期召开全行年度工作会议、发展研究会、经营分析会、开展各类基层调研活动等方式，对业

务经营、财务状况和检查监督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和分析，确保经营管理层及时、充分、准确地掌握各类经营信息和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了督办、公文、会议、值班运行为主的行政运行机制，严格主办部门负责制，与各项会议制度相结合，确保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总行经营和风险控制措施等管理信息及时传递至各管理层和相关的员工。

（三）外部信息交流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先后举办 6 次机构投资者见面会和分析师沟通会；针对限售股解禁上市主动与股东沟通；针对德意志银行受让财投持有我行股份，及时向股东、政府和监管部门汇报。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制定《华夏银行与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联系沟通管理办法》，定期走访各级监管机构，就监管通报、监管评级、合规建设等情况充分沟通。规范信息披露，按照《信息披露工作制度》要求，发布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27 项，信息披露公开、公正、公平。

五、监督与纠正

我行坚持合规管理，不断强化专业检查和稽核监督，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加以纠正和整改，体现了持续改进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合规管理

落实五年发展规划纲要要求，2009 年全行深化合规运行机制建设。一是制定《华夏银行 2009 年合规专业工作意见》和《建立健全合规运行机制的工作方案》，明确了年度合规工作和建立健全合规运行机制工作总体目标、工作思路及工作措施。二是加

强合规制度管理，提升合规制度的健全性。拟定《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分行合规管理评价办法》，对全行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及分行合规管理的评价标准、评价方式、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进行规范。三是制定《专业检查管理办法》，强化专业条线业务检查的统筹管理，确保各业务条线合规运行。四是加强合规电子化建设，开发并上线运行合规问题数据库系统，提升合规管理的技術性和管理效率。五是加强合规风险监测，追踪分析违规问题，梳理合规风险，提升合规管理的预警性。六是推进了各业务条线合规运行机制建设，着重加强了授信合规管理，建立了授信合规帮促机制，对部分机构实施重点现场帮促。

（二）检查监督

专业检查监督。2009 年全行强化专业检查，涉及 16 个部门、全部 28 家分行和 58 项业务。会计专业建立了支行自查、分行互查、总行专项检查三级联动风险排查体系，开展了案件防范专项互查、“回头复查”等检查，范围覆盖 316 个营业机构，累计堵截风险事件 278 起，涉及金额 1.28 亿元；授信业务开展了放款与实地见证专项检查、授信申报审批效率与放款见证环节专项检查等检查；国际业务开展了外汇业务内控检查、外汇管理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等检查。

稽核监督。一是围绕风险源，以重点客户、重点机构为中心，以防范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案件风险为重点，开展重点客户业务专项稽核等现场稽核 5 类 12 项；二是关注全行经营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开展全行票据及保证金业务、对公有效客户、全行绩

效管理等稽核调查 6 项；三是为促进尽职履责和防范道德风险、操作风险，开展离任稽核 278 项、强制休假稽核 150 项；四是加强非现场风险分析与监测，依托专管员制度强化对驻地行的日常监督。稽核部门全面完成各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促进了经营管理的改进和提升。

监察监督。2009 年根据银监会关于防范案件风险的要求，我行年初发布行长 1 号令，提出加大案件防控工作，严防案件发生，实现全行“零案件”的风险防控目标和具体要求。为实现目标要求，我行开展案件专项治理活动，建立和完善了“制度+技术+责任心”的风险防控机制，逐级签订案件防范责任书，召开专业风险案件防范分析会议，分析案件典型案例，强化专业检查、互查、复查；梳理易发案件风险节点 382 个，制定防范措施 431 项；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强化事前防范工作，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处理不尽职人员，起到了警示作用；全面开展效能监察，对总行部门下基层工作情况和会计内控执行情况开展效能监察，推动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履职能力，全年“零案件”目标顺利实现。

（三）内部控制评价

我行修订了《华夏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采取分行自我评价、总行专业评价、稽核监督评价、全行内控自我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 2009 年度全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纳入经营绩效考评体系，作为授权管理、机构增设或撤并的依据，增强了员工加强内控建设的自觉性。

（四）整改工作

2009年，我行高管层提出“改是查的目的，要切实提高整改实效”的要求，制定了《华夏银行整改工作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明确了各层级整改工作职责、内容、流程，细化了整改标准与工作规范；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防止差错重犯工作，逐步形成了分支行实施整改、总行专业部门专业促改、合规部门和稽核部门推动督促整改的联动整改工作机制。

2009年我行积极推进对内外部检查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分支行对内控问题整改高度重视，由分行行长或分管行长牵头，逐个分析问题成因，落实责任人，制订可行的整改措施，采取“三会一跟踪”等方式，即召开专题会议、风险分析会、整改落实会，跟踪问题整改情况，并主动与总行专业管理部门及检查监督部门交流，努力做到边查边改，完成对内控问题的整改。总行各专业管理部门针对存在的内控问题，探讨从制度和系统角度深层次解决问题。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建立了策划-实施-检查-措施四级动态循环改进机制，推广整改工作单和跟踪督改制度，将内外部检查指出问题纳入部门专业合规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定期跟踪问题整改情况，并要求各分支机构建立内外部检查通报问题的复查机制，通过开展专业检查督促分行举一反三整改。总行会计管理部门逐项研究制定问题纠正预防措施，明确专业督促整改目标和导向，专业检查复查中侧重于现场指导，边查边督改，提高了整改工作的时效性。合规部门加强对各年度监管意见的深度分析，逐项分解各地银监局监管意见书中指出的问题及监管意见，对存在的问题按照专业条线进行细分，明确整改单位及督改单位，推动总、分行联动整改。稽核部门注重优化督改工作流程，

完善整改效果评价标准；通过召开座谈会、专业联动、电话沟通、下发通报等形式推动难点问题整改；深入 22 家分行近 40 家支行开展整改调研和延伸检查，与分支行一线各层级人员现场交流，探索推动整改的有效方式；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对分支行整改情况进行核实，非现场和日常监督中强化对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核实，开展定期整改评价分析，有效推动整改。

2009 年，我行对银监会在 2008 年度监管通报中提出的问题，逐一制订了整改措施，落实了整改责任部门，并将整改情况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内部稽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率达到 93%。

六、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足

通过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发现我行在内部控制活动中仍有不足之处。

一是风险管理技术和手段有待进一步提高。我行将按照监管要求和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各类风险变化特点，借助技术援助项目，逐步丰富风险管理手段，提高风险管理技术水平。二是新核心系统上线后，业务流程发生了变化，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研究需要进一步加强。我行将深入上线分行进行调研，强化风险防范研究，制定新核心系统作业模式下的风险管理措施和方案，消除风险隐患；强化业务培训效果，使各级人员真正达到新核心系统上岗要求的标准。三是全行员工合规意识需进一步增强。我行将继续全面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合规意识。我行将对这些不足之处给予充分的重视，但这些不足对我行内部控制目标尚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我行董事会对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

评估，未发现我行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我行董事会认为，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止，我行内部控制环境日趋改善，风险识别与评估能够满足业务发展和内部控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执行有效，信息交流比较顺畅，监督与纠正有效，合理保证了我行内控管理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报告已于2010年3月24日经我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我行董事会及全体成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聘请了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我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进行核实评价，评价结果认为本报告恰当评估了我行2009年度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社会责任报告

本报告是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第二份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回顾了华夏银行2009年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披露了华夏银行全面履行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的理念、实践和绩效。

本报告编制遵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工作通知》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要求，参照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2006版）及金融服务行业补充指引。

本报告为年度社会责任报告，随年报发布。报告时间界限为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部分内容、数据适当追溯以前年份，财务数据来源于经过审计的华夏银行年报，其他数据来源于华夏银行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报告覆盖华夏银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

为便于表述，在报告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以“华夏银行”、“我行”表示。

如需本报告电子版，请访问华夏银行网站：
<http://www.hxb.com.cn>



目录

董事长致辞

一. 关于我们

1.1 公司概况	05
1.2 发展战略	05
1.3 治理结构	06
1.4 组织架构	08

二. 社会责任管理

2.1 社会责任观	11
2.2 社会责任内涵	11
2.3 利益相关方	12

三. 稳健经营，走科学发展之路

3.1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17
3.2 完善营销机制，丰富产品服务	19
3.3 提高风险管控能力，保障运营安全	19
3.4 推进合规运行建设，强化内控管理	21
专题:新核心引领新未来	23

四. 优质服务，走创新发展之路

4.1 完善服务机制，强化服务管理	27
4.2 持续产品创新，创造服务价值	28
4.3 完善渠道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30
4.4 提供增值服务，提升客户生活品质	32
专题:95577 服务客户 誉满华夏	33

五. 支持环保，走绿色发展之路	
5.1 发展“绿色金融”，保护生态环境	37
5.2 倡导电子服务，节约社会资源	40
5.3 推行绿色办公，提倡低碳生活	40
<hr/>	
六. 关爱员工，走人文发展之路	
6.1 创造平等机会，保障员工权益	43
6.2 搭建发展平台，促进员工成长	44
6.3 建设“和暖文化”，增强员工归属感	45
<hr/>	
七. 贡献社会，走和谐发展之路	
7.1 传播金融知识，惠及社会公众	51
7.2 支持公益事业，共建和谐社会	52
7.3 助推文化事业，丰富大众生活	54
专题：八年扶贫路 传递华夏情	55
<hr/>	
八. 责任聚焦——助力小企业成长	57
<hr/>	
九. 荣誉奖项	63
<hr/>	
十. 2010年展望	65
<hr/>	
附录：GRI指标索引	67
<hr/>	



董事长：吴建

董事长致辞

回首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面对极其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我国全面实施并不断完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率先实现经济形势总体回升向好。我们希望，《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社会责任报告》的发布，能让更多的人了解华夏银行2009年在有效应对金融危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探索和努力。

2009年，我行坚决贯彻国家宏观政策，积极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我行根据国家四万亿投资导向和十大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研究制定了钢铁、装备制造、有色金属等10个行业的授信政策和18个重点行业政策指引，加大对国家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信贷投放，先后支持了一大批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领域的建设，鼎力支持四川灾后重建，推行小企业信贷专营服务，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与此同时，我行大力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坚持有保有压，认真执行“绿色信贷”政策，积极支持节能减排、新能源等一系列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限制“两高一低”领域的贷款。

2009年，我行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以出色的业绩回报股东。在既定的五年发展规划目标指引下，我行从业务运营、科技支持、风险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层层推进，以保证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为股东创造最大化的价值。2009年，我行坚持服务至上，真诚对待每一个客户。我行秉承诚信经营的行为准则，持续打造服务平台和营销平台，努力改进金融服务水平，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充分发挥网点柜面、电子银行、自助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作用；完善全国性机构网络布局，加快经济发达地区二级地市的网点建设；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村镇银行的筹建开业。服务品质的不断提升，让广大客户切实感受到华夏银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2009年，我行以人为本，不断构建和谐银行。我行充分考虑广大员工的期待和愿望，发挥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实现银行与员工之间发展共谋、风险共系、责任共担、利益共享。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重视对员工的职业培训，营造一个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致力于建设先进的企业文化，强化“诚信、规范、和谐”的核心价值观，努力营造团结进取、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社会美誉度。2009年我行被评为“最具成长性银行”、“中国最佳中小企业服务商业银行”、“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华夏银行的发展根植于祖国大地，受惠于中国经济健康高速发展，源于全行员工勤奋工作和无私奉献精神，得益于股东、客户和社会公众的大力支持。“财富源于责任，责任引领财富”，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任重而道远。面对2010年更加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我行将一如既往，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以真诚之心服务客户，以关爱之心培养员工，以价值最大化回报股东，为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董事长：吴建

二〇一〇年三月



 华夏银行
HUAXIA BANK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

| 关于我们

一、关于我们

1.1 公司概况

华夏银行1992年创立于北京。1995年3月，实行股份制改造，成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3年9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5年11月，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与德意志银行签署全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2008年10月，顺利完成定向增发。

经过17年发展，我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保持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行在全国拥有349家分支机构、12301名员工；形成“立足经济发达城市、辐射全国”的机构体系；与境外1331家银行建立代理业务关系，建成了覆盖全球主要贸易区的结算网络。

2009年，我行凭借在企业社会责任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获得“中国企业社会责任重大贡献企业”、“最佳社会责任奖”、“优秀责任建言奖”，荣登2008中国国有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榜百强企业，荣获“金蜜蜂永续发展奖”，成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蜜蜂型企业的优秀代表。我行董事长吴建被评为“中国企业社会责任重大贡献人物”。

1.2 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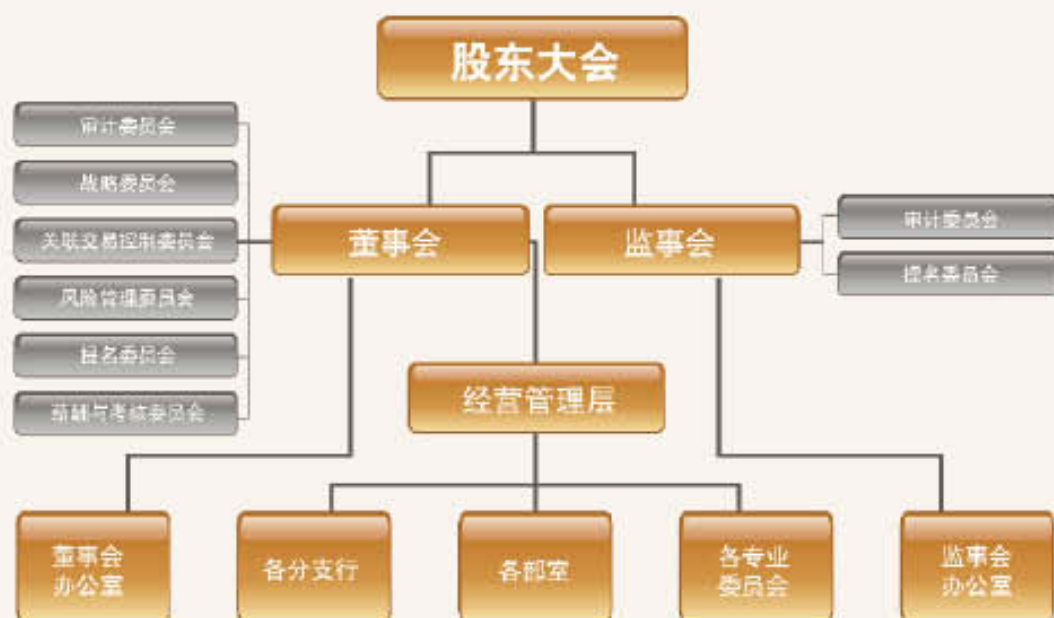
战略目标：打造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效益良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中型股份制商业银行。

战略重点：以提高客户服务能力为核心，持续打造服务平台和营销平台，拓展和完善银行功能，建立有效资本补充和运用机制。



1.3 治理结构

我行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基础性制度建设，建立起职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分别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我行最高权力机构。我行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2009年，我行召集、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15项议案。

董事会是我行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经营和管理我行的法人财产，维护我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我行发展目标的制定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依法行使法律法规、我行章程、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有效发挥董事会在战略制定、公司治理、风险管控、资本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决策作用。我行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不断提高。

2009年年末，我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5名，其中：高管董事3名、股东董事6名、独立董事6名。2009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并通过了48项议案。2009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决策咨询作用。

我行董事会在2009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评选活动中荣获“2009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及“2009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治理董事会”两项大奖。

监事会是我行的监督机构，对我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我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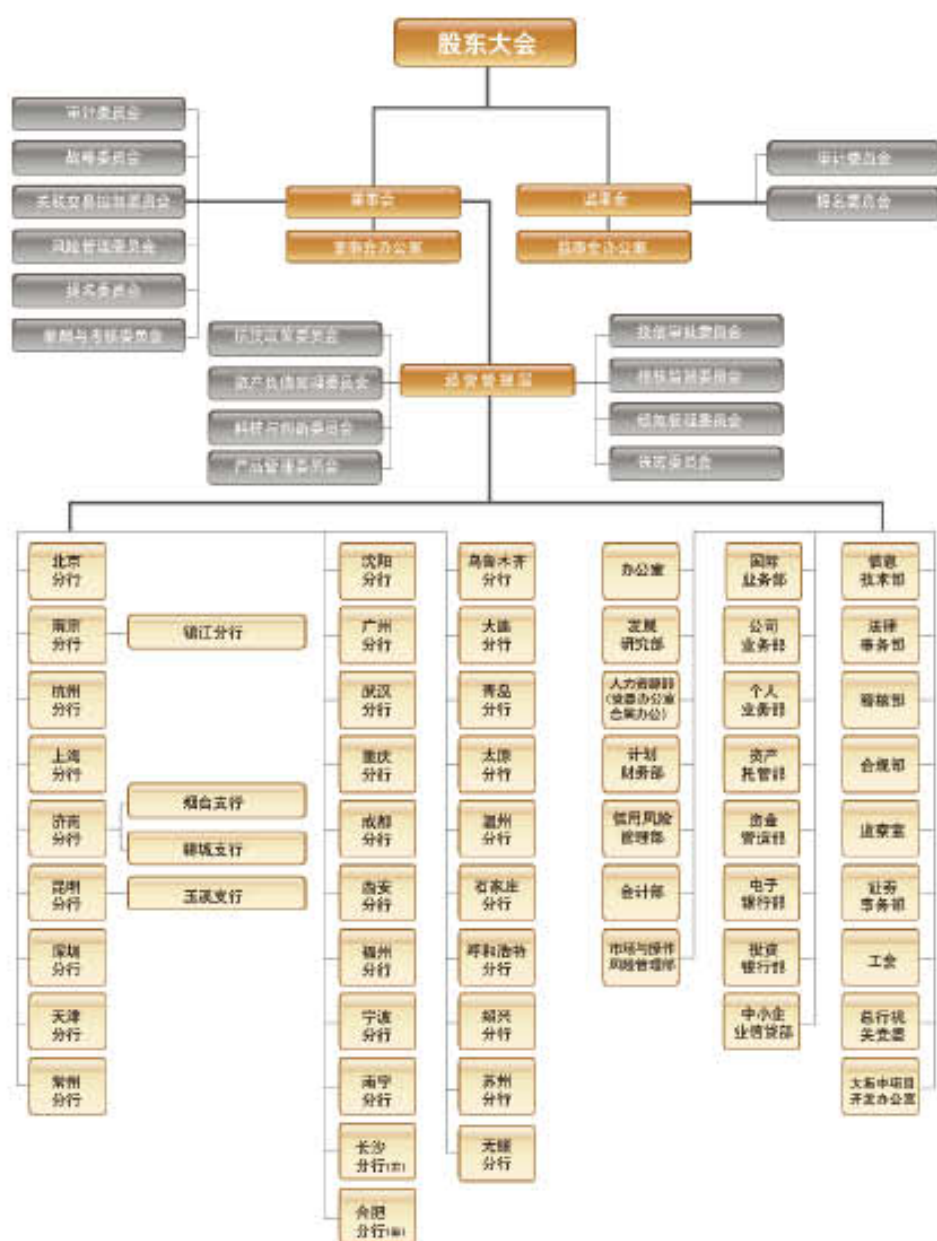
我行监事会由11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2名、股东监事5名、职工代表监事4名。2009年，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9项议案。

为明确经营管理层向监事会报告信息的责任和义务，保障监事会对本行经营管理活动的知情权，2009年我行制订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向监事会信息报告工作制度》，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经营管理层是我行的执行机构。经营管理层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1.4 组织架构





社会责任管理

二、社会责任管理

2.1 社会责任观

坚持“诚信、规范、和谐”的核心价值理念，不断提升社会美誉度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企业发展、员工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协调统一。

2.2 社会责任内涵

稳健经营：秉承“诚信为本”理念，严密风险管理，依法合规经营，优化业务结构，融入当地主流经济，实现稳健发展。

服务创新：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理念，不断创新金融产品、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并超越客户需求，努力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支持环保：秉承“共创绿色家园”理念，严格执行绿色信贷政策，支持环保和生态工程建设，积极倡导电子服务，推行绿色办公。

关爱员工：秉承“实现共同发展”理念，构建员工发展良好平台，全面关爱员工生活、工作和成长，深化人文企业内涵。

和谐发展：秉承“积极回报社会”理念，以政策为导向，服务经济建设，支持民生工程，投身公益活动，推动银行与社会和谐发展。

2.3 利益相关方

获得利益相关方认可和支持，实现与利益相关方和谐共赢是我行的一贯追求。在充分考虑自身经营管理对利益相关方影响的基础上，我行确定了社会责任管理中的实质性议题，不断完善利益相关方沟通、参与的方式和渠道。

利益相关方	诉求与期望	沟通方式	回应
各级政府	依法纳税 服务经济建设 促进社会发展	日常沟通工作会议 信息报送	积极主动纳税 响应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 调整与发展政策
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规范治理 严格风险管理	定期汇报 专题会议 信息报送 政策建议	完善治理结构 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全面合规管理体系 根据要求及时报告
股东	业绩优异 持续稳定回报 透明度管理	股东大会 报告与通报	持续稳定回报股东 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及时准确披露信息
客户	资产保值增值 提供创新产品 服务优质便捷	96577服务热线 客户满意度调查 客户座谈 定期走访	创新金融产品 提升服务水平 完善服务渠道建设
员工	权益保障 薪酬福利 工作环境 职业发展	职代会 座谈会 意见信箱	维护员工权益 开展员工培训 建设“和暖文化”
供应商	公平对待 信息透明 诚信履约	公布采购政策 公开招标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集中招标采购 依法履行合同
社区	传播金融知识 参与社区建设	专业咨询 专业讲座 志愿者服务	开展公益活动 慈善捐助 支持社区发展
同业	开展合作 分享经验	专题会议 日常交流	探索合作方式 拓展同业业务
公众和媒体	披露信息 推动社会发展 保护环境	发布报告 多渠道传播	及时披露公司信息 绿色经营
环境	支持节能减排 支持生态保护 退出“两高”行业贷款 实施绿色办公	与环保部门密切沟通 提升员工和客户环保理念	实施“绿色信贷” 发展“绿色金融” 倡导电子服务 推行绿色办公





与利益相关方广泛沟通

我行十分重视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交流。为了全面、深入了解不同利益相关方的诉求与期望，2009年，我行与不同的利益相关方进行了广泛的交流与对话。

投资者：我行定期举办分析师见面会，并将分析师见面会制度化、规范化。2009年，我行通过由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邮箱，耐心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客户：我行通过产品推介会、客户见面会、客户答谢会等多种形式，与客户开展广泛交流。一方面向客户介绍我行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了解客户需求及对我行产品和服务的建议。我行还成立了国内首个以银行为品牌的外汇买卖讲师团——“华夏银行炒汇赢”品牌讲师团，为广大投资者提供长期的专业辅导，帮助投资者实现个人资产保值增值。

员工：2009年，我行先后召开2次全行职工代表大会，就企业经营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审议。我行制定了《华夏银行合理化建议制度》，在网站设立信息沟通邮箱，设立工会热线，广泛听取员工意见。

媒体：我行建立了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机制。2009年，我行组织多场大型新闻发布会、产品发布会、业务说明会等信息发布活动，积极配合媒体采访，主动及时向媒体披露我行经营管理情况，增加媒体对我行发展的直接、客观认识，使公众通过媒体得到关于我行更为真实、全面的信息。



稳健经营，走科学发展之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银行规律办银行，实现稳健经营，是我行的立行立业之本。

三、稳健经营，走科学发展之路

我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全面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依法合规经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优化信贷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推动业务平稳较快发展；不断完善营销机制，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和服务。

2009年，面对百年不遇的全球金融危机和复杂的信用风险环境，我行通过抓市场营销、结构调整、风险控制、增收节支等重点工作，较好实现“保增长、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目标。2009年7月出版的英国《银行家》杂志所列出的2009年度全球前1000家银行排名中，我行按照总资产排名135位，同比上升21位；按照一级资本排名177位，同比大幅提升136位。

2007年—2009年经营业绩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07年末	2008年末	2009年末
总资产	5923.38	7316.37	8454.56
营业收入	142.60	176.11	171.30
贷款余额	3060.78	3554.78	4302.26
存款余额	4387.82	4853.50	5816.78
利润总额	38.21	40.07	48.28

3.1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我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优化信贷结构，提高信贷质量，大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在实现全行平稳较快发展的同时，也为推动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贡献。

3.1.1 贯彻产业振兴规划，支持国计民生工程

为贯彻落实国家提出的“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要求，我行研究制定了10大产业振兴规划授信政策和18个重点行业政策指引，加大对国家10大振兴产业中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信贷投放，促进重点行业信贷投放，发展巩固了一批国家支持行业的优质客户，并对公共交通、电力、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大型水利建设工程、教育、医疗、卫生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同时严格执行“有保有压”政策，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2009年，我行向重点投资项目、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领域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85.21%。

3.1.2 融入主流经济，支持地方发展

我行积极响应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抓住发展机遇，结合当地经济特点，将业务发展与地方经济发展紧密结合。2009年，我行实施支持分行发展的针对性政策，推动分行加快探索特色经营，提高各分行的发展能力和竞争力，帮助分行融入当地经济建设主流，争创“当地服务最好的银行”和“当地企业的主导银行”。

我行重点加快环渤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分行的发展，加强在金融资源丰富城市的机构布局，努力扩大在重点区域的市场份额；在部分县域城市布设网点，服务县域经济；同时重视和支持中西部地区分行的发展。

案例：融入首都主流经济

北京分行积极融入首都主流经济，大力支持北京市重点企业发展，授信金额较2008年增长57%；配合北京市政府重点投资，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信贷资金配套服务；大力支持高端产业功能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大力支持北京地铁建设，提供授信金额85亿元；积极支持和服务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为北京市企业承销短期融资券、发行中期票据；加快首都郊区机构网点建设，服务“三农”。

案例：推动无锡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无锡分行以活跃地方经济、优化地方产业结构为指导方针，重点支持无锡地区具有鲜明特色和产业优势的机械装备制造、纺织、电子信息、商贸物流等行业中的龙头和骨干企业；积极参与无锡地区重点项目计划，向32家列入重点项目的企业发放贷款；支持地方高科技企业的健康发展，向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点高新产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的相关企业发放科技贷款。

案例：为西部大开发提供金融支持

我行把握西部区域经济发展特色，西部7家一级分行努力做好对西部大开发建设的金融支持。自2000年以来，我行西部地区信贷余额连年增长，在全国信贷占比呈逐步增长的趋势，投放力度显著增强，有力地支持了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改善民生等工程。

3.1.3 改善金融服务，支持新农村建设

我行积极贯彻中央关于金融业支持“三农”的精神，响应银监会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的号召，加大对农村金融的服务力度。我行积极筹建村镇银行，加快郊区和农村机构网点建设；支持“三农”建设，对农业产业化企业给予信贷政策倾斜；研发和创新适应农村金融和城乡统筹发展的新型融资产品，借助供应链融资和私营企业主贷款等优势品牌，加大对农业及相关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支持。

案例：建设大兴华夏村镇银行

为支持“三农”经济发展，我行将在北京市大兴区出资设立村镇银行，为区域内涉农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大兴华夏村镇银行将为大兴区从事农副产品加工、贸易、物流的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并将尝试通过创新性的农村信贷方式，解决农村地区收入水平低、农民和乡镇企业闲置资金有限等问题，满足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

3.2 完善营销机制，丰富产品服务

我行以打造营销平台和服务平台为核心，推进营销机制和产品研发推广机制建设，拓展和完善银行功能。

我行不断完善营销机制，增强市场营销能力。2009年，通过启动实施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国际业务营销机制建设方案，完善营销条线业务流程、岗位职责、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通过在总行成立直销团队，设立总行票据中心、中小企业信贷部，在6家分行成立财富管理中心，梳理并强化了营销部门职能和设置。2009年7月新核心业务系统在总行清算中心和天津分行成功上线并稳定运行，标志着我行打造现代化运营平台取得阶段性成果。

我行依托产品研发推广机制建设，着力开发打造产品和服务品牌。2009年，我行完善了产品研发管理的基本制度，优化了产品开发、审批、推广等流程。我行精心打造“龙舟计划”，塑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品品牌；成功办理国内第一笔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业务；创新开发商旅卡等新产品，满足了客户拓展的要求，提高了客户服务能力和水平。2009年，我行完成了多系列、多个产品的开发，推广了数十个业务骨干系统、数百个应用项目系统。

3.3 提高风险管控能力，保障运营安全

严密风险管理是实现稳健经营的有力保障。我行依据监管机构要求，借鉴国际先进银行经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3.3.1 严控信用风险，继续实现“双降”

我行建立起垂直独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总行信用风险管理部、地区信用风险管理部及分部的三级管理体制和授信管理中心、授信审批中心、资产保全中心三条职能管理条线，同时建立了垂直独立的信用风险管理报告路线。

2009年，我行积极实施信用风险防控策略，建立起滚动风险排查机制，强化风险客户识别和管理。我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2009年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继续实现“双降”。

3.3.2 控制操作风险，关注过程控制

我行不断健全市场与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体系，初步建立了与我行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市场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我行把注重结果的风险管理模式调整为关注过程控制，从产品研发阶段开始识别风险，建立产品、业务流程操作风险识别机制，规范全行风险管理行为。

2009年，我行开展操作风险点库建设，围绕经营业务的重点与热点，梳理专业部门在制度、业务流程和业务系统运行中的操作风险点，并且每月分析客户投诉情况，梳理出与操作风险相关的问题，通过风险提示与预警等方式，提高全行风险防范能力。

3.3.3 防控案件风险，实现“零案件”目标

面对国内银行业防范案件风险的严峻形势，我行加强案件风险防控。根据行长1号令的“零案件”目标和工作要求，建立了党委统一领导、行长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员工积极参与的案件防范责任体系，加强员工道德风险排查工作组织，开展以“加强管理，遏制案件”为主要内容的案件专项治理活动，开展会计内控效能监察，建立起会计风险动态过程控制体系，有效消除案件风险隐患，2009年实现“零案件”目标。

华夏银行文件

华夏银行行长令
【2009】第1号

防范会计案件是确保全行安全健康运行的重点工作之一，“一把手”是本分行业务案件防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认真落实管理职责，严防会计案件发生。

各分行要高度重视，时刻牢记“每一丝风险都会对利源带来侵蚀”，今年要把防范会计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案件防控工作组织领导力度，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树立合规经营理念，加大员工风险排查力度，健全全行会计风险动态过程控制体系，重点抓好柜面业务案件防范，对未认真履行防范责任的，将严格问责。

行长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3.4 推进合规运行建设，强化内控管理

依法合规是实现稳健经营的基础。在“全过程合规管理”思想指导下，我行在现有的矩阵式全面合规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推进合规运行机制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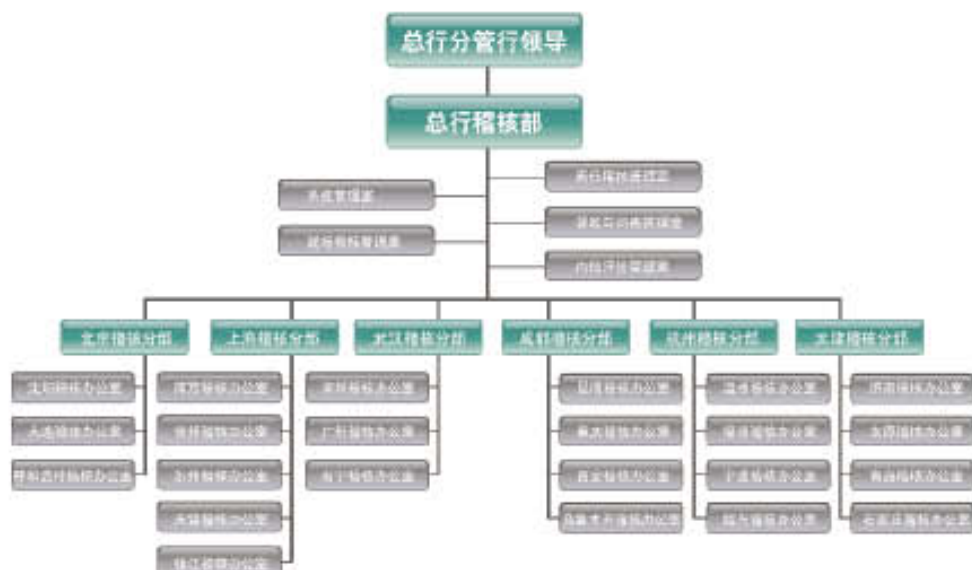
3.4.1 增强合规意识，建设合规文化

我行重视增强员工的合规意识，培育合规文化。2009年，我行组织全体行员进行合规管理与职业操守知识测试，开展了“我为合规做贡献”主题教育活动。

3.4.2 健全合规制度，完善监管机制

我行逐步健全合规制度。2009年制定了《华夏银行分行合规管理评价办法》、《华夏银行合规管理员管理办法》、《华夏银行与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联系沟通管理办法》、《华夏银行业务制度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不同业务条线和不同部门层级的合规运行机制及监督考核办法。

我行构建了“总部、分部、稽核办公室三级稽核体制模式”，强化稽核工作的独立性。2009年，我行加强对重点业务、重点人员和重点机构的稽核，提升了稽核工作的有效性。



稽核管理体系图



3.4.3 持续推进反不正当竞争和反洗钱工作

我行坚决反对违规操作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把诚实守信的基本理念贯彻到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和商业贿赂案件排查的日常工作中，建立起反不正当竞争的长效机制。

我行认真执行国家《反洗钱法》和人民银行反洗钱有关规定，成立反洗钱工作委员会，在总分行和下属营业机构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制定了反洗钱配套制度。2009年我行继续举办反洗钱培训班，共计800余人次参加了培训。

3.4.4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我行积极探索股份制商业银行反腐倡廉思路，大力推进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我行将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政风险防范管理逐步推开。2009年，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892份，10883人签订了《华夏银行廉洁从业承诺书》，全行11000人次参加了多种形式的廉政培训。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七项要求”专项查纠、廉政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和廉政知识测试等专项工作，发送廉政短信1320人次，进一步深化了党风廉政责任制建设。



案例：形式多样的廉政教育活动

太原分行坚持廉政提示，每周在OA系统以《思想健康提示》的方式对全行员工进行党风廉政建设的教育，内容涉及廉政信件、警示案例、狱中悔悟、廉政知识等，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教育作用。



■ 专题

新核心引领新未来

我行新核心业务系统于2009年7月17日在总行清算中心和天津分行成功上线，并平稳运行。我行成为国内股份制上市银行中首家引进国际先进核心业务系统并成功上线的银行。新核心业务系统成功上线是我行发展历程中里程碑式的跨越，为我行未来的业务发展和快速扩张带来了契机。

核心业务系统是银行运营基础平台的“心脏”

核心业务系统犹如银行的心脏，拥有一个陈旧的业务处理系统的银行就像一个30岁的人长了一个60岁的心脏，如果不尽快加以改进就会使银行缺乏先进、健康、安全的成长引擎！

——华夏银行董事长吴建

在银行的IT系统中，核心业务系统是负责处理和管理客户及产品的中枢系统。核心业务系统基础平台承担银行运营的支撑，而核心业务系统则是基础平台的“心脏”，其功能对整个银行的运营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与国际化银行接轨的一项开创性工作

我国商业银行信息化因为多年来缺少战略性统一规划，

导致分散开发或者单独引进IT系统，这样不仅银行的系统维护成本高，更重要的是信息资源不能得到充分开发利用。

自2002年起，我行通过与国际咨询公司合作，汲取国际先进银行的通行做法，启动了工作方向明确、总体设计科学、方案合理可行的业务流程和新核心业务系统基础平台建设国际化改造工程。通过实施国际化核心业务系统，从根本上改变国内银行习惯的仅仅围绕内部管理和会计核算为中心的经营管理模式。

由于我行IT系统国际化改造及业务流程再造方向正确，总体目标明确、可行，被业界评为“与国际化银行接轨的一项开创性工作”。

引入“产品工厂”理念，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业务需要

我行新核心业务系统的参数化设计和灵活的架构能够提供强大的金融产品创新能力。更为重要的是，新核心业务系统将系统中和产品相关的参数进行了规范和组织，引入了“产品工厂”的理念。我行业务人员可

华夏银行经过多年的努力和探索，集中了全行之力，使核心业务系统成功上线，可喜可贺。银行在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的同时，也要健全IT的治理，建立有效的决策、管理、监督的机制。建立全面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使信息科技在推动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的同时，也能够能够在风险控制方面真正起到作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中心主任 吴跃

华夏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的成功上线是华夏银行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为华夏银行实现以客户为中心，连接产品线，促进产品创新，进行深度的数据挖掘和管理服务打下了良好基础，也为华夏银行真正打造流程化银行，实施信息化管理奠定了基础。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副司长
王关荣

在中国银行业中，华夏银行是第一个引进国际核心银行系统成功上线运行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华夏银行新核心系统上线，在某种意义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特别是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真正面向客户，面向产品创新，面向风险管理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国际电气电子学会高级会员
美国纽约科学院院士 陈增奎



以通过直接使用产品工厂对相关参数进行设置，配置金融产品，大大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加快了金融创新的速度，建立起灵活多样的产品线，以满足客户日趋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理念，实现为客户提供高可靠性的全天候金融服务

我行新核心业务系统采用以客户为中心的设计理念，通过惟一的客户信息文件将不同应用系统中属于同一客户的账户连接起来，并且在客户信息文件中定义不同客户之间的相互关系，形成客户完整的关系视图。

以客户为中心的新核心业务系统能够帮助我行正确制定业务策略，帮助管理者实现更为精细的风险管理和差异化服务。

我行新核心业务系统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实现了7*24小时的服务和“T+0”的交易清算，为客户提供真正的全天候服务。

不仅是技术层面的提升，更重要的是促进业务流程再造的系统工程

我行新核心业务系统是先进的创新服务平台的物质基础，新核心业务系统与其相辅相成的配套系统、流程、制度和人力资源等构成的以客户为中心、适应市场需求的创新服务和管理的平台，成为提升我行核心竞争力的有力保证。

新核心业务系统六大作用

- 一是完善银行内部控制机制和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资源共享，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
- 二是促进业务处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缩短金融产品的创新周期；
- 三是改革银行内部核算层次，加快银行资金的流动；
- 四是集中、引进和保持优秀的技术资源，加强技术、业务和生产运营的统一、规范化管理，提高软件开发和系统运行的质量；
- 五是实现电子化建设的规模效益，树立金融产品的品牌形象；
- 六是实现全行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访问性，奠定客户关系管理的数据基础。

我们高度关注商业银行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大集中项目，华夏银行是特别受关注的一个案例。从我们的预期来看，华夏银行新核心系统上线比我们预期要顺利成功得多。

——中科院研究生院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潘辛辛

华夏银行新核心系统的成功上线标志着华夏银行IT建设的又一飞跃，体现了华夏银行领导高瞻远瞩，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宏图谋略，也归功于华夏银行领先、高效能谋善略的IT团队以及全行实力的体现。

——IBM中国金融服务部总经理 徐淑燕

华夏银行新核心系统上线成功有三个重要因素：华夏银行的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团队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前瞻性的策略；华夏银行在某种意义上是国内银行业的重要典范，它以一个有效的工作方法，做了缜密的计划，加上刻苦耐劳的坚持，才有今日的成果；华夏银行领导班子有着良好的领导力和感染力。

——HP大中华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金融科技专家 曹鼎



优质服务，走创新发展之路

为国民经济、社会大众提供金融服务，是银行的基本功能。“以客户为中心”始终是我行的服务宗旨。我行不断创新产品服务功能，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实现银行与客户之间的共赢。

四、优质服务，走创新发展之路

作为持续创新的服务企业，我行不断完善服务制度体系，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2009年，我行坚持创新产品，改进产品功能，完善产品线，为客户创造价值；我行不断拓展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便捷、安心的服务。

4.1 完善服务机制，强化服务管理

服务是系统工程，作为持续创新的服务企业，我行秉承“服务兴行”的经营理念，不断完善服务机制，强化服务管理，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4.1.1 加强组织管理

我行成立由行长亲自挂帅、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总行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总行办公室为全行服务日常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履行各项服务管理职责；分行建立一把手行长为组长的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业部门负责服务管理工作；建立总、分、支三级服务联系人制度，从机制上保证服务管理思路和措施要求及时贯彻到位。

4.1.2 完善服务管理制度

我行在原有网点服务管理办法、网点服务规范、客户投诉管理办法、服务检查实施细则等制度基础上，按照监管部门和中国银行业协会的要求，及时转发贯彻一系列行业文明服务公约、制度、规范。2009年制定下发客户满意度调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新制度，使我行服务管理制度更趋完善，形成了完整的服务制度体系。



4.1.3 重视客户意见与建议

我行高度重视客户对我行产品和服务的意见和建议。总行定期召开客户服务专题会，分析研究客户通过95577、营业网点等渠道反映的问题，查找产品和服务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同时总行强化服务监督检查，定期对营业网点规范化服务情况实施监测，从完善制度、提升技能、改进管理等方面入手，改进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4.2 持续产品创新，创造服务价值

我行以创新促发展，持续开发和推广新产品，完善产品服务功能，为客户提供全面、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满足客户需求。

4.2.1 产品创新机制

我行确定“面向市场、围绕客户、统一组织、集中开发、部门负责”的产品开发原则，形成滚动提升的新产品研发体系。2009年，我行设立了总行产品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规范产品的计划、立项、研发和审议程序；加快了新产品开发和系统功能优化，并建立了标准化的产品推广和后评估体系。通过持续选拔和引进产品开发人才，营造产品创新的氛围和条件。

4.2.2 创新公司业务产品

我行重视公司业务产品的创新与改进，不断满足公司客户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我行推出银企直联服务，把企业的财务系统与我行综合业务系统对接，增强企业财务人员操作自有财务软件的易操作性和方便性。2009年我行进行银企直联二期升级，进一步完善了产品功能。

我行把供应链金融业务作为公司业务重点。2009年，研发了发票融资、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质押等5个新产品，对未来提货权质押、国内保理等4个产品进行了改进，使得供应链金融的服务模式更趋完善。我行加强与全国性大型

仓储机构和大型物流企业合作，搭建起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2009年，我行供应链金融业务量达到621亿元，结算量达到1831亿元，吸收存款突破260亿元。“融资共赢链”品牌在部分地区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

案例：物流金融服务产品助力销售业绩提升

随着销售订单纷沓而至，陕西某汽车公司迫切需要实现资金结算同生产组织方面的协调运转以扩大销售规模，同时希望利用银行资金融通结算优势，扶持经销商发展。我行为客户提供了物流金融业务中的未来提货权保兑仓产品，缩短了该汽车公司销售资金的回笼时间，使其销售规模较以前扩大了50%以上，其经销商的实力同时得到了壮大，销售业绩普遍提高60%以上。

4.2.3 完善个人业务产品

我行持续追求产品创新，推出了白金卡、钻石卡、商旅卡等华夏卡系列产品，“稳增慧创金”等“华夏盈”系列投资理财产品，“安居乐业易生活”个贷系列产品，天天利、七天利等现金管理和储蓄系列产品，形成了完整的个人业务产品线。

我行还不断完善信用卡功能，为信用卡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渠道。业内最长120小时失卡保障、国内首创的境外交易漫游等六重安全保障，让客户放心消费，用卡无忧。

案例：“安居乐业易生活”个贷系列产品

我行秉持人性化的服务理念，不断满足公众对金融产品的需求，2009年优化组合推出“安居、乐业、易生活”个人贷款系列产品。

■“安居”系列贷款包括个人房屋按揭贷款、转按揭贷款和房屋担保贷款等。

■“乐业”系列贷款包括私营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等，力求最大限度减少客户的利息支出，并为借款客户提供包括结算、汇兑等全方位服务。

■“易生活”系列贷款包括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汽车贷款、个人助学贷款等，为客户提供用于装修、购买车库、汽车、旅游等全方位的融资服务方案，可满足客户多类型、多层次需求。



案例：与航空公司携手推出联名信用卡

2009年我行与全球知名企业德国汉莎航空公司合作，推出欧美航线的汉莎航空Miles & More - 华夏联名信用卡，该产品集合华夏信用卡功能优势与汉莎会员卡服务特色，让客户享受到全方位的金融与商旅服务，我行还配合汉莎卡项目开通了高端客户服务热线4006795577。



案例：为商务人士订制专属商旅卡

我行顺应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加大对旅游产业支持力度，推出华夏商旅卡，满足广大商务人士和爱好旅行、崇尚品质生活的高端客户的需求。华夏商旅卡除具有普通银行借记卡的金融功能及附加服务外，还集酒店、机票预定、旅游线路精选、轻松优惠购物等多项功能于一身，为客户提供便捷、快乐的商旅服务。

4.2.4 形成国际业务产品体系

我行致力于为外向型企业提供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和代客外汇资金交易等全方位的国际业务产品服务。2009年，我行努力克服国际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立足于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圈和珠三角等重点地区，以产品创新推动业务发展，先后推出了出口双保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组合等产品，启动了国内信用证、进口增利赢、出口创利赢等产品开发，完善了未来货权开证、转开保函、远期结售汇等产品功能。截至2009年底，我行国际业务已推出了7大类、47项产品，形成了品种齐全、个别领先的国际业务产品体系。

在中国进出口企业第七届年会上，我行贸易融资组合产品“出口票证通”荣获“最佳贸易金融服务创新奖”。在2009年度中国CFO最信赖的银行评选中，我行荣获“最佳国际业务奖”。



案例：“环球智赢”助力中国企业赢通全球

“环球智赢”是我行在长期国际业务实践基础上，全力打造国际金融服务品牌，秉承“world, wise, win”，即“全球、全智、全赢”的理念，“环球智赢”以全面的国际业务产品、个性化的特色解决方案、专业化的行业服务方案，为进出口企业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精细贴身、优质高效的国际金融服务，助力企业赢得广阔无限的国际市场。

4.3 完善渠道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2009年，我行加快服务渠道建设，充分发挥网点柜面、自助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等渠道作用，立体化整合服务手段，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贴心的服务。

4.3.1 提升柜面服务能力

2009年我行继续加快机构建设步伐，当年新增机构36家。截至2009年底，全行分支机构349家，其中一级分行28家，异地支行3家，二级分行1家，同城机构317家。

我行在加快推进网点建设的同时，致力于网点服务环境的改善，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通过调增营业网点面积标准，在营业大厅设置现金区、非现金区、客户等候区、贵宾客户服务区、自助服务区等区域，努力实现“客户分层、业务分类、功能分区”的行业服务标准。同时在营业大厅配置95577电话、上网设备、电视机、点钞机、复印机、碎纸机、饮水机、老花眼镜、雨伞、报刊等便民设施，致力于为客户打造温馨、便利的服务环境。

2009年，我行以“服务环境规范、服务礼仪规范、服务管理规范”为重点，在全行组织开展“礼在华夏”服务竞

赛活动，参评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通过组织一线员工学习《文明规范服务礼仪教学片》、组织员工服务礼仪大赛、晨会例会点评员工礼仪服务行为等措施，推动一线员工践行服务礼仪标准，提升规范化服务水平。

案例：6家营业网点入选“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

2009年，我行太原桃园南路支行、青岛香港中路支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南京分行营业部、昆明大观支行、武汉汉口支行等6家营业网点荣获“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称号，入选单位占比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茅。通过此次参评，我行提出“客户体验至上”理念，在细节上突出对客户的关怀和体贴，努力打造营业网点美观整洁的服务环境，加快网点升级改造，加强专业服务人员的配备，迅速提升服务人员技能和规范，促使全行营业网点服务水平逐步达到行业标准，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

4.3.2 拓展自助银行渠道

我行持续新增自助银行与自助设备，重点选择社区、医院、学校等金融服务需求强烈的地区进行布设，构建便捷的自助服务体系。

4.3.3 完善网上银行功能

我行持续完善现有网上银行产品，创新服务功能，提升客户体验。2009年，我行升级了网上银行3.1版，荣获“优秀解决方案奖”；优化完善现金新干线，推出直联快线2.0版；推出B2B/B2C电子商务新产品。

我行开发上线的新一代网上个人银行，安全可靠，操作更方便，具有转账汇款、缴费支付和投资理财等100多个个性化功能，实现各交易系统间信息共享，客户账户一目了然，有效节省客户时间和成本。



案例：全国首笔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业务

我行是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第一批上线银行。2009年10月，我行为客户开出第一笔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并成功办理了全国首笔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业务，实现了电子商业汇票签发、承兑、贴现等业务在线无纸化处理，以及转贴现公开报价等功能。商业汇票的签发流转结清进入电子化操作阶段，大大降低了我行纸质票据带来的交易风险和交易成本，提高了客户结算效率。

4.3.4 改进电话银行服务

我行电话银行加强分层服务，完善了电话银行的专业服务体系，有效地控制业务差错风险，进一步提升了专业化服务水平。

2009年，我行优化电话银行自助语音树，将人工服务放在明显位置，使客户能尽快找到自己需要的服务。同时，我行不断充实电话银行服务内容，提供主动服

务，改进服务流程，建立全行客户定期回访机制，提升服务效率与客户服务体验。

2009年，我行客户服务中心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在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中，客户的满意度和满意率分别达到80.64%和98.45%，与2008年相比分别提高了2.39、0.94个百分点。

4.4 提供增值服务，提升客户生活品质

我行大力推进专业化、知识化服务队伍的建设，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不仅实现客户财富的增值保值，而且通过提供各类附加服务，不断提升客户的生活品质。

4.4.1 提供专业化理财服务

我行建立起一支专业化的理财队伍，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金融理财服务。截至2009年底，我行建立起6家财富管理中心及161家理财中心，通过对客户实施理财调查，倾听客户需求，通过对各类产品的优化组合，为客户提供各种财富管理方案，帮助客户实现财富保值增值。

4.4.2 提供附加增值服务

我行通过各种形式的活动，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7+N”贵宾增值服务深受客户喜爱。为使银行卡客户享受更多特惠，2009年我行特约商户新增6124户。我行还引入网上商城代金券，为持卡人提供更多的开卡礼品选择。

我行商旅卡客户可以通过客服热线95577以优惠价格预订国内外24000余家酒店、国内各大航空公司的航班以及覆盖全球的数百条精品旅游线路，还可享受在境内境外50多个国家和地区每日第一笔ATM跨行取现零收费的优惠。

我行Miles & More信用卡客户可享受中国地区众多合作商家的优惠，奖励里程可在全球范围内指定商店、酒店等进行消费。

我行联手国内高尔夫专业服务机构为我行金卡会员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务，包括免费的遍及全国的高尔夫订场，以及举办各种高尔夫主题活动等。

■ 专题

95577 服务客户 誉满华夏

2009年，我行95577客服中心以始终如一的真诚服务和专业精神赢得“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的光荣称号，98.45%的客户满意率也验证了95577客服中心服务工作的高质量。

每天95577客服中心电话铃声此起彼伏，来自全国各地客户咨询的问题无所不包。让成千上万客户的各种咨询和求助都能有一个满意的答复，是客服中心一直坚持和努力的目标。

我行客服中心奉行“一站式服务，零距离沟通”的宗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渠道、7*24小时不间断的综合金融服务，业务范围几乎涵盖除现金支取以外的全部个人银行柜台业务，并且还开发了代订机票和酒店、酒后代驾等丰富的增值服务。为更好地提升客户体验，客服中心除电话语音和人工服务外，还为客户提供传真、短信、邮件、BBS等多渠道的接入方式，让客户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享受到95577提供的综合金融服务。

推行细致贴心的服务

以客户为中心，就是要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我行95577客服中心将被动等待服务请求发展为主动、交互地实施客户服务和客户跟踪，不断丰富系统功能，提升服务品质。客服中心推出的还款提醒服务，就是为了避免广大客户在不经意间造成不良信用记录，这项主动服务深受客户欢迎。

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为客户多想一步”是每个95577人奉行的坚定信

念。满足并超越客户的期望，是每名95577客服代表最大的心愿。“95577”的工作人员夜以继日地用他们的细心、负责和勤奋热情的劳动，构筑起服务全国、服务社会、服务客户的金融服务平台。2009年，客户服务中心在已有的VIP理财服务专组、网银业务服务专组、综合业务组对区域客户提供分组服务的基础上，新成立了企业和贷款服务专组和商旅服务专组，专业服务于小企业信贷客户和商旅客户，进一步提升了客户服务中心专业化服务水平。

2009年12月，我行上线了电话理财产品，客户可通过电话查询理财产品信息并在线购买赎回，操作更加便捷。我行开发的“汇款一线通”、“轻松华夏行”、“贵宾一线通”等系列产品和服务，实现了电话汇款，开通了信用卡代订机票和酒店业务功能，在已有贵宾客户主叫绑定服务、个性化菜单、贵宾增值服务的的基础上，对贵宾客户进行生日关怀问候，为客户送去生日祝福。

防控资金风险

虽说95577客服中心每天面对成千上万的客户电话，但它并不是孤立地面对客户的窗口，在“95577”的背后，它调动着全行资源为客户解决问题，同时还发挥着为客户安全服务的风险屏障作用。

一天，客服代表刘楠一如既往地接听客户的来电。快到中午时，一名客户致电要求修改个人资料，刘楠忽然发现来电号码与不久前接到的一个修改个人资料的号码一致，但前后两位客户的声音却完全不同。机智的刘楠手工记录下客户修改后的资料，告知客户已修改成功。挂断电话后，她立即调听该来电号码的所





有录音，发现这个来电号码在系统中有多个来电记录，并且所有来电者均提出修改个人资料的诉求。发现这种异常情况，刘楠立即将所涉及的卡片一一进行了安全处理，并上报银行处理安全隐患的专门机构，

凭借她高度的职业责任感和敏锐的风险防范意识，在前后两通电话中准确捕捉到可疑信息和线索，并及时采取行动，使客服中心快速、成功地堵截了一起风险案件，保证了银行持卡人的资金安全。

打造优秀团队

“以人为本”是我行客服中心的人文理念。客服中心自2000年成立以来，非常重视团队文化建设，通过团队文化带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全员参与管理。管理层通过开门办公、积极鼓励“合理化建议”等手段，建立开放性沟通环境；通过定期进行员工满意度调查、制作95577文化手册、开展各类主题活动，例如“21天不抱怨挑战”、知识竞赛、旅游、文艺晚会以及丰富多彩的小组活动等，在日常工作中为员工减压。

一个优秀的团队要想获得长久健康发展，依赖的不仅仅是文化和使命，还需要有完善的执行体系来支撑。客服中心建立了一整套标准流程管理体系，包括产品开发标准化、服务标准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培训标准化和质量控制标准化，对中心的每一项工作都进行了科学的规范。“五方面标准化”流程，让客服中心的每一位员工的职责都明确划分，每一项工作都有章可循，从制度上保证了工作的规范、高效运行。

为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客服中心引入国际先进的“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CCCS-OP），并获得该认证标准的最高级别——五星级认证证书，运作管理水平得到国际先进同行的认可。

2009年，我行95577客服中心获得“最受用户喜爱的金融客服中心”，这是客服中心继获得“金融业最佳客户服务中心”、“中国最佳呼叫中心”、“中国金融行业呼叫中心十大影响力品牌”等奖项后的又一殊荣。



支持环保，走绿色发展之路

我行主动承担环境责任，积极参与环保项目融资，严格执行“绿色信贷”政策，为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五、支持环保，走绿色发展之路



作为支持环保的绿色企业，我行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大力实施“绿色信贷”政策，把控制对污染企业的信贷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和防范信贷风险的重大措施，支持环保和生态工程建设；通过大力倡导电子化服务，节约社会资源；推行绿色办公，积极参加环保活动。

2009年，我行支持节能减排、新能源、生态保护等一系列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重点支持环保产业发展，助力打造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5.1 发展“绿色金融”，保护生态环境

我行支持国家绿色经济建设，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大力实施“绿色信贷”，在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5.1.1 实施“绿色信贷”

我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绿色信贷”精神，根据国家环保部、央行、银监会有关意见，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审批贷款的必备条件之一。在新建项目贷款评估、审查、审批过程中，我行要求相关企业必须出具近期环境监测报告及环境评估报告，对于那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它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确保新增贷款的“绿色品质”。

我行把企业的环保信息纳入了数字化信贷管理系统，通过信贷系统进行贷后管理，同时与各级环保部门密切沟通协调，跟踪和监测企业环保信息，防范了环境违法事件带来的信贷风险。

我行还加强了高污染、高能耗行业贷款客户的管理，截至2009年底，我行的信贷投放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没有介入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或产品。

5.1.2 支持环保项目

2009年，我行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签署了全面合作协议，提供50亿元的授信额度，对企业在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等领域的项目进行融资支持。

2009年，我为78家企业的节能环保项目提供了83.8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余额合计58.58亿元。

案例：支持生物质能发电项目

石家庄分行为某生物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用于投资建设节能环保型电厂。该项目建成投产后，既可以改善城市供热现状，又可以取代现有小锅炉，提高能源利用率，保护环境，同时还降低了企业的运营成本，对农民增收，增强就业均具有促进作用，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

案例：支持炼锌厂节能减排

西安分行响应国家“绿色信贷”政策，支持某炼锌厂投资建设回收及废渣处理项目，对该厂增加授信5000万元，帮助企业降低能耗，提高副产品回收率，减少污染，促进了企业的节能减排。



5.1.3 支持生态工程建设

我行支持生态工程、生态化城市的建设，推进当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案例：支持太湖污染治理

2009年南京分行提供给无锡市某公司项目贷款2亿元，用于大湖北岸工业点源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减少大湖北岸区域工业生产对入湖水质的影响，在治理大湖水环境的同时，满足了无锡新城生态化城市建设的发展需求。

案例：支持秦淮河环境整治

秦淮河被称为“南京的母亲河”，是南京著名的风景区。秦淮河综合整治工程不仅是生态、经济工程，也是文化工程，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应。从2007年开始，南京分行积极为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提供贷款支持，首轮提供8000万元信贷资金，2009年继续支持综合整治工程，提供了第二轮流动资金授信18000万元。



案例：支持古运河生态系统整治

2009年济南分行对济宁市某公司授信并发放10亿元基本建设贷款，用于济宁市古运河南段整治工程（一期）项目，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河道的整治、河道两岸的景观绿化、水体治理等工程。该项目对于济宁市生态、经济发展和旅游具有多重作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有力推动济宁生态城市的建设。

5.1.4 广泛开展国际合作

我行于2009年圆满完成了法国开发署“中国能效与可再生能源项目”一期项目，实现全部2000万欧元的提款，我行还为这些项目配套了超过4亿元人民币信贷资金投放。项目完成后预计年节约标煤30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60万吨。鉴于我行的出色工作表现，法国开发署、财政部和发改委一致指定我行继续担当二期项目（转贷4000万欧元）的转贷银行。

2009年我行继续与世界银行就“中国节能融资项目”开展合作。我行转贷项目实现提款119万美元，主要投向提高能效的技改项目。

5.2 倡导电子服务，节约社会资源

我行通过功能丰富、安全便捷的电子银行和电话银行服务，实现集约化经营，倡导电子化服务，大大降低客户对银行网点的依赖，有效节约大量社会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

2009年，我行在已有基础上，完善了电子银行和电话银行的服务功能和服务内容。同时加强了市场推广力度，实现电子银行和电话银行有效客户数快速增长。2009年，我行网上银行个人有效客户数达到历年累计数的6.5倍，网上银行企业有效客户达到历年累计数的1.5倍，电子银行渠道的业务量占柜台渠道业务量的47%。

5.3 推行绿色办公，提倡低碳生活

我行积极践行“绿色办公”理念，努力减少自身运营对环境的影响。

我行加强会议统筹管理，压缩会议数量，2009年全行会议计划数量与2008年度同比减少34.7%，视频会议占会议计划总数的29%。

我行大力建设电子平台，推行无纸化办公。2009年全行办公自动化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大大减少纸张的使用。信用卡中心取消纸质密函打印和寄送，推广绿色电子账单、重复利用退件物料。

我行坚持采购绿色环保、节能低碳办公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我行号召员工“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倡导员工形成节约水电、非正式文本双面打印等习惯。



案例：创建“华夏林”

2009年4月，南京分行组织了100多名员工前往老山国家森林公园，开展了“华夏林”创建活动，为低碳生活做出自己的贡献。



关爱员工，走人文发展之路

我行以创建人本化银行为追求，实施“人才兴行”战略，将员工视为企业最宝贵的财富，不断为员工成长创造条件，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六、关爱员工，走人文发展之路

作为关爱员工的人文企业，我行维护员工权益，倡导民主参与，为员工依法享有权利提供了制度保障；注重员工发展，提高队伍素质，为员工实现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构建温暖文化，营造和谐氛围，为员工享受快乐工作营造了文化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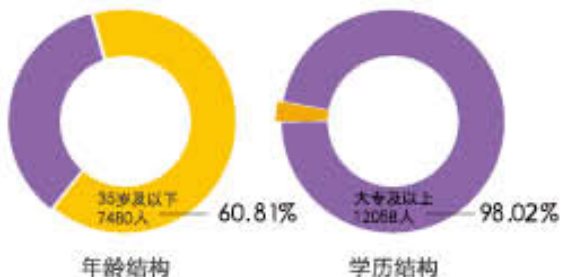
2009年，我行以提高员工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为工作重点，加强员工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建设积极、团结、互助、和谐的企业文化，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6.1 创造平等机会，保障员工权益

我行本着性别平等、民族平等、机会平等的原则，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环境，通过吸引、留用、激励并发展各领域的优秀人才，构建了一支敬业、高效与充满激情的人才队伍。

6.1.1 多元化的员工团队

截至2009年底，我行共有员工12301人，较年初增加10.73%，其中女性员工占51.44%，少数民族员工占3.61%。管理人员中女性占比33.58%。



6.1.2 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我行严格遵守国家《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杜绝使用童工，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率100%。我行员工依法享有宗教信仰自由、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我行确保男女员工同工同酬，拥有平等的职业发展机会。注重维护女性员工的合法权益，成立了女工委员会。

2009年，我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维护职工权益的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



6.1.3 重视民主参与

我行依法保障员工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各分行均成立了工会，员工参加工会率100%。工会建立了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础的民主管理制度，发挥了工会民主决策、管理、监督的职能作用。

我行重视员工合理化建议，进一步完善无障碍沟通渠道，提高员工参与民主管理的广度和深度。

6.2 搭建发展平台，促进员工成长

我行高度重视员工成长和人才培养，强化员工培训，推行科学的用人机制，优化岗位人才结构，为员工搭建通畅合理的职业发展平台。2009年我行建立人才的分层培训机制，为员工职业生涯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6.2.1 完善培训管理体系

我行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制度，实施分层级、分专业培训，构筑全面的培训体系。2009年我行实施了会计履职尽责、客户经理销售文化、入库人才、新行员4个培训项目开发工作，启动了电子化培训平台建设。

年份 培训类别	培训项目数(次)		培训人次(人次)		人均参训次数(次/人)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管理类	245	268	5318	5602	1.86	1.87
专业类	1520	2757	108061	108034	3.86	4.28
合计	1765	3025	113379	113636	3.67	4.07

案例：管理者领导力培训

2009年，我行举办了多期高层管理系列培训，旨在从不同层面提升高层管理者的经营管理、风险防控和领导能力，我行6名高层管理者赴德意志银行参加培训，22位分行行长、16位总行部室总经理参加了北京市委党校举办的“一把手”培训，分别从宏观经济学、管理心理学、组织行为学、战略管理等方面提升领导力。

6.2.2 推行科学用人机制

我行推行科学用人机制，加大人才队伍培养、引进力度，完善员工梯队建设，推进人才队伍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

我行逐步推行竞聘上岗、素质测评等方法，拓宽和健全人才选拔任用的渠道和手段，建立完善人才挖掘、培养、选拔各环节的科学方法，形成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

案例：“买青苗”工程

广州分行高度重视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工作，并将之作为“买青苗”工程，进行系统化管理。通过与重点财经院校合作，开展校园招聘，对招录的应届毕业生实施“流程化培训”，开展入行教育，并安排到各业务条线岗位轮训。广州分行还制定“青苗人才职业生涯规划”，根据毕业生性格、志趣等特点，对其职业发展予以规划指导，促进“青苗人才”成长为岗位骨干。

6.3 建设“和暖文化”，增强员工归属感

“和暖文化”的核心在于“和谐”的企业文化建设。我行重视员工关怀，倡导工作与生活的平衡，传递快乐工作理念，对遇到困难的员工实施帮扶救助，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案例：分行摄影协会活动异彩纷呈

2009年昆明分行摄影俱乐部组织开展“庆三八华夏女性风采”为主题的摄影活动，给节日增添了欢乐气氛，员工在活动中放松身心，陶冶情操；太原分行摄影俱乐部组织参加了山西银行业庆祝建国60周年“金色年华”摄影展活动，促进了我行与同业的文化交流。

6.3.1 关心员工身心健康

我行关心员工身心健康，每年安排员工体检，倡导员工每人参加一项健身活动，增强体质。

我行倡导开展形式多样、安全灵活、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组建华夏银行劳动竞赛委员会、文体活动组织机构，成立了总行机关、各分行的摄影、书法、棋牌、足球等兴趣爱好协会。截至2009年底，全行成立兴趣爱好协会115个，包括18家摄影协会、17家羽毛球协会、16家乒乓球协会、12家足球协会、9家篮球协会、8家书法协会。



为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我行定期组织文艺汇演活动，开展征集华夏银行行歌等活动，举办纪念建国60周年暨华夏银行成立17周年大型文艺表演、“我的青春我的团”青年卡拉OK大赛等活动，各分行开展了内容丰富的主题演讲比赛、红歌会、青春风采大赛等。



案例：庆祝建国60周年暨华夏银行成立17周年文艺汇演

2009年10月17日，我行在全国政协礼堂举办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暨华夏银行成立17周年文艺汇演，节目由员工精心组织、排练，演出精彩纷呈，高潮迭起，充分展现了我行员工热爱祖国、热爱生活的良好精神风貌。





6.3.2 为员工送温暖

2009年，我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工会帮扶体系，制定慰问和帮扶制度，建立送温暖工作长效机制，多渠道帮助困难员工解决实际问题。当员工遇到生病、亲属去世、家中有困难、思想顾虑、工作有困难等情况，工会做到必访、必到、必谈。

2009年，我行积极推进“职工之家”建设，鼓励员工强身健体，不断丰富员工文体生活，满足员工文化需求，将关爱员工贯穿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之中，塑造健康、向上、和谐、互助的工作氛围，为员工建功立业创造和谐的环境，促进员工和企业的和谐发展。

案例：构建和谐职工之家

武汉分行积极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注重员工精神需求，关心员工生活，将“职工之家”办得有声有色。

文化之家——为员工建立荣誉室、阅览室、棋牌室，举办各类学习培训班。

民主之家——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开展行务公开，2009年共收集合理化建议430多条，召开不同层次的座谈会40场次。

成长之家——成立了“建功立业”劳动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围绕核心经营、业务发展设置竞赛主题。

幸福之家——长期坚持职工过生日必访、女职工生育必访、职工家庭有重大困难必访、职工因病（伤）住院必访、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去世必访，对子女参加高考或中考的员工给予补贴；成立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协会；举办文艺晚会、运动会等活动。



贡献社会，走和谐发展之路

我行继续秉承“回馈社会、奉献爱心”的原则，持续关注社会发展，推动我行与社会和谐发展。

七、贡献社会，走和谐发展之路

作为追求和谐发展的公众企业，我行向社会提供金融知识教育，培养公众科学理财观念和金融安全意识，维护金融市场稳定；投身公益事业，扶贫救困，延续爱心，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2009年，我行发挥金融机构优势，全面服务大众、服务社会，责任形象不断提升。

7.1 传播金融知识，惠及社会公众

我行以推动金融知识的普及为己任，积极开展“金融理财普及教育”活动，增进公众对金融知识和产品的了解，开展反假币和反洗钱宣传，提高公众金融安全意识。

7.1.1 普及金融理财知识

随着公众对投资理财关注度的持续提高，我行主动响应社会需求，发挥自身优势，持续开展“金融理财普及教育”活动，送金融知识进社区，帮助公众提高理财能力，降低投资风险，在金融市场发展中受益。

我行员工走进社区、商业中心，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讲解、举办讲座等方式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向公众普及信用卡、个人贷款、征信、支付清算、结算、理财产品等方面的金融知识。

7.1.2 开展反假币宣传活动

为应对假币损害公众权益和金融市场稳定的挑战，2009年各分行加大反假币宣传力度，深入学校、农贸市场、社区和商贸中心开展反假货币集中宣传活动，普及防假币知识。

案例：反假币“壁垒行动”

南京分行“壁垒行动”实施小组在人口稠密的商场和超市组织多次大型反假知识宣传活动，对商场和超市的收银员进行现场培训。

7.1.3 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

为了提高公众对反洗钱的认识，我行走进社区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现场解释犯罪分子洗钱的种类和渠道，加强公众对洗钱的危害性及“反洗钱，利国利民”的认识。





7.2 支持公益事业，共建和谐社会

我行视“投身社会公益事业”为企业义不容辞的责任，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扶贫救困，奉献爱心，持续履行企业公民义务。

2009年我行通过中国扶贫基金会、北京市慈善协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等公益组织向社会持续捐赠。2009年我行公益事业捐款达1254万元。

7.2.1 支援灾区，重建家园

我行进一步加大对四川灾后重建和重点基础设施的信贷支持，2009年制定了四川灾后重建授信政策指导，共审批“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项目92个，授信总额106.7亿元。重点介入四川省交通、能源、水利、医疗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为灾区全面重建和进一步发展做出贡献。我行捐资500万元援建的什邡市蓼华镇中心小学、捐资400万元援建的四川省江油市武都中心卫生院均已开工，有力地支持了灾区重建工作。

面对2009年台湾“莫拉克”台风灾害，我行为台湾灾区捐款400万元，支援台湾同胞战胜灾害，重建家园。

7.2.2 扶贫帮困，延续爱心

我行在扶贫工作中，按照“长期、分步扶贫，扶贫先扶志，治穷先治愚”的思路，持续开展开发式智力扶贫，在帮学、助学方面提供资金，着力推进贫困地区的教育工作。

2009年我行继续实施对贫困地区的定点挂钩扶贫，制定“定点挂钩扶贫规划”，通过资助教室危房改造、捐赠教学物资等方式改善贫困地区办学条件。我行组织员工开展“一对一捐资助学”活动，对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中小學生进行结对帮扶，发放助学金；举办“农业科技培训班”，提高贫困地区人民的科技兴农能力。

案例：昆明分行定点扶贫献爱心

2009年是昆明分行对大理州剑川县马登镇及玉溪市元江县水可莫村实施定点挂钩扶贫的第三年。对马登镇两所小学的校舍进行危房改造，翻新了学校运动场所，改善了学校教学设施；对水可莫村进行科技扶贫，举办“农业科技培训班”，全村67名科技骨干和种植、养殖能手参加了培训。昆明分行还组织行员开展“一对一捐资助学”活动，对147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结对帮扶。

2009年，各分行发动员工积极参与社会慈善机构组织的各类慈善公益活动，开展“小水滴”爱心零币箱捐款、慈善一日捐、“爱心促和谐，青春展风采”艺术作品义捐义卖等活动，并将所得款项捐赠给困难群体。

案例：“小水滴”公益慈善活动

2009年，烟台支行开展“小水滴”公益慈善活动，专为“小水滴”公益活动设计制作了29个捐款箱，并在多个网点正式投放，将所得款项捐献给慈善机构。

案例：重庆分行员工为九岁白血病患者捐献造血干细胞

重庆分行员工郝潇潇为一名年仅九岁的白血病患者捐献了造血干细胞，是重庆市金融行业捐献造血干细胞第一人。2009年12月，郝潇潇承受着数次大剂量注射促排干细胞药物后的不适，为采集到足够数量的造血干细胞献出10000毫升血液，以无私大爱托举了九岁白血病患者生命的火种。郝潇潇拯救他人生命、无私奉献的勇气和精神受到广泛赞扬，获得了重庆市红十字会颁发的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樊大志行长专程到医院看望郝潇潇，代表总行给予她最亲切的慰问与关怀。



7.2.3 促进大学生就业，支持青年创业

我行注重全社会人才的培养，关怀青年成长，与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合作建立大学生实习基地，帮助大学毕业生顺利平稳地走上工作岗位。我行支持青年创业，为青年发展搭建良好的平台，积极响应共青团中央启动的“青年就业创业”计划，推进金融支持青年就业创业的步伐。

7.2.4 关爱女性健康，推进女性事业发展

我行致力推进女性事业发展，关爱女性健康和生活，为现代时尚女性度身定制了专属银行卡——华夏丽人卡。2009年，我行与中国妇女活动中心签署了五年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为广大女性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与中国妇女活动中心共同举办各种公益活动，为女性提供健康知识讲座和咨询；为22家全国女性协会会员单位讲解其关心的理财问题，满足女性对理财知识的特殊需求。



7.3 助推文化事业，丰富大众生活

我行助力社会文化建设，弘扬传统文化，倡导健康文化，丰富大众生活。2009年举办“华夏银行杯外秦淮河龙舟大赛”，为观众展示了精彩的民俗表演和壮观的龙舟竞渡；承办“华夏银行杯第二届江苏省银行业乒乓球比赛”，普及国球运动，传递拼搏精神；独家冠名赞助“第二届华夏银行杯北京EMBA校企网球邀请赛”，搭建交流平台，促进管理者沟通。



■ 专题

八年扶贫路，传递华夏情

华夏银行建行以来，始终把自身发展与国家和社会的繁荣紧密结合在一起，立足于“根植华夏大地”，致力于帮扶贫困地区加快经济发展。

我们在关注

贵州省的盘县、六枝特区和晴隆县是我行的定点扶贫地区，这3个县（区）有几万尚未解决温饱的绝对贫困人口和低收入人口，这些贫困人口大多居住在深山区、石山区、高寒山区和少数民族聚居的边远山区，自然条件十分恶劣，土地资源匮乏，基础设施落后，欠缺自我发展能力，生产、生活条件尚未得到根本改善，受自然灾害、市场经济风险和因病致贫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新增贫困和返贫问题变得日益突出。



战略统领扶贫全局

我行在深入了解贫困地区现状并与当地领导交换扶贫工作意见后，制定了定点扶贫战略。以人为本，加强人力资源建设，通过对乡镇干部的培训，提高地方领导的素质，加快知识和信息在贫困地区的传播。

走过八年扶贫路

在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阶段，我行投入900多万元，基本完成了“华夏银行六三扶贫工程”：投资兴建学校，资助贫困学生上学，培训基层干部，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提高贫困农户的自立能力，为农户提供小额扶贫信贷；支持农副产品深加工和养殖业项目，引导和发展支柱产业。

扶贫先扶志，治穷先治愚

“百年之计、教育为本，经济要发展，教育必先行”，我行始终坚持教育扶贫，把培训贫困地区骨干教师作为扶贫工作的重中之重。2003年起，我行启动了贵州贫困地区骨干教师培训班项目，加大智力扶贫力度。

2009，我们的行动在延续

2009年我行继续弘扬扶贫济困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开展教育扶贫，大力发展基础教育，把全面发展中小学教育作为扶贫开发的重点工作。举办了第六期贵州贫困地区骨干教师培训，安排扶贫地区教师到北京参加培训，并专门请首都师范大学为培训设置课程，根据形势发展增添了新的教学内容，使培训尽可能贴近贵州实际，满足贵州贫困教师的需要。

2009年，我行还为贫困地区的乡镇领导干部和农村脱贫致富的带头人订阅《中国扶贫》杂志（农村版）500份。



在结业座谈会上，贵州学员代表满怀激情地说：华夏银行对这次培训班高度重视，真正把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落到了实处，对贫困地区的教育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通过华夏银行举办的为期10天的



培训，我们对教育改革、教育研究、教师管理、学生学习和教学理念等各方面的认识都有了很大提高，感触颇深。回去之后，我们一定要把学到的先进、前沿、实效的教育理念运用到贵州教学实践中，将专家学者求真务实、科学发展、以“学生为本”的学风和作风最大化的在贵州发扬光大。

龙舟计划

DRAGON BOAT PROGRAM



责任聚焦—助力小企业成长

在中国经济发展的大潮中，我行为小企业提供“小、快、灵”的产品和金融服务，和小企业同舟共济，共同成长。

八、责任聚焦——助力小企业成长

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运用信贷资源支持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加强中小企业融资方面的信贷创新，为中小企业提供有价值的金融产品，帮助其适时捕捉商机，创造价值，是商业银行承担社会责任最根本的表现之一。华夏银行作为一家中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始终将服务中小企业作为中长期基本定位，将主要目标客户定位于中小企业客户群，目前中小企业客户占比超过70%。这些年，华夏银行伴随着很多企业从小到大，共同成长。

——华夏银行行长 樊大志



破解小企业融资难题

为真正解决小企业融资“生、难、散、慢”的难题，更好地打造小企业金融服务精品，为小企业提供“专业、专营、专心”的金融服务，我行在小企业金融服务道路上不断探索，从管理体制、经营机制、产品创新等方面入手，大力开展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2009年，我行建立了服务小企业的专业化经营体系，成立了中小企业信贷部，实行独立的客户划分和评审体系、独立的信贷计划和风险资产、独立的小企业信贷评审系统、独立的小企业客户经理队伍，以“龙舟计划”打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品牌。

——为解决小企业融资的“生”和“难”，我行建立了独具特色的小企业专营机构和服务平台。

2009年，我行中小企业信贷部相继在北京、杭州、温州、绍兴、苏州、常州等9个地区成立分部。还与行业协会、商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政府担保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联手，共同建立为小企业服务的开放式平台，形成共同支持、共同防范风险的工作流程和体制机制，应对小企业融资的“生”和“难”。

——为解决小企业融资“散”的难题，我行运用了独特的小企业客户开发策略，依托核心企业的上下游，分地区分行业，通过产品和渠道批量开发客户。

我行将资金有效注入上下游配套小企业，解决小企业融资难和供应链失衡的问题。同时，将信用融入上下游企业的购销行为，增强其商业信用，促进小企业与核心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协同关系，提升小企业的竞争能力。

——为解决小企业融资“慢”的难题，我行开发上线了独立的小企业信贷系统。

我行不以短期盈利为目的，借助独特的产品和服务帮助小企业快速成长。根据小企业的特点，我行信贷系统实现了在线合规检查、贷后管理和实时风险预警的功能，并增加了网站及网上银行在线贷款申请、在线查询的功能，将信贷系统与短信平台对接，实现短信通知提醒功能。

小 是指专为小企业服务

快 是指服务方便快捷

灵 是指产品灵活多样

服务小企业也要“小、快、灵”

研发“小、快、灵”系列金融产品

我行服务小企业的产品具有“小、快、灵”的显著特点，实现了产品功能参数化配置、多样化组合，以产品工厂的模式，快速满足市场需求。

我行根据小企业客户的融资需求特点，对小企业产品“精耕细作”，重点围绕贷款的担保方式、还款方式、计息方式、退出机制等要素，对授信产品进行组合、创新和研发，提出了 11 项产品的研发计划。2009 年向客户推出快捷贷、循环贷、联贷联保、增值贷、接力贷五个产品。



瞄准都市“商圈” 中小银行竞相开拓小企业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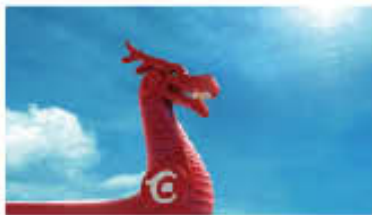
华夏银行针对民营企业高速增长所遇到引资、上市、上下游兼并收购等方面的迫切需求，利用全行网络、客户资源优势以及借鉴投行专业经验，为企业在产业链上下游扩张、寻找合作伙伴、兼并收购、引入战略或财务投资者，以及上市融资等方面，提供全面高水平专业服务，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快速成长。

——《金融时报》

同舟共济，共同成长

我行与小企业同舟共济、同心同赢、共同成长。2009年11月，推出“龙舟计划”小企业金融服务品牌，为小企业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的服务和个性化金融解决方案。在短短一个月时间内，通过95577客服咨询电话了解我行小企业授信业务的客户达150户。

2009年，我行荣获“2009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十佳机构”、“最佳中小企业服务奖”、“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创新奖”、“最佳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奖”以及“中国最佳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业银行”、“卓越竞争力中小企业服务银行奖”等六项奖项。



北京	<p>中小企业信贷部北京分部针对北京周边县区民营企业经营场所没有土地证和房产证、不具抵押实质价值的现状，利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熟悉关系相互监督、担保并引入担保公司。通过上有银行支持，下有担保公司兜底，四周有各企业相互担保的“伞式信用体系模式”，解决众多小企业的融资问题。</p>
南京	<p>截至2009年底，南京分行小企业授信客户数较去年底增幅42.5%，小企业贷款余额较去年底增幅67.2%，全年累计发放小企业贷款较去年底增幅46.3%，各项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占比达10.41%，较去年底增长2.91个百分点。</p>
杭州	<p>杭州分行在长期服务小企业的实践中，积极为小企业提供国际结算产品并配套流动资金贷款，为小企业考虑如何更合理的发挥信贷资金的作用，对信贷资金的期限、利率等方面进行适当的调整，满足企业结算和融资的需求。</p>
济南	<p>济南分行综合运用供应链金融、私营企业主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业务，解决小企业因缺乏有实力企业的担保或没有我行认可的担保物而导致融资难的问题。</p>
温州	<p>中小企业信贷部温州分部对申请贷款的小企业进行实地考察，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简化贷款手续，有效解决了小企业急需融资的难题。</p>
呼和浩特	<p>呼和浩特分行诚邀500多名小企业代表参加推介会，重点介绍“私营企业主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等小企业融资产品。</p>
南宁	<p>南宁分行充分运用自身的区域与地理优势，以及对市场反映灵敏、服务灵活的特点，通过独具特色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小企业的金融需求，支持了一大批小企业从小到大健康发展。</p>



九、荣誉奖项

奖 项	颁发机构
95577荣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龙及磁卡”商标荣获北京市著名商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年度银联网上支付业务“市场贡献奖”	中国银联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重大贡献企业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奖	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
自主创新杰出贡献奖	中国自主创新评选委员会
2009中国最佳网络规范奖	2009年中国本土银行网站竞争力排名客户联络中心标准委员会
95577荣获“2009年中国最佳呼叫中心”	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客户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和CCCS客户联络中心标准委员会
2009十佳网上银行	中国电子金融产业联盟
2009最受用户喜爱的金融客服中心	2009中国电子金融企业用户满意度调查
最佳创新奖	中国—东盟金融合作与发展领袖论坛暨金融服务展
“出口票证通”荣获“2008年最佳贸易金融服务创新奖”	中国进出口企业第七届年会
网上银行3.1版荣获“优秀解决方案奖”	2009中国国际金融(银行)技术暨设备展览会
中国最佳用户体验呼叫中心奖	亚洲银行业领袖(博鳌)峰会
首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年会优秀责任建言	《南方周末》
首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年会责任领袖	《南方周末》
最佳社会责任奖	《首席财务官》
2009金蜜蜂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专项奖	《WTO经济导刊》
最具成长性银行	和讯网
最佳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	和讯网
2009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十佳机构	《金融时报》
“民营企业主贷款”获“第二届中国中小企业最佳融资方案”	《金融时报》
最佳供应链金融奖	《首席财务官》
最佳中小企业服务奖	《首席财务官》
最佳国际业务奖	《首席财务官》
中国优秀财经证券网站(银行类)——最佳营销推广奖	《证券时报》
2008—2009年度最佳理财银行	《钱经》
2009年最佳借记卡(华夏商旅卡)	《理财周报》
2009年网上银行最佳创新奖	金融界网站



十、2010年展望

2010年，我行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发展规划纲要的目标和要求，切实转变发展方式，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实现“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促发展”的核心目标，推动又好又快发展，坚定不移地向现代化中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迈进。

作为追求稳健发展的金融企业，我行将严密防范新形势下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继续加强操作风险防范，不断深化合规运行机制建设，加强廉政、安全工作，确保“零案件”，加强综合调控，优化业务结构，实施分行差异化政策，促进分行加快发展，加强和完善电子化管理平台，提高管理效率。

作为持续创新的服务企业，我行将推进产品研发推广机制的落实和深化，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大力推动小企业业务发展，打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品品牌，加强渠道建设，不断完善和丰富服务功能。

作为支持环保的绿色企业，我行将进一步关注生态保护和气候变化，大力推行绿色信贷，为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提供金融支持，助力城市的生态保护工程，贡献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建设。

作为关爱员工的人文企业，我行将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发展和转型做好人才储备，重视和用好专业人才，以企业的成长为员工成长创造条件，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作为和谐发展的公众企业，我行将进一步利用自身优势，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奉献爱心，做优秀企业公民，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附录：GRI指标索引

	GRI指标内容	在报告中的位置 (页码表示)
战略及分析	1.1 机构最高决策者就可持续发展与机构及其战略关系的声明	2
	1.2 主要影响、风险及机遇的描述	2、17、27、37、43、51
机构简介	2.1 机构名称	5
	2.2 主要品牌、产品及(或)服务	28-32
	2.3 机构的营运架构,包括主要部门、营运公司、附属及合营机构	5-8
	2.4 机构总部的地点	5
	2.5 机构在多少个国家营运,在哪些国家有主要业务,哪些国家与报告所述的可持续发展事宜特别相关	5
	2.6 所有权的性质及法律形式	5
	2.7 机构所供应的市场(包括地区细分、所供应的行业、客户受惠者的类型)	5
	2.8 汇报机构的规模	17
	2.9 汇报期内机构规模、架构或所有权方面的重大改变	——
	2.10 汇报期内所获得的奖项	5、64
报告规范	3.1 信息汇报期(如财政年度/西历年)	扉页
	3.2 上一份报告的日期(如果有的话)	——
	3.3 汇报周期(如每年、每两年一次)	扉页
	3.4 查询报告或报告内容的联络点	扉页
	3.5 界定报告内容的过程	扉页
	3.6 报告的界限(如国家、部门、附属机构、租用设施、合营机构、供应商)	扉页
	3.7 指出有关报告范围及界限的限制	扉页
	3.8 根据什么基础,汇报合营机构、附属机构、租用设施、国外采购业务及其它可能严重影响不同汇报期及(或)不同机构间可比性的实体	——
	3.9 数据量度技巧及计算基准,包括用以编制指标及其它信息的各种估计所依据的假设及技巧	扉页
	3.10 解释重整旧报告所载信息的结果及原因(例如合并/收购、基准年份/年期有变、业务性质、计算方法)	——
	3.11 报告的范围、界限及所有计算方法与以往报告的重大分别	——

	GRI指标内容	在报告中的位置 (页码表示)
	3.12 表列各类标准披露在报告中的位置	67-73
	3.13 在可持续发展报告附带的认证报告中列出机构为报告寻求外部认证的政策及现行措施。如没有列出,请解释任何外部认证的范围及根据,并解释汇报机构与验证者之间的关系	——
管治、承诺 及参与度	4.1 机构的管治架构	6
	4.2 指出最高管治机关的主席有否兼任其他行政职位	——
	4.3 如机构属单一董事会架构,请指出最高管治机关中独立及(或)非执行成员的人数	7
	4.4 股东及雇员最高管治机关提出建议或经营方向的机制	6, 43-44
	4.5 对最高管治机关成员、高层经理及行政人员的赔偿(包括离职安排),与机构绩效(包括社会及环境绩效)之间的关系	——
	4.6 避免最高管治机关出现利益冲突的程序	——
	4.7 如何决定最高管治机关成员应具备什么资格及经验,以及领导机构的经济、环境及社会项目战略	7
	4.8 机构内部订定的使命或价值观、行为守则及关于经济、环境及社会绩效的原则,及其实施情况	5, 11-12
	4.9 最高管治机构对汇报机构如何确定和管理经济、环境及社会绩效(包括相关的风险、机遇),以及对机构有否遵守国际公认的标准、道德守则及原则的监督程序	7
	4.10 评估最高管治机关本身绩效的程序,特别是有关经济、环境及社会绩效	——
	4.11 解释机构是否及如何按谨慎方针或原则行事	11-12
	4.12 机构对外界发起经济、环境及社会约章、原则或其他倡议的参与或支持	27
	4.13 机构加入的一些协会(如业界联合会)及(或)全国/国际倡议组织	——
	4.14 机构引入的利益相关者群体清单	12
	4.15 界定及挑选要引入的利益相关者的根据	12
	4.16 引入利益相关者的方针,包括按不同形式及组别引入利益相关者的频密程度	12
	4.17 利益相关者参与的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项目及关注点,以及机构如何回应,包括以报告的回应	13-14
经济	EC1 创造和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包括总收入、利润、营运成本、员工薪酬、捐助和其它社会投资、留存收益、向政府和资本提供者支付的资金。	17

	GRI指标内容	在报告中的位置 (页码表示)
	EC2 机构因气候变化而采取的行动所带来的财务成本及其它风险和机会。	37-40
	EC3 机构固定福利计划的覆盖范围。	43
	EC4 政府给予机构的重大财务支持。	——
	EC5 在主要经营场所, 工资的标准起薪点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比率范围。	——
	EC6 在主要经营场所对从当地供应商采购的政策、制度和比例。	——
	EC7 在主要经营场所雇用当地员工的程序和聘用当地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	——
	EC8 通过商业活动、提供实物或免费专业服务而开展的主要面向大众福利的基础设施投资与服务及其影响。	53-54
	EC9 对其间接重大经济影响的理解与说明, 包括该影响的程度和范围。	17-18 ; 52-56
环境	EN1 按重量或体积细分的原料总用量。	——
	EN2 所用原料中可循环再生材料的百分比。	——
	EN3 使用一次能源资源的直接能源消耗。	——
	EN4 使用一次资源的非直接能源消耗。	——
	EN5 通过采取节能措施和提高利用效率而节省的能源。	40
	EN6 为运用节能或可再生能源的产品和服务所进行的倡议活动, 以及由于这些活动带来的能源需求减少量。	40
	EN7 减少间接能源消耗用的措施, 以及措施所取得的成效。	40
	EN8 按源头划分的总耗水量。	——
	EN9 因耗用水而严重影响到的水源。	——
	EN10 可循环再利用水所占的百分比和总量。	——
	EN11 机构在环境保护区或保护区毗邻地区及保护区之外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拥有、租赁或管理的土地地理位置和面积。	——
	EN12 描述机构活动、产品和服务对保护区内及保护区之外生物多样性价值高的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影响。	——
	EN13 受保护或已恢复的栖息地。	——
	EN14 管理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战略、当前采取的行动和未来的计划。	——

	GRI指标内容	在报告中的位置 (页码表示)
	EN15 按照生物濒临绝种的风险,依次列出处于受机构经营活动影响的、被列入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IUCN Red List)和国家保护名录的物种数量。	——
	EN16 按重量计算的直接或间接温室气体的排放。	——
	EN17 按重量计算的其它相关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EN18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以及其成效。	37-40
	EN19 按重量计算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排放量。	——
	EN20 按照类型和重量计算的氟氧化物、硫氧化物以及其它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气体排放量。	——
	EN21 按质量和目的地统计的总排水量。	——
	EN22 按种类和处理方法统计的废物总量。	——
	EN23 重大溢漏的总次数及测量。	——
	EN24 按重量计算的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附录I、II、III、VIII条款被视为危险废弃物的运输、进口、出口或处理数量,及国际范围内运输废弃物的百分比。	——
	EN25 受报告机构排水和径流严重影响的水体以及相关栖息地的特征、规模、受保护状态和生物多样性价值。	——
	EN26 减轻产品与服务对环境影响的措施及影响减轻的程度。	40
	EN27 可分类回收的售出产品及其包装材料。	——
	EN28 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所受到重大经济罚款的数额和非经济制裁的次数。	——
	EN29 机构经营活动中的产品、其它货品和原材料运输和劳动力运输对环境造成的重大影响。	——
	EN30 按类型计算的环境保护的总支出和总投资。	——
社会劳工权益	LA1 按雇用类型、雇用合同及地区划分的员工总数。	43
和合理工作	LA2 按年龄组别、性别及地区划分的员工流失总量和比例。	43
	LA3 按主要业务划分,提供给与全职员工的临时或兼职员工享受不到的福利。	——
	LA4 受集体谈判协议保障的员工比例。	——
	LA5 向员工通报重大业务变化的最短通知期,包括指出该通知期是否在集体协议中订明。	——

	GRI指标内容	在报告中的位置 (页码表示)
	LA6 在协助监管和咨询职业健康与安全计划的正式的管理劳资健康与安全委员会中, 劳方代表的比例。	——
	LA7 按照地区划分的工伤率、职业病率、误工率(损失工作日比例)、缺勤率, 以及工伤事故和职业疾病死亡人数。	——
	LA8 为帮助员工及家人或社区成员而推行的, 关于严重疾病的教育、培训、咨询辅导、预防和风险控制的项目。	46
	LA9 与工会达成的正式协议中涵盖的健康与安全议题。	——
	LA10 根据员工类别划分, 每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时数。	44
	LA11 支持员工提高继续受聘能力, 以及帮助员工处理好离职事宜的技能管理和终生学习计划。	44-45
	LA12 接受定期绩效和职业发展考评的员工比例。	45
	LA13 按照性别、年龄组别、少数族裔成员及其他多元化指标划分, 说明各管理机构的成员和各类员工的组成结构。	43
	LA14 按员工类别划分, 男性与女性员工的基本工资比例。	——
人权	HR1 包含人权条款或已经通过人权审查的重要投资协议的总数及比例。	——
	HR2 已通过人权审查的重要供应商和承包商的比例, 及机构采取的行动。	——
	HR3 员工在工作所涉人权范围的相关政策及程序方面接受培训的总时间, 包括受培训的员工比例。	——
	HR4 歧视个案的总数, 和机构采取的行动。	43
	HR5 已发现可能严重危害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的作业(运营活动), 以及保障这些权利所采取的行动。	——
	HR6 已发现可能会发生严重危害童工的作业(运营活动), 以及有助于废除童工的措施。	43
	HR7 已发现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的作业(运营活动), 以及有助于消除这类劳动的措施。	——
	HR8 保安人员在作业所涉人权范围的相关政策及程序方面接受培训的比例。	——
	HR9 涉及侵犯土著人包括本地员工权利的个案总数, 以及机构采取的措施。	——
社会	SO1 评估管理机构经营对社区所造成影响(包括进、出社区及营运)的任何项目及行为的性质、范围及有效程度。	——

	GRI指标内容	在报告中的位置 (页码表示)
	SO2 已作腐败风险分析的经营单位的总数和比例。	22
	SO3 已接受机构的反腐败政策及程序培训的员工比例。	22
	SO4 回应腐败所采取的行动。	22
	SO5 对公共政策的立场, 以及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及游说的情况。	——
	SO6 按国家划分, 对政党、政治家和相关组织做出财务及实物捐献的总值。	——
	SO7 涉及反竞争行为、反托拉斯和反垄断措施的法律诉讼的总数及其结果。	——
	SO8 因违反法律及法规而被严重罚款的总额, 以及非罚款的制裁总数。	——
产品责任	PR1 为改良而评估产品及服务在其生命周期各阶段对安全和健康的影响, 以及必须接受这种评估的重要产品和服务类别的比例。	——
	PR2 按结果划分, 在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中, 在健康和安全方面违反法规和自愿性守则的事件总数。	——
	PR3 按照程序要求的产品及服务的信息种类, 以及属于此类信息规定的重要产品和服务的比例。	——
	PR4 按结果划分, 违反产品及服务信息和标签的法规及自愿性守则的事件总数。	——
	PR5 有关的措施, 包括客户满意度的调查结果。	32
	PR6 为符合与市场沟通(包括广告、推销和赞助)相关的法律、标准和自愿性守则而开展的措施。	——
	PR7 按结果划分, 违反与市场沟通(包括广告、推销及赞助)相关的法规和自愿守则的次数。	——
	PR8 已被证实的关于侵犯客户隐私权及遗失客户资料的投诉总数。	——
	PR9 违反涉及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与使用的相关法律及规定所受到的重罚金额。	——
金融行业 附加指标	FS1 适用于商业活动的, 关于特定环境和社会成员的政策。	37-38, 53-54
	FS2 商业活动中评估和审查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程序。	37-38
	FS3 监控客户在协议或交易中, 执行和适应环境和社会需要的程序。	37
	FS4 用于商业活动的, 提高员工技能以实施环境和社会政策或程序的方法。	40
	FS5 面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和机遇问题上, 客户、投资者、商业伙伴相互磋商。	——
	FS6 特定地区、企业规模(小型/中型/大型)、行业所占的此类商业活动项目的比例。	17-18, 59-62

	GRI指标内容	在报告中的位置 (页码表示)
	FS7 在按意图分类的各项商业活动中,能够产生特定社会收益的产品和服务的货币价值。	29、54
	FS8 按商业活动分类的特定环境产品和服务的总货币价值。	38-39
	FS9 审计的范围和频度以评估环境和社会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风险评估程序。	——
	FS10 报告组织的投资组合中涉及与环境和社会相联系事务的公司比例和数量。	——
	FS11 用于正面或负面的环境或社会审查的资产比例。	37
	FS12 适用于环境和社会事件的投票政策,通过参与政策制定活动拥有参与权或投票建议权。	——
	FS13 针对人类稀少或经济贫困地区的进入。	18、55
	FS14 提倡改善弱势群体享受金融服务的环境。	18、55
	FS15 公平设计和销售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政策。	17-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77**

www.hxb.com.cn